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健陽 教授

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  
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

研究生：姜瑞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姜 瑞 瑩 君所提之論文

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 林 健 揚 (簽章)

口試委員 張 銘 彥

林 健 揚

陳 玉 書

所 長 周 文 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姜瑞瑩 君所提之論文

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

係由本人指導撰寫，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林健尚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 謝誌

研究所的求學過程與論文的完成，要致謝的人太多，感謝老天的安排，讓我遇到這麼一群可愛可敬的老師和同學！

首先感謝健陽老師的指導，讓我們參與研究案，學習研究進行的困難與收穫，並將珍貴的資料供給我們使用；伯宏老師千里迢迢來為我們口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讓論文更加完整；感謝玉書老師悉心陪伴我們度過無數個下午，指引論文方向也為我們解惑，您的每堂課都讓我充滿能量，學校的午後陽光將是我人生的重要回憶；感謝文彥老師在計畫書發表時對我的肯定與建議，啟發我能更進一步進行研究；謝謝國隆學長特地回到學校來指導我們存活分析的運用，真的很感動；謝謝研究案的成員們，有你們的辛苦耕耘，才有豐碩的成果供後人使用；豐足助教在研究案進行時的指導與鼓勵，口試當天從頭到尾陪著我們，十足感恩。

感謝研究所期間教導我們的春金老師、傳鎮老師、田木老師、擁連老師，每堂課都獲益良多，為論文打下扎實基礎，謝謝文勇老師從大學以來對我們的照顧，系上超強的師資陣容，讓我以身為犯防系的學生為傲！也感謝家珍老師、惠蘋助教、振玲助教辛苦打點一切行政事務，讓我們沒有後顧之憂，安心學習。謝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的長官、主管與同事，全力支持我回學校讀兩年書。

特別感謝兩位最重要的戰友：淪泓和士誠，細心可靠的淪泓總是陪我讀書、約我運動，是最令人安心的存在；從容的導遊阿咩總是陪我火燒屁股，穩定我的情緒，也不斷計畫下次的旅程，從你們身上，我看到不一樣的世界，還有，若沒有你們，我鐵定很難畢業的！後來加入我們的翔正、琪雯、冠盛，分享讀書與生活上的甘苦，741一同遊山玩水的日子，真的非常愜意，我會格外懷念這段時光...謝謝總是收留我們的維琪夫婦，自己開伙的無數個溫馨夜晚，你們家就是我在桃園的家！

一起上課的重舜學長、啟勳學長、岳芳學長、秀娟學姊、清智學長、嘉偉學長、姿璇學姊、軒毅學長、伊倫學長、瑋宏學長、宥任學長、學偉、彥喬、昭穎、群芳、宜湘，那些念書的日子多虧有你們陪伴，多了許多趣味。回學校遇到的好室友們，謝謝贈媚學姐告訴我們許多人生道理；帶來很多生活樂趣的虹吟學姐，有你的日子，每天都大笑不斷！可愛的芳米和嬰旻督促我寫作業，陪我奮鬥、打屁、分享生活點滴，根本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好開心研究生活有你們陪伴！

最後感謝總是無條件守護著我的家人與好友，我最愛的媽媽、弟弟與家人們，一直在我背後加油打氣，媽媽更是支持我求學的最大動力，沒有你們就不會有我；謝謝長久以來與我分享一切、支持我所有決定、影響我最多的好友家欣，大恩不言謝，請妳繼續纏著我吧！謝謝外表兇狠卻總是任勞任怨收拾爛攤子、縱容我撒野任性的克溫，以後，換我守護你們了。

姜瑞瑩 謹誌

103.夏 於中央警察大學

## 摘要

初次施用毒品後的兩年內，將是決定未來是否重複再犯的關鍵期，若在這兩年中可控制停止施用的原因，那麼未來再犯的可能性將大幅降低，因此可見毒品新生人口之重要性。中止犯罪量化與縱貫性研究在國內為數不多，因此本研究以發展犯罪學理論為基礎，透過客觀的實證資料對初次毒品施用者進行為期3年的追蹤研究，主要研究目的包括：（1）蒐集國內外中止與持續施用毒品相關理論與文獻，以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2）透過縱貫性追蹤研究，以觀察我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之現象與特性；（3）比較初次施用毒品中止犯與持續犯在個人特性、社會控制、環境與機會等相關因素之差異；（4）根據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與持續犯罪相關因素分析結果，找出具有顯著差異之因子，進行存活分析，以了解各相關因素對於初次毒品施用存活之影響力；（5）根據研究結果，提供針對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之建議，以做為毒品初犯預防策略之參考。

本研究樣本係採用林健陽、陳玉書等於2009年法務部委託「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之調查資料，包括415名持續犯、319名中止犯，藉由社會控制理論、差別接觸理論與發展理論來解釋成年毒品初犯與中止犯罪之關聯。研究結果顯示持續中止犯罪現象為：（1）樣本無再犯紀錄者計319名，中止再犯率為43.5%；（2）再犯樣本中有31.8%的人僅有1次再犯紀錄，但7.5%的人解釋了27.1%的再犯次數，再犯集中傾向甚為明顯；（3）再犯類型罪名多元化。在個人特性方面，以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工作穩定性、親人犯罪經驗及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等與中止犯罪有關聯；在社會控制與環境與機會方面，以家庭依附、偏差友伴、遊樂休閒型態及物質使用經驗等與中止犯罪有關聯。

以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父母犯罪、低自我控制、首次逃學年齡、初次吸毒年齡、家庭依附、工作穩定性、遊樂休閒型態等11個變數進行Kaplan Meier分析；研究發現除了婚姻狀況、職業、父母犯罪等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8個變項，皆有顯著不同的存活狀態。進一步以性別、教育程度、逃學次數、是否施用安非他命、家庭依附、工作穩定性及初次抽煙年齡等7項做為自變項，以存活時距做為依變項進行Cox迴歸分析，可發現所導出的3種迴歸方程式，對於預測存活時距皆有顯著性。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發現，針對初次毒品施用者提出政策上意見：（1）鼓勵戒除合法之成癮性物質；（2）培養正當休閒活動；（3）關注與隔離偏差友伴之影響；（4）強化家庭功能，重視親職教育；（5）正視校園毒品問題；（6）針對高關懷學生強化輔導功能；（7）加強初次施用毒品者之技職教育與輔導就業；（8）後續追蹤研究。

**關鍵字：**中止犯、持續犯、存活分析、縱貫研究

# 目錄

目錄.....	I
表次.....	III
圖次.....	V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5
<b>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b>	<b>8</b>
第一節 初次毒品施用現況與特性.....	8
第二節 社會控制理論與毒品施用.....	10
第三節 差別接觸理論與毒品施用.....	16
第四節 發展理論與中止毒品施用.....	19
第五節 綜合評述.....	25
<b>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b>	<b>28</b>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28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9
第三節 研究樣本來源與樣本特性.....	31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2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2
第六節 研究倫理.....	44
<b>第四章 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犯罪特性分析.....</b>	<b>46</b>
第一節 中止概況分析.....	46
第二節 個人特性與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50
第三節 早期犯罪經驗與中止犯罪特性分析.....	57
第四節 社會環境因素與中止犯罪.....	61
<b>第五章 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存活分析.....</b>	<b>68</b>
第一節 存活分析之相關因素.....	68

第二節 犯罪生涯與生命表分佈 .....	69
第三節 影響犯罪生涯之因素 .....	71
第四節 犯罪生涯影響因素的 COX 迴歸 .....	83
第五節 小結 .....	88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b>	<b>92</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9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0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102
<b>參考文獻 .....</b>	<b>105</b>
<b>附錄 .....</b>	<b>109</b>



## 表次

表 1-1-1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2
表 1-1-2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	2
表 2-1-1	受觀察勒戒新入所人數 .....	8
表 2-1-2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 .....	9
表 3-2-1	各觀察勒戒處所調查樣本人數 .....	30
表 3-3-1	調查樣本基本特性 .....	31
表 3-4-1	人口特性變項測量內容 .....	33
表 3-4-2	低自我控制變項測量內容 .....	33
表 3-4-3	就業狀況變項測量內容 .....	34
表 3-4-4	家庭依附變項測量內容 .....	35
表 3-4-5	偏差友伴變項測量內容 .....	35
表 3-4-6	遊樂生活型態測量內容 .....	36
表 3-4-7	初次接觸毒品經驗測量內容 .....	36
表 3-4-8	家庭依附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37
表 3-4-9	父母管教差異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38
表 3-4-10	偏差友伴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38
表 3-4-11	遊樂休閒型態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39
表 3-4-12	衝動性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40
表 3-4-13	投機性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40
表 3-4-14	冒險性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41
表 3-4-15	體力活動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41
表 3-4-16	自我中心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42
表 3-4-17	低挫折容忍力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	42
表 4-1-1	中止犯與持續犯之人數分析 .....	46
表 4-1-2	再犯樣本存活時距分組表 .....	47
表 4-1-3	再犯樣本犯罪次數分析與再犯集中率 .....	49
表 4-1-4	樣本再犯次數 5 次以上者之再犯類型多元化分析 .....	50
表 4-2-1	人口特性與持續/中止之關聯性分析 .....	52
表 4-2-2	職業狀況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	53
表 4-2-3	父母犯罪經驗在中止/持續之差異分析 .....	54
表 4-2-4	低自我控制在中止/持續之差異分析 .....	55
表 4-2-5	中止/持續在早期偏差經驗與之差異分析 .....	56
表 4-2-6	早期偏差經驗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	57
表 4-3-1	初次施用毒品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	58
表 4-3-2	曾經施用一、二級毒品經驗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	60

表 4-4-1	中止/持續在社會控制之差異 .....	61
表 4-4-2	就業狀況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	62
表 4-4-3	中止/持續在各種偏差友伴之差異分析 .....	64
表 4-4-4	中止/持續在偏差友伴分量表之差異 .....	65
表 4-4-5	中止/持續在遊樂休閒型態之差異 .....	65
表 4-4-6	中止/持續在物質使用經驗之差異 .....	66
表 4-4-7	物質使用頻率與中止/持續再犯之關聯性分析 .....	66
表 5-1-1	各因素之相關分析 .....	68
表 5-2-1	樣本存活時距統計表 .....	69
表 5-2-2	整體樣本犯罪生命表 .....	70
表 5-3-1	性別 KM 分析 .....	71
表 5-3-2	教育程度 KM 分析 .....	72
表 5-3-3	婚姻狀況 KM 分析 .....	73
表 5-3-4	職業 KM 分析 .....	74
表 5-3-5	父母犯罪 KM 分析 .....	75
表 5-3-6	低自我控制 KM 分析 .....	77
表 5-3-7	首次逃學年齡 KM 分析 .....	78
表 5-3-8	初次吸毒年齡 KM 分析 .....	79
表 5-3-9	家庭依附 KM 分析 .....	80
表 5-3-10	工作穩定性 KM 分析 .....	81
表 5-3-11	遊樂休閒型態 KM 分析 .....	82
表 5-4-1	個人特性變項 Cox 風險迴歸模型 .....	83
表 5-4-2	早期犯罪與偏差變項 Cox 風險迴歸模型 .....	84
表 5-4-3	社會控制變項 Cox 風險迴歸模型 .....	85
表 5-4-4	環境與機會變項 Cox 風險迴歸模型 .....	86
表 5-4-5	多變項 Cox 風險迴歸模型 .....	88
表 6-1-1	個人特性對中止/持續犯罪影響 .....	95
表 6-1-2	社會控制對中止/持續犯罪影響 .....	96
表 6-1-3	環境與機會對中止/持續犯罪影響 .....	97
表 6-1-4	各變項生命歷程之差異統計表 .....	100

## 圖次

圖 1-1-1	初次施用毒品者第一次再犯施用毒品經過時間 .....	3
圖 2-4-1	偏差行為的互動理論 .....	24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28
圖 4-1-1	中止犯與持續犯之人數百分比 .....	46
圖 4-1-2	再犯樣本存活時距分組分布圖 .....	47
圖 4-1-3	樣本再犯次數統計圖 .....	48
圖 4-2-1	中止樣本各年齡層中止率分析圖 .....	52
圖 5-2-1	整體樣本累積存活函數圖 .....	71
圖 5-3-1	性別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72
圖 5-3-2	教育程度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73
圖 5-3-3	婚姻狀況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74
圖 5-3-4	職業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75
圖 5-3-5	父母犯罪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76
圖 5-3-6	低自我控制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77
圖 5-3-7	首次逃學年齡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78
圖 5-3-8	初次吸毒年齡累積存活函數圖 .....	79
圖 5-3-9	家庭依附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80
圖 5-3-10	工作穩定性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81
圖 5-3-11	遊樂休閒型態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8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毒品對於毒品施用者的影響一直是社會不能漠視的問題，施用毒品後，常產生治安顧慮、交通事故、健康或家庭問題，不僅使個人身心受到影響，也帶給家庭及社會極大的傷害和損失，包括引發其他犯罪，因此毒品已成為社會問題，深受社區、政府、社會各界的積極關注。

1998年5月22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毒品政策有一重大的改變：對於施用毒品者，將其視為同時具有病人和犯人的雙重身分，即除罪不除刑，依規定給予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處遇方式則由早先的予以處罰之外，更增加強制毒品施用者接受藥癮戒治的觀察勒戒方式，也就是針對毒品施用者的「病人」身分，採取「治療勝於處罰」的措施，與過去將毒品施用者視為純「犯人」的觀點有很大的不同；觀察勒戒期間，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2003年7月9日再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2004年1月9日施行，目的在於簡化吸毒犯的刑事處遇程序，將毒品施用者分為初犯（含五年後再犯）及五年內再犯，如果於五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予觀察勒戒處遇或戒治處分，而係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另外修正觀察勒戒期間為二個月、戒治期間至少六個月，最長不超過一年。

從表1-1-1可看出：2006年第1級毒品純施用者有14,756人，2007年為16,631人，至2008年突然大幅增加到26,191人，2009年下降至22,670人，2010年降至15,933人，之後兩年皆微幅下降至14,281人與13,507人；而第2級毒品純施用部分則自2006年的6,568人持續上升，至2012年已增加至15,046人，幾乎成長了2.3倍。2008年的吸毒人口倍增的原因，應是受到2007年7月的全國減刑所影響，刑期1年6個月以下及因施用毒品而判刑部分皆獲減刑，造成大量的吸毒人口提前離開監獄。

由此可見，雖然政府實施諸多掃蕩毒品的作為，除了刑事法律上的處罰，也採取將毒品施用者視為病人的方式，施以觀察勒戒與戒治等相關治療，但毒品施用者的總人數並未明顯下降，甚至二級毒品的施用人數不降反升，在偵查到矯治的過程中，消耗掉許多社會資源，可見毒品犯罪問題的嚴重性。

表 1-1-1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項目別	總計						純製賣運輸					製賣運輸兼施用				純施用			其他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95年	24,545	16,342	8,003	158	31	11	1,276	677	480	97	22	14	6	7	1	.	21,324	14,756	6,568	1,931
96年	27,199	18,341	8,577	254	21	6	1,523	783	560	166	13	4	2	1	.	1	23,444	16,631	6,813	2,228
97年	41,120	28,286	12,401	398	24	11	2,010	1,009	709	272	18	15	10	5	.	.	36,563	26,191	10,372	2,532
98年	36,758	24,624	11,504	591	36	3	2,129	993	748	356	32	4	1	1	2	.	32,046	22,670	9,376	2,579
99年	35,460	18,271	15,999	1,136	44	10	3,470	1,451	1,241	738	40	3	2	1	.	.	29,428	15,933	13,495	2,559
100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57	15	4,514	1,646	1,818	1,002	48	4	2	2	.	.	29,351	14,281	15,070	2,571
101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69	7	4,966	1,516	2,269	1,121	60	7	4	2	1	.	28,553	13,507	15,046	2,8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從表1-1-2可看出：2006年新入勒戒處所有11,017人，2007年微幅下降至10,959人，之後逐年下降至2012年時6,969人，由此看來毒品初犯似乎有減少趨勢。有繼續施用傾向移送戒治之比率近幾年亦持續下降，2012年降至7.3%，但從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比例來看，2006年為72.6%，之後微幅下降，至2008年時為69.8%，2009年增加至74.1%，2010年81.4%，2011年降至76.2%，2012年驟降至59.1%，無繼續施用者之比率降低。

表 1-1-2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項目別	勒戒處所							戒治所					
	新入所	出所	有繼續施用傾向移送戒治		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		年底在所人數	新入所	撤銷停止戒治入所	實際出所	執行期滿	停止戒治	年底在所人數
			人	%	人	%							
95年	11,017	10,868	2,971	27.3	7,885	72.6	1,504	2,830	24	2,637	154	2,480	2,163
96年	10,959	10,659	3,144	29.5	7,505	70.4	1,804	3,510	7	2,772	251	2,521	2,849
97年	10,311	11,002	3,301	30.0	7,680	69.8	1,113	3,396	1	3,696	189	3,506	2,499
98年	8,305	8,355	1,909	22.8	6,187	74.1	1,063	1,972	-	3,145	71	3,074	1,306
99年	9,501	9,445	1,432	15.2	7,690	81.4	1,119	1,470	-	1,737	55	1,682	1,011
100年	8,565	9,703	1,073	11.1	7,394	76.2	883	1,094	-	1,344	35	1,309	734
101年	6,969	10,397	763	7.3	6,148	59.1	823	793	-	940	11	929	572

說明：1.勒戒處所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拒絕入所、逾

期不為裁定、移送他所等所有出所人數。

2.戒治所實際出所人數含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免其刑或管訓處分之執行、繼續執行徒刑或管訓處分、停止戒治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分析法務部1990年至2006年初次施用毒品者之官方資料，研究顯示17年來，總的初次施用毒品人口計有232,717人，再犯人數128,444人，再犯率55.19%。初次施用毒品者，之後第1次再犯施用毒品的時間，集中在前二年，占35.13%，二年以後大幅下降，並逐漸減少如圖1-1-1。

由此可見，初次施用毒品之後的兩年內，將是決定未來是否重複再犯的關鍵期，若在這兩年中可以控制其停止施用的原因，那麼未來再犯的可能性將大幅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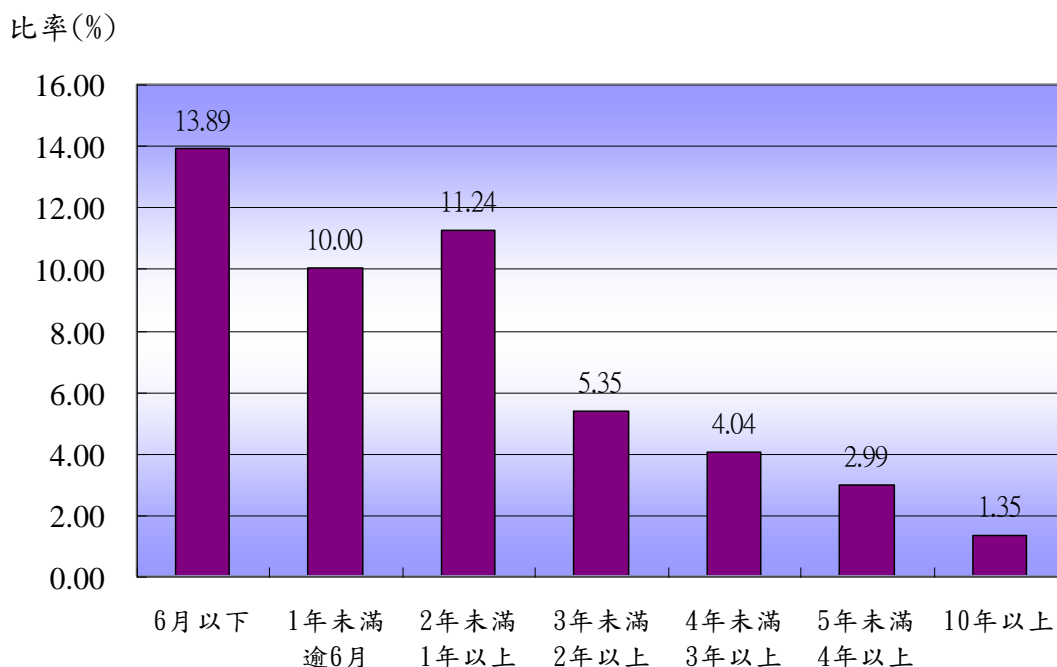


圖 1-1-1 初次施用毒品者第一次再犯施用毒品經過時間

資料來源：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

取自：<http://www.skps.tp.edu.tw/bu1/view.asp?sID=1259>

由於毒品具有成癮性和持久性，一旦吸食很難戒斷，所以初犯往往是將來再犯的基礎。如果在初犯階段好好處理，可以減少日後因再犯而產生嚴重的醫療與社會問題（呂源益等，2008）。因此本研究以初次毒品施用者為研究對象，並採用100年由林健陽、陳玉書等人所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之研究對象為主要來源，該研究案之研究對象為接受觀察勒戒之毒品初次施用者，相較於過往研究難以區分出真正的初

次毒品施用者與五年後再犯者，本研究藉由研究案之資料確實找出真正的初次毒品施用者，並過濾掉施用毒品五年期滿後始再犯者，以了解新生之毒品人口中止犯罪的影響因素，這是本研究之樣本與先前研究差異之處。

與所有其它的犯罪相同，毒品犯罪也是可能中止的，初次犯毒品罪與一再重複再犯或是停止犯罪一段時間後再復發，甚至是一再的復發與一再的停止毒品犯罪，都有可能在生命的歷程中發生中止犯罪的結果。雖然各型態的毒品犯罪都有機會中止不再犯，不過，中止犯罪的結果還是在初次犯罪者中占有較高比率。故對於初犯毒品罪者的處遇，在有效抗制整體毒品犯罪而言，是重要且愈早啟動愈有成就與收穫（林健陽等，2011）。至於中止犯罪的轉捩點為何，哪些因素可以讓初次施用毒品者離開毒品的誘惑，是研究者亟欲討論的課題。

過去有研究指出犯1、2次罪就停止的犯罪人才是佔所有犯罪人中比例最高的（許春金等，1999、曾雅芬，2008），大部分的犯罪人最後都會停止犯罪，但過去的研究比較著重在探討人為何犯罪/不犯罪，卻忽略了這些人中止犯罪之原因以及中止之過程或影響因素，他們真的無法改變嗎？因此本研究希望探索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犯罪的原因。

觀察國內針對毒品施用者之研究，多數聚焦於再犯與犯罪歷程的質性研究上（如鄭勝天，2009、黃家慶，2011、劉怡欣，2011、黃曉芬，2006等），缺乏量化之研究，尤其缺乏縱貫性研究。林澤聰雖曾於2007年針對林健陽、陳玉書等2000年至2002年間進行之國科會「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樣本，追蹤曾受強制戒治者之社會控制情形，惟其研究係以質化研究為主、量化為輔之研究取向（林澤聰，2007），尚不能進行全面量化，因此本研究欲執行量化之縱貫性研究，希望能提出一點貢獻。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由於研究者於大學時期即主修犯罪防治學系，在學校老師的薰陶之下，對於犯罪相關問題自然較為關心；畢業三年後，有幸重回母校，參與由林健陽老師與陳玉書老師主持之研究案「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對於毒品議題有更頻繁的接觸，了解到毒品犯罪佔所有犯罪之多數，其嚴重性影響層面極廣，因而產生研究毒品議題之欲望。

透過研究案之進行，研究者接觸到初次施用毒品後中止再犯之個案，向來聽聞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一旦吸食很難戒斷，就像實務人員所說，現在的年輕吸毒者，幾乎就是未來的成年吸毒者，一旦開始吸毒，便終身脫離不了毒品的泥沼；但卻仍有部分人接觸過毒品後便停止再度施用，因此研究者對於初次施用毒品後中止再犯之原因產生興趣，想要知道到底哪些因素會影響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其犯罪行為，或許可藉此研究提供一些意見，幫助初次施用毒品者戒毒。



本研究欲透過觀察100年國科會研究案「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針對初次施用毒品者之中止犯罪因素進行探討，中止的另一重要意義在於中止時間的長短，哪些因素可以延緩其復發時間，並探討中止犯罪時間長短之差別，為什麼有些人中止時間較長，有些人則很快就再犯，以作為防止吸毒人口再犯政策制定之參考，中止時間愈長代表戒毒愈有成效。本研究以量化研究方法，期能在信效度上做到具體客觀的呈現，釐清研究現象與問題產生原因，提供有效的預防對策。

## 二、研究目的

由於對初次毒品施用現象之瞭解必須從現況分佈著手，進而從理論的觀點來解釋初次毒品施用者不再吸毒的原因，因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蒐集國內外中止與持續施用毒品相關理論與文獻，以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
- (二) 透過縱貫性追蹤研究，以觀察我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之現象與特性。
- (三) 比較初次施用毒品中止犯與持續犯在個人特性、社會控制、環境與機會等相關因素之差異。
- (四) 根據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與持續犯罪相關因素分析結果，找出具有顯著差異之因子，進行存活分析，以了解各相關因素對於初次毒品施用存活之影響力。
- (五) 根據研究結果，提供針對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之建議，以做為毒品初犯預防策略之參考。

##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 一、初次毒品施用者

在法律定義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所定義之初犯有兩種，一種是在官方紀錄上第一次被發現施用毒品者，另一種則是 5 年後再犯者亦視為初犯。

在學術定義上，有所謂「吸毒新生人口」，係指因吸食毒品第一次被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偵查終結情形為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者，均列入統計。但不包括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93 年 1 月 9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視 5 年（含）後再犯為初犯的初犯（呂源益等，2008）。

在本研究中所指之初次毒品施用者，則採用上述學術定義，所謂初次毒品施用者即指已經年滿 18 歲的成年毒品初犯，且未包含 5 年以前因施用毒品而接受任何處遇、判決之毒品施用者。

### 二、中止犯罪

在學術上之定義，中止犯罪也有翻譯為終止犯罪，究其字面意義中止指的是停頓、停止，而終止則指結束或終了；因此，中止犯罪指稱暫時不再有犯罪行為，但未來情形現在無法確定；而終止犯罪則是完全不再有犯罪行為。但一個人是否不再為犯罪行為須待生命終了，始能蓋棺論定，且依上述定義，本文所欲討論的中止犯罪概念係屬一過程，因此稱中止犯罪較終止犯罪更為妥當（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由於主觀上的中止犯罪較難界定，所以僅能以客觀的官方紀錄來定義中止犯罪，亦即若無刑事紀錄或其他影響因素，即可視為中止犯罪。

而在一般研究中，中止犯罪之認定為5年以上未有官方犯罪紀錄，且主觀認為自己想中止犯罪者（李國隆，2013）。惟本研究係採用林健陽、陳玉書等執行之2009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部分調查資料進行追蹤研究，該研究樣本迄今僅將近4年，受限於時間限制，本研究將中止犯罪定義為最近3年內（2009年-2012年）未再有犯罪之官方紀錄，也沒有在監紀錄者為之。

### 三、持續犯罪

相對於本研究「中止犯罪」之概念，也就是所謂的「持續犯罪」，亦可稱為「慢性犯罪」，係指犯罪人持續性地從事犯罪活動，成為一種生活型態或方式；慢性犯罪者意指，行為者的犯罪行為有如慢性疾病一樣，會不斷地復發，且有可能愈來愈嚴重，其犯行頻率雖會隨年齡成長而可能減少，但卻難以完全終止（李國隆，2013）。在本研究之研究設計中，為了對照出中止犯，在樣本的分類上，區分為「中止犯」與「持續犯」。而本研究所稱持續犯罪係指樣本於觀察勒戒處所中接受本研究問卷調查，期滿出所後至2012年11月期間（2009/06~2012/11）因犯罪而受到偵查者。亦即中止犯與持續犯的分組，係以接受偵查的時間為準，以趨近於實際犯罪時間。

### 四、影響因素

本研究之影響因素係從各重要理論及研究文獻中挑選出可能中止犯罪之相關因素，以了解這些因素對於中止犯罪之影響。

- （一）個人特性（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收入、親人犯罪經驗、低自我控制與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等）係中止犯罪之影響因素。
- （二）社會控制（包括家庭控制及職業控制），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均係已成年之毒品初次施用者，因此將學校控制的部分剔除。
- （三）環境與機會（包括偏差友伴、遊樂休閒型態及物質使用經驗）亦係影響犯罪中止之重要因素。
- （四）個人特性除了直接影響中止犯罪之外，也會透過社會控制及環境與機會間接影響中止犯罪。

綜上所述，本研究中關於影響因素的意義即係運用統計方法，針對初次毒品施用者於出觀察勒戒所後之特定期間（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中止犯罪的相關因素，所進行之量化研究。

## 五、縱貫研究

縱貫性研究可分為時間序列研究（time-series research）、追蹤研究（panel study）、世代研究（cohort study）。時間序列研究係指研究者每隔一段時間就蒐集一次相同的橫斷面樣本資料，藉此瞭解這些資料在不同時間上所呈現的差異；其研究對象不需是相同人群或樣本。追蹤研究則是在不同時間點針對相同人群或樣本進行橫斷面資料蒐集。相較於時間序列研究，追蹤研究的困難度更高，也需耗費更多成本，因為追蹤研究之樣本很可能隨時間消失或無法聯繫。雖然如此，設計完善的追蹤研究是非常有價值的，即使是短期的追蹤研究都有助於釐清特定生命事件帶來的影響。世代研究與追蹤研究相似，但主要針對在某特定時間有相似生命經驗的人群進行長時間研究，故研究樣本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一群人（張瀚文，2012）。

本研究係採追蹤研究，針對2009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中之同一群樣本進行短期追蹤研究，時間從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止之再犯紀錄。

## 六、存活時距

存活時距係指研究或分析樣本時所觀察到的某一段時間長度，一段時間長度通常是從一特定事件起始之時間原點（起始時間點）（starting event time point, zero time point）直到某一特定事件發生的時間點。例如從出生之時間點到死亡。本研究所稱「存活時距」係指初次毒品施用者自問卷施測後出觀察勒戒所之時間點至第一次官方紀錄再犯罪受偵查時間之時距，期間最低自1至最高42個月，分數經轉換後，得分愈高代表存活時距愈長。

##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隨著人們的價值觀改變、社會風氣日漸開放與生活方式改變，毒品施用開始變得普遍，取得毒品的管道也愈來愈多元。雖然針對毒品各層面的研究眾多，但目前有關初次毒品施用者的實證研究仍不足，再犯也是由初犯的累積而生，開始施用毒品的原因固然重要，反其道而行，停止吸毒的原因更是難得，故本章的討論格外重要。

本研究欲探討影響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犯罪之因素，故對於初次毒品施用者施用現象之了解必須先由現況分析著手，進而從文獻及理論觀點解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吸毒之原因。由於研究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相關文獻不如再犯者研究豐富，因此，在以下敘述中，首先介紹我國初次施用毒品現況與特性，再探討犯罪學各理論如何描述犯罪與中止，挑選出社會控制理論、差別接觸理論與發展理論及相關文獻探討作為理論基礎，以發展本研究設計與架構，最後再對前述理論與文獻進行綜合評述，期能理出研究脈絡，使研究趨於完整。

### 第一節 初次毒品施用現況與特性

由表2-1-1可知，近5年因施用毒品而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增，其中以96年的10,959人最多，98年的8,305人最少，99年略為增加至9,501人，100年為8,565人。100年入看守所觀察勒戒成年犯有8,396人（男性6,987人，女性1,409人），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1,361人，第二級毒品者7,035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較99年略降。而入少年觀護所勒戒的少年有169人，男性120人；女性49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的有1人，第二級毒品者有168人。

表 2-1-1 受觀察勒戒新入所人數

年別	總計		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人	%	性 別				施用毒品種類				人	%	性 別				施用毒品種類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人	%	人	%									人	人	人	人
96年	10,959	10,617	100.00	8,814	83.02	1,803	16.98	4,205	6,412	342	100.00	217	63.45	125	36.55	17	325	
97年	10,311	10,025	100.00	8,411	83.90	1,614	16.10	3,693	6,332	286	100.00	206	72.03	80	27.97	9	276	
98年	8,305	8,123	100.00	6,716	82.68	1,407	17.32	2,642	5,481	182	100.00	131	71.98	51	28.02	-	182	
99年	9,501	9,282	100.00	7,593	81.80	1,689	18.20	1,805	7,477	219	100.00	160	73.06	59	26.94	2	217	
100年	8,565	8,396	100.00	6,987	83.22	1,409	16.78	1,361	7,035	169	100.00	120	71.01	49	28.99	1	1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由表2-1-2可知，新入觀察勒戒所男性與女性比率，分別為男性81.5%與女性18.5%，由此可知，毒品的施用情形仍以男性佔大多數。而在年齡的分配上，以30歲至40歲未滿之組別比例最大，足足佔了35.2%，若計算18歲以上40歲未滿之比率總合，則高達78%，反觀未滿18歲之組別僅佔1.4%，相較之下顯得較不嚴重，故本研究將研究對象集中於成人，較符合現實情況。

由表2-1-2可知，就各年齡層新入觀察勒戒所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人數比率分析，4年來均以30歲-40歲未滿者比率較其他五個年齡層為高，由98年35.3%逐年緩升至101年為36.5%；其次是24歲-30歲未滿者，由98年25.7%緩降至101年22.0%；而年齡18-24歲未滿者，由98年15.1%漸升至101年19.5%，上升比率幅度最大，達4.4%，可見青年吸毒問題也應加以重視；40歲-50歲未滿者，其比率在14.0%~16.1%間上下變動；50歲以上者，其比率維持在5.0%~5.8%間；而18歲未滿之少年，其比率亦維持在1.6%~1.9%之間，變動不大。

由表2-1-2可知，101年新入觀察勒戒所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最多，有3,124人，占44.83%。近4年來初次毒品施用者具高中（職）教育程度之比例均在4成左右，其次為國中程度及大專程度以上者。

表2-1-2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8	18	24	30	40	50	國 中	高 中 （ 職 ）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歲 未 滿	至 24 歲 未 滿	至 30 歲 未 滿	至 40 歲 未 滿	至 50 歲 未 滿	歲 以 上				
98年	8,305	6,847	1,458	157	1,258	2,137	2,934	1,340	479	3,646	3,518	507	634
99年	9,501	7,753	1,748	171	1,811	2,374	3,337	1,331	477	4,104	4,190	572	635
100年	8,565	7,107	1,458	134	1,726	1,974	3,006	1,251	474	3,623	3,836	537	569
101年	6,969	5,728	1,241	112	1,359	1,532	2,541	1,059	366	2,946	3,124	451	448
102年1-6月	3,247	2,646	601	46	650	739	1,144	492	176	1,348	1,472	250	177
結構比(%)	100.0	81.5	18.5	1.4	20.0	22.8	35.2	15.2	5.4	41.5	45.3	7.7	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第二節 社會控制理論與毒品施用

### 一、社會鍵理論

#### (一) 理論內涵

在控制理論中，認為犯罪的動機不需要解釋，人人都可能犯罪、人人都有犯罪動機，因此控制理論並不企圖解釋人為何犯罪，而是研究哪些原因讓人不犯罪。控制理論不解釋犯罪發生的原因，而係企圖解釋人為何不犯罪的原因；也就是將犯罪動機視為理所當然。控制理論的最大特色，就是假設犯罪動機均勻散布在整個社會中；沒有任何人的犯罪動機會比另一人高，人人都有犯罪動機，故犯罪行為會發生一定是因為每個人身上抑制犯罪衝動的力量有所差異。當用來抑制天生的犯罪衝動的控制機制沒有形成或薄弱時，犯罪就會發生 (Paternoster, & Ronet, 2001)。

控制理論歷史久遠，近代控制理論可追溯至19世紀末Durkheim；其主張人跟動物不一樣，人具有獨特的「反射能力」--是人類一個很明顯的特徵：對事物有更多想像力。Durkheim認為低等動物的慾望受生理驅動使且有生理限制；而人類除了生理驅力外，還有社會創造的驅力（如社會地位、名聲跟財富），所以人類缺乏天生的抑制機制來控制其慾望，不管擁有多少，還是想要更多。Durkheim認為人類的慾望跟需求永遠不會被自然的機制所限制--貪得無厭。因此，如果沒有外在機制約束這項本能，那這個本能就會成為個體的痛苦來源，因為慾望不受限制就永遠得不到滿足；亦即人類的慾望要得到滿足，一定要受到外在力量控制--社會。能提供限制的係個人與社會間的連結（道德紀律），當個人與社會有所連結便能控制人的欲望。之後的控制理論都是對Durkheim之主張做更精細的闡述 (Paternoster et al., 2001)。

犯罪學家Hirschi在1969年提出社會鍵理論後，獲得眾多實證研究的支持，Hirschi認為不必去解釋犯罪的動機或原因，因為人性本為非道德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如果不受外在的法律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人為何不犯罪才需要解釋。他建立了社會控制理論，用以解釋人之所以不犯罪，是因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 (Social Bond) 而防止一個人犯罪。Hirschi認為社會鍵的要素有四：1. 附著 (attachment)、2. 奉獻 (commitment)、3. 參與 (involvement)、4. 信仰 (belief) 等，個體若能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鍵，除非很強的犯罪動機將鍵打斷，否則便不輕易犯罪，反之，若有很弱的鍵，即使是很弱的犯罪動機，亦可能導致犯罪發生 (何明哲, 2010)。

Hirschi的社會鍵有4個要素 (Paternoster et al., 2001)：

1. 附著：社會鍵的情感要素；遏止個人犯罪的主要力量之一，使我們免於犯罪的一股力量是可能會失去親密他人的好評價，也就是我們會在意我們親愛或珍惜的人對我們的評語，我們已建立與重要他人（如父母、教師、鄰居、朋友等）的親密關係，在乎他們對我們的評價，就會對自

我產生約束而比較不可能破壞法規。當缺乏對他人的附著，就不會受到"他人對我們行為的譴責"所限制，也比較可能隨心所欲做想做的事。附著的對象在兒童及少年時期以父母最為重要，家庭限制了兒童為滿足需求而衝動作出的偏差行為，並提供強大的情感關係，並且若孩子與父母間有強大的依附，則較能將非偏差行為的價值觀給內化。

- 2.奉獻：可以說是社會鍵的物質要素；由最珍貴的事物或理想抱負所組成，是我們所珍惜並追求的目標、經驗或期望，而當我們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時就必須承擔失去上述重要物質的風險。一個人擁有愈高度的奉獻，當他違法時所失去的就愈多，受到愈多約束的人愈是如此。因此如果有一貫的追求目標，例如追求在校的好成績、高等教育、較高的收入等等，也將受到這些目標的約束；反之，當我們追求奉獻的目標愈少，也就愈沒有失去的東西，而較不會因此受到約束。
- 3.參與：社會鍵的時間要素；因為從事犯罪要花費時間和精力，一個人的時間有限，若把時間拿來做一件事，便很難再兼顧到其他事。譬如我們用了很多時間學習、運動及從事志工活動等，自然就會缺少時間與精力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而經常感到人生沒有目標、無所事事不知道如何安排生活的人，其違法的可能性比較高。俗諺「邪惡產生於懶人之手」，意即那些手上擁有太多無所事事的時間的人較有可能從事違法行為。
- 4.信仰：即道德要素；當個人內化傳統道德準則並相信守法是對的，他便會自動覺得必須遵守道德規範，因此如果將道德規範內化，那麼偏差和犯罪的可能性較小；然而當規範和法律的正当性受到質疑，認為沒有義務遵守道德規範，行為便不受道德約束，則打破規範可能性較大。信仰是從父母、學校和其他傳統機構內化而來，形成信仰法律或規定的良心或超我，使我們免於做出違反主流規範的行為。

社會鍵理論主張以上四要素互相關聯，社會鍵中其中一個環節的弱點會擴散到其他層面，亦即加強其中一個社會鍵要素就可以連帶強化其他要素，而削弱其中一個將導致其他要素減弱，也就是說當一個人附著鍵愈強時，其奉獻鍵也會愈強，也愈可能參與傳統的活動，並在如此的網絡中內化傳統的信仰系統。因此，社會鍵理論的核心理念即如果個人與家庭、學校之情感連結緊密，那麼就愈不可能犯罪，反之則愈容易犯罪。

## (二) 社會鍵理論與毒品施用相關研究

性別在初次毒品施用者身上具有影響力，許双繻(2012)之研究指出：(1) 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受朋友或男友的影響而用毒。(2) 男性初次施用毒品地點最多在家中，次多在朋友住所；女性則相反。(3) 男性初次施用毒品的次要來源是藥頭(13.4%)，女性次要來源是男友(25%)。(4) 女性依賴毒品程度及施用毒品

頻率皆較男性來得嚴重（海洛因）。（5）女性在施用毒品前就有比男性高的憂鬱傾向。（6）男性普遍有低自我控制傾向，而女性較具投機性，易逃避問題。（7）男性成年毒品初犯價值觀較女性偏差，道德認知較女性落後。（8）男性較女性不投入學習並較低依附於學校。（9）男性施用毒品前偏差同儕就比女性嚴重。（10）施用毒品後，男性負向遊樂休閒減少，呈現退縮狀態。（11）男性在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變愈差、愈低自我控制、用毒後憂鬱傾向愈低、學校依附愈低、用毒後偏差同儕愈多、施用毒品頻率愈高、依賴毒品程度愈高、初次施用年齡愈低及施用海洛因等，日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機率愈高；女性則是施用毒品頻率愈高、依賴毒品程度愈高及施用海洛因，日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機率愈高。

張珏等人（1989）在「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研究」中發現，施用毒品青少年其壓力主要是來自家庭與生活，一項針對36名勒戒青少年家庭訪問的研究，結果發現具有家族毒品濫用的家族史約佔三分之一，以父母酒癮最多，次為手足有毒品濫用；女性個案有固定性伴侶者佔二分之一，且男伴多有毒品濫用之紀錄；單親家庭佔三分之一，其中女性個案一半以上出身於單親家庭；父母親管教多為放任，許多父母以外的人帶大（祖父母居多）。家庭互動關係多為平淡，甚或疏離，手足關係則多為普通。

林澤聰（2007）在其質化研究中發現毒品再犯者與終止再犯者間主要5個部份有明顯差異：（1）家庭與婚姻狀況；（2）交友狀況；（3）工作狀況；（4）信念與意志力；（5）學習態度。終止再犯者得以戒毒之支持機制為：（1）家庭與婚姻支持；（2）隔絕不良交友；（3）正向信念與意志力；（4）穩定而滿意的工作；（5）宗教信仰；（6）抱負目標等。質化研究結果與社會控制理論之主張符合，顯示社會控制確實能影響毒品犯罪者再犯與終止。

在李國隆（2013）的研究中，家庭監督與監控，對於青少年在犯罪的中止與持續發展上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力，「過猶不及」或許是家庭監督與監控無法有效發揮的最佳形容。父母親控制對青少年犯罪有其一定的影響，但並非絕對的單方面控制越強，犯罪行為就越多或越少。這與文獻中有提到此變項的理論的見解相符合。

黃淑美（2004）以質性研究訪談曾因施用毒品而入監服刑，並已執行完畢，出獄達五年以上未曾再施用毒品者，結果之一發現性別角色與毒癮戒除有明顯相關，女性第一次施用毒品通常是由男性（多為伴侶或同居人）介紹與提供，而讓施用毒品者動心改過遷善之動力，均與女性有關。

陳玉書（1988）以女性少年為研究對象，檢驗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發現社會連結愈強，偏差行為愈少，研究結果支持Hirschi之社會控制理論確對女性少年偏差行為具有解釋力。

林弘茂（1993）調查高中生偏差行為之成因發現：（1）青少年愈依附於父母、師長等重要他人，愈少偏差行為。（2）在奉獻、參與、信仰三個社會鍵上得分愈高，偏差行為愈少。



而以社會控制理論檢視關於吸毒或藥物濫用等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大部分都證實施用毒品或藥物濫用者的社會控制較薄弱，在家庭情感連結方面較弱，對於學校生活適應較差(家庭凝聚低、學校附著差)，遊樂休閒活動與危險行為較多，工作穩定性較差，價值觀較一般人為偏差(韓鍾旭，1994；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

享樂主義價值觀及缺乏對傳統價值、社會價值的興趣與反社會行為有關，Estrella等人(2001)採用自陳報告調查發現，在反社會行為問卷分數上：(1)就學女孩顯著低於就學男孩；(2)機構化偏差行為男孩顯著高於就學男孩；(3)傳統價值觀與社會價值觀對就學女孩較為重要，而就學男孩則較注重享樂主義價值觀；(4)機構化偏差行為男孩顯著較不注重友誼、宗教、民主、家庭，尤其正義。研究結果廣為同意其它對於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研究；青少年藥物使用的研究顯示，藥物使用者相較於非藥物使用者接觸較多尋找愉悅感的價值觀，接觸較少社會價值觀及超越自我的價值觀。

中止犯罪原因是多元且相互影響的，許春金等(2009)之研究發現，犯罪者之情感附著、物質奉獻、正常娛樂之時間參與及道德責任之互相影響，彼此增強，是中止犯罪歷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支持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

## 二、一般化犯罪理論

### (一) 理論內涵

1990年Hirschi & Gottfredson基於「人皆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傾向」的人性基本假設，提出「犯罪一般化理論」，係不同類型的控制理論。強調「自我控制」的概念：這是人們擁有的一種能力，得以抵抗立即且簡單的誘惑；低自我控制的人較難抵抗犯罪誘惑。自我控制建立於生命早期，是父母教養子女的產物，一旦形成，終生相對穩定。那些自我控制能力在生命早期比別人低的人，一般來說在生活晚期其自我控制能力也會較低。人們在採用快速及簡單的犯罪而不考慮長期後果的可能性必定不同，此差異稱為自我控制。高度自我控制的人避免可能傷害他們未來期望的行為，不論這些行為似乎保證可以獲得當下的利益；低自我控制者則容易受到當下利益的影響並忘記未來的代價。大部分的人都是介於這兩個極端之間，有時會做他們知道不該做的事，其他時候則會小心不為短期利益冒不必要的風險。然而，自我控制不是與犯罪有關的唯一因素，Gottfredson & Hirschi還強調必須提供可利用的犯罪機會(Paternoster et al., 2001)。

該理論將行為(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和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作了區分，前者以「犯罪」(Crime)事件做為代表，後者以「犯罪性」(Criminality)描述犯罪者的傾向。其延續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人性本惡觀點，認為人類在日常事物的處理上，力量與詐欺的使用都是可能的，對犯罪性而言，約束個人自利傾向的有效力量即「自我控制」。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往往較易於追求行為所產生之立即快樂，但卻經常忽視行為的長期後果(尤其是負面的後果)。由於大多數的犯罪及

偏差行為的共同特徵，即可提供行為人立即的快樂或避免痛苦，故Hirsch & Gottfredson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人在一般的社會控制下仍是傾向於守法的，但人性在幼年，尤其是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具有這種傾向的人，容易衝動、好冒險、好動、只以本身利益為優先，無視他人之利益等。但他們認為，犯罪並非低自我控制的必然結果。許多非犯罪行為，如：意外事件、吸毒、抽煙、酗酒等，也是低自我控制的表徵（何明哲，2010）。

犯罪是以力量和詐欺追尋個人自我利益的行為，它必需有特殊條件如活動、機會、被害者和財物等，且為追尋短暫利益的事件。犯罪性則被界定為行為者追尋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而犯罪可說是違反法律，滿足這種傾向的活動。本理論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除了需要具犯罪性的犯罪人存在外，尚需有一定情況的條件配合，亦即犯罪是具有「犯罪性」的行為者在機會條件配合下的產物（許春金，2007）。

「低自我控制」具有下列特徵（許春金，2006）：

- 1.「現在」和「此地」取向（立即快樂性、慾望的立即滿足或當下主義）。
- 2.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行為的簡單性或容易性）。
- 3.冒險和刺激追求取向（如：危險、速度等）。
- 4.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即：不穩定的人際關係）。
- 5.缺乏技術和遠見（尤其在學術和認知技術的缺乏）。
- 6.自我取向、忽視他人、對他人意見較具漠視性。
- 7.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而「非協調溝通」解決問題。
- 8.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包括：賭博、酗酒或非法的性行為等）。

Paternoster et al. (2001) 自我控制論強調下述幾點：(1) 犯罪人有長期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紀錄；(2) 他們不只侷限於一種犯罪，而是廣泛參與各種犯罪和偏差行為；(3) 每個人都相信這些行為是犯罪或偏差行為，且有些人應受到嚴厲懲罰；(4) 犯罪對犯罪人的潛在成本是大量且長期的，而利益則是小量且短暫的；(5) 除了重大犯罪外，從事犯罪行為不需特殊技巧或知識。此外，自我控制理論不大注意犯罪的嚴重性及時間地點，對犯罪人的動機也不感興趣，認為犯罪者的社經條件是他們犯罪傾向之反映，而不是造成他們犯罪的原因。此理論首要是要分辨犯罪與犯罪性；犯罪行為在生涯歷程中升高及下降，但是從事犯罪傾向的差異並未隨著這種模式變化。會隨著年齡變動的部分是犯罪行為，而不會改變的部分是犯罪性，是人們從事犯罪或克制不去犯罪的一種傾向。每個人都有能力犯罪，但經驗顯示出有些人比其他人容易犯罪，犯罪性是程度上的問題。

許春金（2006）認為就犯罪而言，Hirschi & Gottfredson運用晚近以來闡釋犯罪發生條件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生活型態理論」(Lifestyle Theory)，來說明各主要犯罪類型發生條件及結構。他們相信犯罪固然是行為者「犯罪性」的產生，亦需環境條件的配合，兩

者因此是不互相矛盾的，而且他們認為，當我們了解犯罪發生的環境條件後，可以更正確地建構犯罪者的形象。

Gottfredson & Hirschi對各種犯罪類型研究後發現，大部分的犯罪均是不需要太多準備、技術、計畫或工作的輕微事件，其損失少、犯罪人的獲利不多且均有地緣關係，犯罪時空的分佈類似於青少年的休閒生活型態，大多集中在夜晚或清晨時發生在大城市的某些特定的工商娛樂地區，大部分的犯罪並沒有產生犯罪者所企求的長遠利益，即使是組織犯罪或白領犯罪亦缺乏長遠的利益。其亦認為犯罪並無專門化的趨向，財產性犯罪與暴力性犯罪、表達性犯罪與工具性犯罪、預謀性犯罪與衝動性犯罪等犯罪的區分並無實益，因為這些不同的犯罪行為都提供了與「立即享樂」相同性質的結果（許春金，2006）。

因此，一般化犯罪理論解釋藥物濫用或吸毒的成因可為：低自我控制者為了滿足短暫的快樂逃避現實痛苦，或冒險性地嘗試而無視長遠後果，在能夠取得藥物且未受到約束的情境下，進行藥物濫用或吸毒的成因。且可能伴隨其他類型的犯罪，如竊盜等。犯罪與藥物使用會聯結在一起是因為它們均具滿足犯罪傾向之特性，均提供立即、容易且確定之短暫享樂（許春金，2006）。

提出低自我控制同時，Gottfredson & Hirschi也指出「一個人的傾向是不易改變的，自我控制的層次一旦建立，終其一生都會相當的穩定」。因此，他們認為犯罪學者僅須知道個人在某特定時間的狀況，是否有犯罪機會的存在，而無須進行追蹤調查，畢竟個人的犯罪傾向是穩定的。一般而言，犯行期間持續愈久或愈嚴重，其犯罪傾向也愈早顯現；而高傾向犯罪者將常比低傾向犯罪者犯行更多、更持久。Gottfredson & Hirschi承認犯罪持續/中止的變化，認為個體的犯罪行為在不同的生命階段確實有所不同，只是不同個體在不同的生命時期其犯罪傾向差別仍相對穩定（許春金等，2009）。

## （二）一般化犯罪理論與毒品施用相關研究

Stephen W. Baron（2003）研究加拿大溫哥華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蒐集訪談400名逃家青少年，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可預測犯罪及使用毒品行為，與一般化犯罪理論一致，低自我控制與偏差同儕的接觸、偏差價值觀的接受、長期的失業及逃家等。

謝靜琪、陳秉玉（2012）以宜蘭縣之國、高中學生為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父母監督懲罰行為、傳統價值觀傳遞除直接影響少年之偏差行為外，亦透過低自我控制間接影響少年偏差；而個體之低自我控制亦直接影響少年偏差，此結果支持一般化犯罪理論之核心假設。

而曾信棟（2008）之研究則提出不同的看法，該本研究將有關低自我控制之測量，分「衝動性」、「冒險性」、「投機性」、「體力活動」、「自我中心」及「低自我控制」六分量表。並將該六分量表與三組樣本（未施用組、施用三、四級毒品組、混用一或二級毒品組）進行差異檢定，結果發現僅混用各級毒品少

年之低自我控制與一般少年有顯著差異，單純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與一般少年僅在衝動性有顯著差異，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與一般未施用毒品少年，在低自我控制方面，並無顯著差異。但如僅以非行組少年進行檢定，則僅有混用各級毒品少年具有顯著的低挫折容忍力，三組間之低自我控制並無顯著差異，可知非行少年普遍具有低自我控制特質，與是否施用毒品無關，「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與一、二級毒品少年或一般少年之低自我控制有顯著差異」之假設未能得到證實。

國內的研究發現，能夠解釋一般化犯罪理論與少年吸毒行為，有父母監督、父母親對偏差行為的認知，且家庭因素的重要性遠勝過於學校，因家庭對於自我控制人格的養成佔大部分的功能，而學校對於低自我控制人格雖無直接影響，但偏差友儕對於吸毒行為有直接影響。而且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對再犯行為有顯著差異，低自我控制的再犯率較高（任全鈞，1997；林宗穎，2002）。

洪宏榮（2002）以質性研究的方式調查 15 名（再犯組十名、未再犯組五名）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發現：（1）再犯者較未再犯者同樣都具有「低自我控制」的犯罪傾向，而程度上，再犯者較未再犯者「低自我控制」的特質較為明顯。（2）父母親婚姻不健全、原生家庭的父母教養方式不當、與其他家庭成員關係較為不密切，較易成為再犯者。（3）缺乏工作技能、工作穩定性低及工作收入不穩定者，較易成為再犯者。（4）未婚或婚姻不健全者、配偶不支持者，較容易成為再犯者。

李國隆（2013）的研究也提到性格特質為低自我控制程度較高（所有樣本的前25%）者，其再犯的狀況顯著高於其他樣本；低自控的存活狀態，也呼應了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的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 第三節 差別接觸理論與毒品施用

#### 一、差別接觸理論

##### （一）理論內涵

在芝加哥學派運用區位學來研究犯罪現象後，美國社會學家 Sutherland 在 1939~1946 年提出了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承繼了芝加哥學派的觀念：犯罪是學習而來，認為犯罪乃是在任何一個社會中，對犯罪價值觀（或犯罪副文化）學習的結果。Sutherland 認為，學習犯罪行為的過程通常包括了：（1）犯罪的技巧，有時這些技巧很複雜，有時則很簡單。（2）犯罪的動機、驅力（drives）、合理化和態度。他亦認為「犯罪動機和驅力的學習乃是學習對於法律的喜愛與厭惡的定義」當一個人對違犯犯罪的有利定義超過了犯罪的不利定義，他就會犯罪（Sutherland & Cressey, 2006；許春金，2007）。

差別接觸理論對犯罪行為的解釋係基於學習的法則，換句話說，人們必須學習如何去犯罪。一個人不大可能脫離其社會環境而犯罪，一個人從其朋友、家庭

成員或親密他人習得犯罪行為。個人不僅學習如何犯罪，並且學習到在哪一情形下何種行為最恰當（任全均，1997）。

差別接觸理論包括9項敘述：(1)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2) 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經過互動學習而來。溝通大部分是屬口語上的溝通，但亦包括姿態上的溝通。(3)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發生在個人的親密團體中。(4) 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犯罪的技巧（有時非常複雜、有時則非常簡單）；犯罪的動機、驅力、合理化技巧及態度等。(5) 犯罪的動機或驅力乃一個人學習到對法律（或犯罪）有利或不利的定義的多寡而得。(6) 假使一個人接觸了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他便成了犯罪人；此乃差別接觸理論之基本原理。當一個人成為罪人，乃因與犯罪型態接觸，並與反犯罪型態疏離的結果。(7) 差別接觸因頻率、持久性、先後次序和強度而有所不同。(8) 犯罪或非犯罪行為的學習機轉與其他行為的學習機轉相同，換句話說，犯罪行為的學習並不侷限於模仿。(9) 犯罪行為雖可解釋一般的需要跟價值，但卻不為這些需要跟價值所解釋。因為非犯罪行為也解釋了這些需要和價值（楊士隆，1990；許春金，2003；Cullen, & Agnew, 2006）。

差別接觸理論的核心論旨是：犯罪行為是否產生，端看行為人如何連結外在的經驗。行為人接觸到的不同團體，對法律（主要是刑法）可能有不同的意義領悟，某些團體所領悟到的法律意義是正面的，某些團體則是負面的，如果行為人因不同接觸所連結的法律觀念是負面取向的，那麼他就較易於犯罪。簡言之，行為人所接觸的親密團體，如何去賦予刑法意義，對行為人有很大的影響，至於影響的程度，則視行為人與這些親密團體接近的頻度、持久性等等而定（蔣碩翔，2010）。

### （二）差別接觸理論與毒品施用相關研究

韓鍾旭（1993）以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驗證少年藥物濫用行為；肯定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對於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解釋力，其中差別接觸係測量少年接觸用藥情境之頻度、持久性、強度，並檢驗二組少年對用藥行為的容忍度，以檢測用藥少年是否接觸有利於違法的定義多於不利於違法的定義。該研究發現社會連結因素與接觸用藥情境有顯著的負相關，亦即社會連結程度愈高，接觸用藥情境的持久性、頻度、強度與容忍度愈低；此外，藥物濫用少年與一般少年在初次使用藥物之前接觸用藥人的數目、頻度、強度、時間長度以及對用藥行為的容忍度亦有顯著差異。

曾信棟（2008）研究「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結果發現，藥物濫用少年與一般少年在初次使用藥物之前接觸用藥人的數目、頻度、強度、時間長度以及對用藥行為的容忍度亦有顯著差異。最具預測力的因素分別為年齡、差別接觸及遊樂活動，顯示年齡愈大的少年，如接觸更多的施用毒品友伴，並採取以遊樂活動為主的生活型態，最可能產生施用三、四級毒品行為。該研究認為

社會學習理論最能解釋少年濫用三、四級毒品行為，社會學習理論四變項中，均在少年濫用三、四級毒品的路徑模型中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又以差別接觸影響效果最大，故本研究中肯定社會學習理論係解釋少年濫用三、四級毒品最有力的理論。

洪宏榮（2002）以質性研究的方式調查15名（再犯組十名、未再犯組五名）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發現：（1）再犯者不良的生活型態與休閒型態，提供了犯罪的「機會」，而增加其再犯可能性；（2）不同時期的偏差友伴，均是影響犯罪的因素。而若偏差友伴的偏差行為程度愈嚴重，個體愈可能再犯。

張珏等人（1989）在「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研究」中發現，施用毒品青少年其壓力主要是來自家庭與生活，一項針對36名勒戒青少年家庭訪問的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成長環境的家庭成員中有人吸毒，比家庭中無人吸毒的青少年更容易沾染毒品，家庭不良接觸影響是導致青少年吸毒的重要原因。

林弘茂（1993）調查高中生偏差行為之成因發現：（1）偏差友伴愈多，偏差行為也愈多。（2）與偏差友伴的交往愈深厚，偏差行為愈多；無偏差友伴組則交往愈深厚，偏差行為愈少。（3）親密同儕間愈常討論違反校規事件，偏差行為愈多。（4）有偏差友伴組，愈常討論社會上犯罪事件，則偏差行為越多，而無偏差同儕組則不顯著。

林健陽、陳玉書（2007）研究發現，毒品犯於進入戒治所之前，其不良交友愈多，則再犯次數亦會愈多；不良交友對於施用毒品再犯為具有影響力之預測因子，每增加一位不良交友人數，再犯比率增加之比例為2.8%。

鍾佳沁（2002）「全球化下搖頭次文化再現之研究台北的搖頭空間」之研究描述新興毒品搖頭丸（MDMA，二級毒品）的施用原因係為追求興奮（High）以及身份認同，且藥物濫用者多係在酒店等娛樂場所中使用，似乎在生活型態上偏向遊樂活動。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研究指出，朋友生活事件是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最重要預測因子，也就是少年所交往的朋友有較多不良生活事件者（如朋友輟學、朋友被逮、朋友坐牢等等），其偏差及犯罪行為之可能性將大大提升。

江旭麗（2004）以問卷調查法，調查一般組與犯罪組青少年，在個人特性、家庭控制、學校控制、低自我控制及生活型態對偏差行為之影響，以生活型態（與同儕遊樂）最具解釋力。

周文勇、黃家珍、陳巧育（2010）借問卷調查檢驗女性青少年偏差行為原因模式，發現女性青少年偏差行為最大作用力為偏差同儕團體，即與偏差同儕之接觸互動增加偏差行為之產生，說明了差別接觸理論之立論。

## 第四節 發展理論與中止毒品施用

### 一、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 (一) 理論內涵

發展犯罪學理論的立論基礎來自三方面：(1) 1930年代哈佛大學格魯克夫婦的少年犯罪追蹤調查；(2) 1970年代賓州大學Wolfgang等人的慢性犯罪者追蹤調查研究及(3) 1990年代以後犯罪研究之轉向(許春金等, 2009)。

生命史被定義為「人生中各年齡階段的軌跡」，是一連串隨時間推移，對各年齡階段角色及社會轉折的文化定義，各階段轉折深植社會制度中且受歷史影響；行為及個人特性因時間推移而穩定和改變。且生命史動態基礎有兩中心概念：「軌跡」是生命歷程發展的路徑，與長期的行為模式有關，且以一系列的轉變為特徵；「轉折」則以生命事件為特徵，深植在軌跡中，在短暫時間內發展-有些轉折會隨年齡變化，有些不會。專注在軌跡的生命史體現了長期觀點，意味童年事件與成年經驗的強大連結；而短期觀點意味著，轉折或轉捩點可以修正生命方向，社會制度及觸發的生命事件可能修正軌跡。此外，生命史架構還包含其他3命題：生命史中各年齡階段的社會意義、兩代間社會型態的傳遞、及巨觀事件對個人生命史的影響；其目標係將社會歷史、社會結構連結到生命發展，故前瞻性的縱貫性研究成為生命史研究的核心(Cullen & Agnew, 2006)。

最早觀察到年齡與犯罪的關係，應該可以回溯到格魯克夫婦(Sheldon & Eleanor Glueck)於1943年的研究發現：他們追蹤510位感化院中的少年犯14年。結果發現，5年後，少年犯的監禁百分比降為71%，再隔十年後，監禁百分比又降為57%。格魯克夫婦發現犯罪人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有越少比例的犯罪率，他們也因此點出「終止犯罪」，並提出「延遲成熟」的解釋(許春金等, 2007)。

透過格魯克夫婦的詳細資料，Sampson & Laub得以檢驗生命史中各階段的犯罪原因，為研究犯罪生命史的先驅之一，他們基本上還是運用社會鍵(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本質解釋犯罪與偏差的開始、持續與終止；所以他們還是認同Hirschi(1969)對於「個體與社會的聯結薄弱會導致犯罪」之假設。社會控制的效果受鉅觀結構因素與個人差異所影響。Sampson和Laub認為完整的犯罪因果模式必須研究人的一生：在兒童與青少年時期會經歷"社會化"過程，當青少年成長，反社會行為有持續性，但也有可能改變；若犯罪人獲得穩定工作或良好婚姻，將累積其社會資本並強化非正式社會控制，使守法的人生變為可能。非正式社會控制存在整個生命史，而這些控制本質上是隨個人的生命階段而變化(即逐級年齡)(Cullen & Agnew, 2006)。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有三個理論基礎：(1) 結構背景透過家庭、學校等非正式社控的媒介，解釋兒時及成年時期的偏差(2) 反社會行為有持續性，可從幼年延續至成年並影響不同生活領域(3) 無論童年早期傾向為何，成年時對家庭及工作的非正式社控，可解釋犯罪性的改變。另外該理論也承認Gottfredson &

Hirschi之理念，即童年行為的重要性及自我控制的個體差異，但反對該理論暗示之後的成年事件與犯罪沒有關聯；即少年與成年非正式社控的建立，兩者間之社會互動均對犯罪有影響。(Cullen & Agnew, 2006)。

到了1990年代，Sampson & Laub係使用Glueck夫婦的UJD研究資料，首先整理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 Laub, 1993)，之後繼續追蹤原有的500位犯罪組樣本至70歲。經過不斷分析、論述，最後擴充其原有資訊，用以解釋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中止犯罪之原因。Sampson & Laub後來修正其理論，他們增加了3項犯罪影響因素：個人意志力(human agency)、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歷史脈絡(historical context)，(Sampson & Laub, 2003)。

Sampson & Laub並提出犯罪中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該研究發現中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折點)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折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他們於2003年進一步地說明了這四個轉折點為犯罪人生涯所提供的機制，包括：(1)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除了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外，並給予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3)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中止犯罪是上述四個機制的產物，而非有意識地“改過遷善”(making good)，係無意識的一個過程(process)。而持續犯罪者除缺乏以上機制外，最大的特徵為：個人缺乏意志力(human agency)以抗拒犯罪的誘惑。

Sampson & Laub理論的主要觀點認為：「當個人與社會間連結的鍵弱化時，犯罪行為的發生就有可能性」。該理論與Hirschi的社會鍵理論之差異在於，他們聚焦於生命歷程中社會鍵形式的變化，當一個人從生命的某個階段轉移到另一階段時，社會鍵的變化會帶來不同的個人和心理資源。無論社會鍵的形式如何變化，該理論的基本原則認為「社會鍵愈強，個人犯罪的代價就愈高，犯罪可能性愈低」(許春金等，2009)。

該研究之重要結論如下(李國隆，2013)：

#### 1. 支持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觀點

犯罪變化係遵循年齡--犯罪曲線原則，無論是哪個團體在每一個年齡階段之犯罪原因均是相同的；然而，其對一般化犯罪理論將原因機制聚焦在低自我控制卻有較不同的看法。

#### 2. 不可忽略成年生活對犯罪影響的重要性

兒童時期的特性資料雖可相當準確地預測至20歲左右之犯罪狀況，但卻無法有效預測整個生命史的犯罪狀況。因此，在生命史的每一個階段裡，都有中止犯罪的過程或機制在作用著。個人受到不同時期生命事件之影響(尤其是婚姻)而產生的變化，可以延續至50歲甚至到60歲。

#### 3. 機構轉折點在原因機制上的重要性

機構參與(involverment in institution)改變了一個人的犯罪路徑(trajectories)。



如：婚姻、工作、軍隊服役等在短期上產生降低犯罪的情境，長期上則改變一個人守法的態度。該研究發現機構參與的附加利益為無意間地中止犯罪（desistance by default）。Sampson & Laub認為許多受訪者於自省能力並未有改變，他們並不需要改過遷善的認知改變，主因他們不願失去目前所擁有的社會資本（如：婚姻、職業等），使其對於所處環境或結構產生非意識承諾的偶然性抉擇。因此，我們只要努力促成個人生活結構和情境的改變，便能協助中止/預防犯罪。

4. 要以動態（dynamic）的眼光來看待生命和犯罪的轉折

相對於傳統犯罪學研究認為兒童或少年時期的危險因子會延續至成年（犯罪傾向的穩定性），Sampson & Laub雖未否定但卻指出，生命是動態的，未來的改變仍是有可能的。故應以動態觀點來看待生命的變化，並且承認每一種可能性的存在。

5. 不可忽視人類意志（will）選擇改變命運的力量

持續犯罪不僅是社會控制的弱化，中止犯罪亦不僅是社會控制的存在、機構參與、結構變化、轉折點及機會而已，個人決定和意志力也扮演了重要角色。積極中止犯罪基本上仍是個人的決定，此即“情境選擇”（situated choice）。

6. 持續犯的最大特徵是邊緣化（marginality）及不連結性（deconnectivity）

邊緣化意指持續犯在家庭、工作、健康均表現得一團糟，他們是“社會游牧民族”（social nomads）。不連結性則是指持續犯在生命歷程中缺少了與家庭、工作、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連結。

## （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與中止毒品施用相關研究

林宗穎（2002）針對台灣中部地區315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停止戒治受保護管束者之抽樣研究，結果發現毒品犯罪者再犯行為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保護管束的類型不同而出現顯著差異。男性的再犯會比女性高，國中學歷的再犯高於國小學歷，青壯年期的再犯高於年長或年幼的，未婚或離婚的再犯率高於已婚，假釋犯和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的再犯人數高於代替強制戒治。而且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對再犯行為有顯著差異，低自我控制的再犯率較高。

洪宏榮（2002）以質性研究的方式調查15名（再犯組十名、未再犯組五名）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發現：（1）缺乏工作技能、工作穩定性低及工作收入不穩定者，較易成為再犯者。（2）未婚或婚姻不健全者、配偶不支持者，較容易成為再犯者。

王儷婷（2004）對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發現：（1）個人特性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與再犯間存在差異性及關聯性；年齡愈輕出戒治所後再犯可能性越大，年紀愈輕其再犯次數越多，不同婚姻狀態會影響再犯與否，婚姻狀態不穩定者出戒治所後再犯率比單身組高（約2.319倍），已婚組其出戒治所後再犯率比單身組高（約1.322倍）。（2）無再犯的女性在家庭附著上比有再犯者附著

程度高；有再犯者在過去不良交友上比無再犯者多；過去犯罪經驗中其戒治原因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之再犯率比施用二級毒品高。

黃淑美（2004）以質性研究訪談曾因施用毒品而入監服刑，並已執行完畢，出獄達五年以上未曾再施用毒品者，其中兩項發現：（1）毒癮生命歷程與家人支持有關，施用毒品者在生命歷程中與家人互動關係會影響是否繼續施用毒品，戒毒成功者在監服刑期間，家人支持與寬容是影響戒毒成功之重要因素。（2）家庭是支持戒毒成功的重要他人，也是更生人更生過程之重要關鍵，家人支持更成為戒毒成功更生人之重要他人。

張智雄、柯兩瑞（2005）探討毒品成癮者實施強制戒治之再犯影響因素，個人人口特性包括性別、年齡及工作狀況等，與再犯之間存有差異性及關聯性。男性受戒治者再犯率比女性受戒治者高；年齡以19~20歲組再犯率最高，21~30歲組次之，再其次為31~40歲組；。在工作狀況方面，有無工作與是否再犯較不具關聯性；但工作穩定性則與再犯有顯著關聯性，無固定工作者之再犯比率顯著高於有固定工作者。

黃曉芬（2006）從兩位中止犯罪者之研究，發現中止犯罪是一個歷程，是犯罪與偏差行為頻率及嚴重度逐漸遞減之歷程，而不是一個絕對的劃分點，最後才導致真正「終止」的結果；「社會連結」、「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和「生活型態」三個面向是影響犯罪中止或持續的因素，中止犯罪者會有新的正向社會連結，並切斷過去負面連結，而持續犯罪者則係切斷正向連結，繼續與負面連結維持關係。

許春金等（2009）的研究發現中止犯有不同於過去的生活型態，從玩樂型逐步走向以家庭、工作為主的生活方式，並擺脫過去的偏差同儕，有明確的生活目標。此改變如同Sampson 與 Laub發現的個人意志、非正式社會控制、結構性的日常活動可促成中止犯罪，這三種中止犯罪的因素是互為影響的，彼此互相增長，最後達成中止犯罪之結果。

黃婉琳（2009）對於女性中止犯之質性研究，認為「家庭」、「婚姻」和「工作」對她們而言，儼然成為最重要的社會控制機制，顯見早期的風險因子，實難以準確預測成年後犯罪行為的變遷，亦再次說明生命乃動態的存在，未來的生命事件仍會導引個體行為的改變。

李國隆（2013）認為中止犯罪之原因包括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自我努力的目標、重要事件的衝擊、未受到成癮行為的影響、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Kimberly等人（2006）研究性別差異對於飲酒及藥物濫用再犯之影響：（1）飲酒再犯率不因性別而有差異；（2）但性別確實可減緩婚姻與飲酒再犯率之關聯性，對女性而言，結婚與婚姻壓力係飲酒再犯的危險因子；男性則因婚姻而降低再犯風險；（3）上述性別差異可能係因酗酒的女性比起酗酒的男性，前者較可能與重

度飲酒的伴侶結婚，因此，酗酒的女性可能因婚姻而須承擔復發的風險，而酗酒的男性可能因婚姻受到保護；(4) 不同於飲酒再犯率的性別差異，女性相較於男性，較不可能藥物濫用再犯。

## 二、Thornberry 互動理論

### (一) 理論內涵

Thornberry於1987年提出互動理論，互動犯罪理論認為犯罪行為之發生，乃個人與傳統社會之聯結變弱之結果，並且在互動之團體中，經由增強與學習而來，更重要的是，這些聯結與學習變項與犯罪行為發生交互影響(Reciprocally Related)，並伴隨一個人成長之生涯而行，而有不同階段之偏差行為與犯罪呈現(蔡德輝、楊士隆，2006)。

該理論認為少年犯罪的首要原因係因為與傳統社會之鍵結弱化，而這些鍵結包括依附父母之程度、致力於學習及信仰傳統價值，一旦這些傳統鍵結弱化時，從事偏差行為機率就會增加。而偏差或犯罪行為要再進一步發展，還需要強化犯罪團體作為中間媒介，以使犯罪行為更加強化，該團體包括接觸偏差同儕及接觸偏差價值觀，交互影響導致偏差與犯罪行為產生。

Thornberry(1987)假設人類的行為是在與社會互動中發生，因此以互動模型作說明是最佳的方式，他認為青少年的行為是與其他社會機構互動的結果，而非受單一的外在原因所影響；提出青少年在不同階段，社會機構及重要他人對其有不同影響力，他認為生命歷程中，影響犯罪行為之因果關係會隨著人生不同階段而有所變化。他並未否認過去理論的觀點，而是認為過去理論忽視了時間變化所帶來的影響(鄒穎峰，2010)。

互動理論同意犯罪的開始可追溯至青春期社會聯結的不良，例如與父母、學校、傳統信仰的聯結薄弱；此觀點基本上同意社會階級及結構變項對青少年之影響，另外也受到不良同儕的影響。而嚴重的偏差行為少年會形成偏差生活型態的信仰系統，他們追尋能分享利益與支持其偏差行為的友伴。依照Thornberry的看法，因果關係是有動力且伴隨人的一生而發展的；在青春期早期，與家庭的附著程度決定青少年是否融入傳統社會以及免於從事偏差行為的重要關鍵；到青春期中期，家庭的影響被朋友、學校及青少年次級文化所取代；而到了成年時期，一個人的行為選擇受到他的所在地點及核心家庭所影響(周石棋、賴擁連，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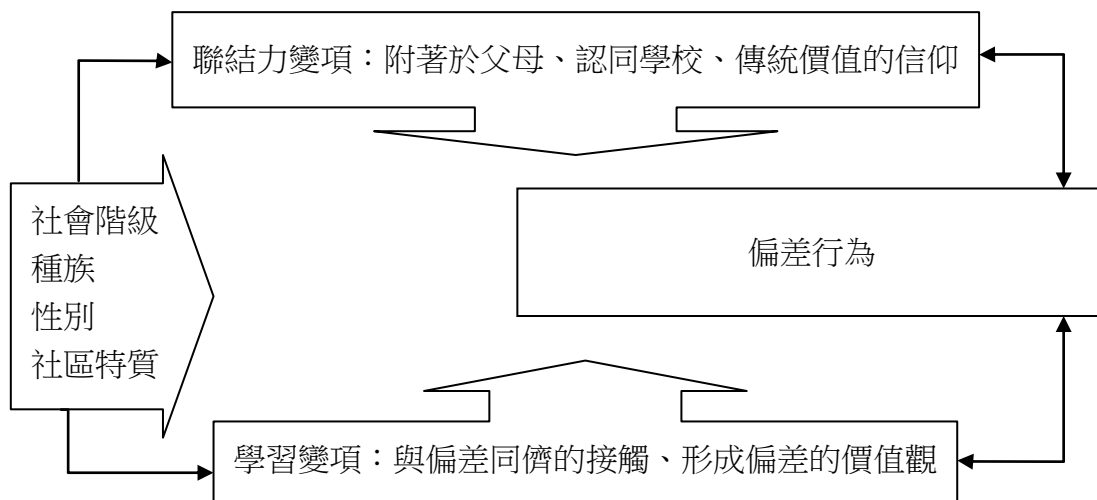


圖 2-4-1 偏差行為的互動理論

資料來源：周石棋、賴擁連（2004）。犯罪學新方向-發展性理論。

在互動理論的基礎上，Thornberry也提出代間遺傳的概念，第一代的家庭特質包括：結構上的困境、與家庭之間微弱的連結（鍵結）、無效的養育、以及毒品使用，都會增加第二代的反社會行為。而這些第一代的特質也會降低形成利社會鍵結與社會資本。而第二代的青少年發展過程中，反社會與利社會兩種行為會彼此相互交織地形成其行為的軌跡，並進而影響其問題行為的產生。好比說，青少年如果在學業成就上沒有較高的參與，那麼就易於產生偏差行為與使用毒品，而他們的反社會行為則會進一步削弱他們的學業成就。青少年的反社會行為往往也與偏差友伴有關，這些偏差友伴會增加其更嚴重的偏差行為。而青少年未成年就成為父母，也經常對他們本身與他們的小孩雙方而言，都會是負向的結果。低成就的青少年發展與失序地轉變，皆會在早期成年歲月中，提高結構性困境。而結構性困境會增加引起個體緊張的原因，如：憂鬱、經濟壓力、令人厭惡的生活事件、以及伴侶間衝突。結構性困境與引起個體緊張的原因，會降低青年形成利社會鍵與社會資本，並進而產生不穩定的工作狀態、低結婚率與更不穩定的伴侶關係。困境與壓力會增加問題行為的產生，他們也會增加新進成年人的反社會影響。而第二代成人期間的反社會與利社會兩種行為，也會彼此相互交織地形成其行為的軌跡，並進而影響其問題行為的產生。而在第二代成為父母親的時候，若他們仍持續也反社會行為，如：物質濫用或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則亦會增加他們的孩子置身於反社會的常模中，並增強他們的反社會行為（李國隆，2013）。

互動過程隨著人生週期發展，變項也隨年齡不同而有差異，在少年早期時，家庭是少年與傳統社會聯結最重要之變項，也是犯罪與否之關鍵；到了少年中期，學校、同儕及次文化成為影響少年行為之重要因素；進入成年期後，則以傳統活動及對家庭奉獻成為最能影響個人與社會聯結。互動理論進一步指出，這些過程變項有系統的與個人在整體社會結構中之地位互相關聯。包括社會階層、少數團

體之地位及居住鄰里之解組等，不僅影響互動變項之最初表現，同時影響行為之運行軌道。出生於最劣勢背景環境中之少年開始其與傳統社會聯結最低之生活歷程，並且初步接觸犯罪世界。同時，在互動過程中增加其持續參與犯罪生涯之機會。相反地，來自中上層社會家庭之少年則進入順從社會規範之軌道，並遠離犯罪。不管行為之開始或最後結果如何，互動之因果過程伴隨著個人的生涯而發展，犯罪行為也是此過程中重要的一部分，其不僅影響社會鍵及學習變項，同時也受這些重要變項所影響（蔡德輝、楊士隆，2006）。

互動理論之理論基礎來自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附著程度不斷被減弱而強化了犯罪與偏差行為。似乎意圖想要進行理論的整合，但其對理論整合的方式，是以「重點抽離」（side-by-side）與「前加後」（end-to-end）的方式進行。如果這是事實，那麼關於互動理論前提與假設的矛盾之處，就必須有更多的討論，以使這個合成的理論更加協調。（李國隆，2013）。

### （二）理論與中止毒品施用相關研究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Thornberry（1987）教授在對Rochester青少年之追蹤研究中另指出，在少年早期，健全的家庭是促始少年與傳統社會連結（bonding）之最重要因素，並為減少少年犯罪最重要之關鍵。當少年隨著歲月之成長而趨於成熟走向少年中期時，友伴、學校及次文化團體成為影響少年行為之重要參考變項。而當少年進入成年其時，嶄新之變項，尤其是傳統活動以及家庭之奉獻等，對於個人與社會繫帶之影響則產生實質之影響（楊士隆，2001）。

鄒穎峰（2010）嘗試從Thornberry之互動理論觀點，以縱貫性資料探討在青少年發展過程中，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的變化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家庭依附在三年間呈現遞減趨勢，偏差行為則呈現遞增趨勢，在個體發展過程中，家庭與個人間存在一個互動過程，家庭確實具有減少偏差行為之功能，但在青少年時期家庭的力量並不足以遏止所有偏差行為發生，一旦偏差行為出現將會使個人與家庭間的關係惡化。

李國隆（2013）認為Thornberry的互動理論所探討的，除了「負向性格」、「社會結構性的困境」、以及「親職欠缺」等因素，而形成早發反社會行為外，亦強調犯罪人與社會的互動而形成其犯罪行為的穩定性。

## 第五節 綜合評述

本研究主要是以各犯罪理論觀點探討初次施用毒品者犯罪中止之情形，根據不同學派對於犯罪中止的論點，主要有Hirschi的社會鍵理論、Gottfredson & Hirschi的「一般化犯罪理論」、Sutherland的「差別接觸理論」、Sampson & Laub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Thornberry的「互動理論」，上述理論之主張各有特色，也都有各自的支持者。

綜觀相關研究後發現，毒品施用者之社會鍵大多薄弱，其多半有婚姻問題、家庭功能不健全、家庭情感連結度低、家庭成員間衝突、與父母關係不良等（韓鍾旭，1994；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而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中，強調家庭與學校控制，惟本研究對象均已係成年犯，多半早已脫離學校生活，因此學校控制對本研究之樣本影響不大，改以職業控制取代；多項研究指出毒品再犯者與終止再犯者間之工作狀況（穩定而滿意的工作）上有明顯差異，且缺乏工作技能、工作穩定性低及工作收入不穩定者，較易成為再犯者。（林澤聰，2007；洪宏榮，2002）。

國內的研究發現，在一般化犯罪理論中，對於低自我控制的形成，該理論認為低自我控制會在生命早期形成，且成形後便難以改變，家庭和教養技巧的不健全是造成低自我控制的最大原因，因此家庭因素的重要性遠勝於學校（任全鈞，1997；林宗穎，2002）；在本研究中之研究對象皆為成年人，依該理論之論點，其低自我控制之特性早已形成，故將低自我控制之測量放在個人特性之結構變項中，期能發現自我控制對中介變項及中止犯罪之影響。

對於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證，於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中多發現偏差友伴、遊樂活動為主之生活型態及物質使用經驗對於毒品再犯均為具有影響力之預測因子（林健陽等，2007；曾信棟，2008；韓鍾旭，1993），由研究結果也可發現，在少年毒品施用的部分，同儕影響之解釋力幾乎是最強的，少了此變項對犯罪之解釋力會下降，再犯與中止時常是一體兩面之概念，因此將偏差友伴、遊樂活動為主之生活型態及物質使用經驗三者放入研究架構中，檢驗是否對於中止犯罪也有相同效果。

至於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及互動理論之相關研究，皆認為早期的風險因子，實難以準確預測成年後犯罪行為的變遷，「社會連結」、「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和「生活型態」三個面向是影響犯罪中止或持續的因素，強調生命轉折點之概念，亦再次說明生命乃動態的存在，未來的生命事件仍可能引導個體行為的改變（黃婉琳，2009；黃曉芬，2006）；因此可以知道，犯罪人不見得永遠是犯罪人，個體是可以改變的。

上述各理論中僅有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是採取縱貫性之研究設計，Sampson & Laub 接續格魯克夫婦的研究，持續追蹤樣本到70歲，此種犯罪生命歷程研究需要投注相當長的時間，始能了解其全貌。過去的文獻針對中止犯的研究較少，研究再犯原因的文獻較多，即便將目標放在中止犯身上，也少有長期之縱貫研究，若想了解犯罪中止之確切原因，僅從某個理論觀點切入是不足的，仍有賴完整的縱貫研究。

本研究係調查真正的毒品初犯，不包括官方紀錄中滿5年後再犯之樣本，除此之外，與先前研究較不相同的部分是研究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該課題在國內犯罪學研究中尚屬年輕，仍有許多發展空間，期許本研究可以以新的出發點、精確的統計方法做出一點小小的貢獻。

從以上的實證研究中，可發現各種理論均有支持者，因此無法明確區分中止原因是由哪一個因素所造成，也可能同時出現好幾個因素交互影響，始能達到中止之結果。舉例來說，任全鈞（1997）以少年吸毒行為驗證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以瞭解二理論解釋力及整合可能性；其研究統計分析指出，一般性犯罪理論此研究整體解釋力為12.5%，其中以冒險性變項解釋力最高（5.6%）；社會學習理論整體解釋力為21%，以同儕的差別接觸變項解釋力最高；將二理論之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其解釋力達26.89%，顯示整合模式提供更為周延完整之解釋。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 一、研究架構

根據過去的理论與文獻探討建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架構圖中各變項分述如下：

- （一）自變項：個人特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親人犯罪經驗、低自我控制及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
- （二）中介變項：社會控制（家庭控制、社會控制）。
- （三）中介變項：環境與機會（偏差友伴、遊樂休閒型態、物質使用經驗）影響到是否中止施用毒品以及犯罪中止的存活時距。
- （四）依變項：中止犯罪（是否中止、存活時距）。

本研究架構中之結構變項為初次毒品施用者之個人特性，中介變項為社會控制變項及環境與機會，依變項為中止犯罪；結構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收入、親人犯罪經驗、低自我控制及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等）會透過社會控制（家庭控制、社會控制）及環境與機會（偏差友伴、遊樂休閒型態、物質使用經驗）二個中介變項的影響，可以解釋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犯罪的原因。「結構變項」透過社會控制和環境與機會之中介作用，而解釋中止犯罪行為。個人特性會直接影響中止犯罪或透過社會控制及環境與機會間接影響中止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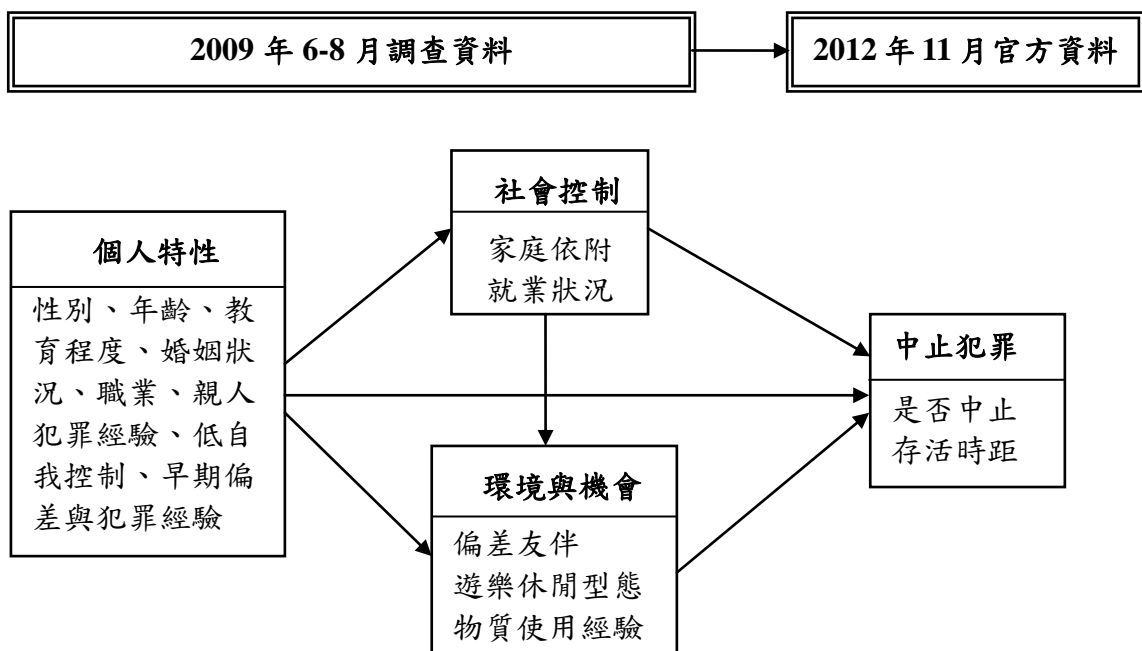


圖3-1-1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假設

另根據研究架構內涵，本研究假設臚列如下：

- (一) 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親人犯罪經驗、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等個人特性與初次施用毒品者是否中止犯罪具顯著關聯性。
- (二) 是/否中止施用毒品之成年犯罪人之年齡、低自我控制有顯著差異。
- (三) 是/否中止施用毒品之成年犯罪人在社會控制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存在。
- (四) 是/否中止施用毒品之成年犯罪人在偏差友伴、遊樂休閒型態、物質使用經驗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存在。
- (五) 個人特性、社會控制、環境與機會對存活時距有顯著影響力存在。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為一種比較基礎、傳統的研究方法，針對與研究問題相關之文獻，作有系統的鑑定、安排與分析（王文科、王智弘，2009）。本研究參考之相關文獻包含國內官方統計資料、犯罪學相關書籍、碩博士研究論文、研究期刊及網路資料等。

### 二、次級調查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從樣本自陳之量化資料中，得出各預測因子之抽象概念，進而檢驗其與依變項間之關係；本研究擬利用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中，問卷「生活適應調查表」獲得之資料進行追蹤研究，該問卷經由信度與效度分析，將其中較不具解釋力或內涵較不符合測量概念之問項予以刪除後，可充分證明其是項具有相當信度與效度之測量工具。

樣本方面，根據2009年6月法務部統計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之機關別，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連續3個月之調查，並考量樣本取得之難易程度，自台北看守所、高雄看守所、花蓮看守所等10個看守所附設勒戒所，抽取所需樣本進行調查；在受戒治樣本方面，則針對新店戒治所、台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台東戒治所、台北監獄附設戒治所、桃園女子監獄附設戒治所、台中女子監獄附設戒治所和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戒治所等8個戒治處遇處所收容之受戒治人，以分層隨機抽樣法，並考慮性別、毒品類型、區域和樣本回收之程度等因素，對受戒治人進行調查；考量受勒戒人出入所時之毒品戒斷症狀會影響填答問卷的能力，以受訪者須進入勒

戒處所二週以上，具國中畢業程度且身心狀況均適宜填答者為調查對象。調查期間從2009年6月至8月，各機關依回收樣本情形與數量，分別調查1至6次不等，合計全部樣本746人（參見表3-2-1），原本自觀察勒戒處所共抽取754名受觀察勒戒人，其中男性樣本649人，女性樣本105人，惟經核對後，有效樣本為746人，其中男性樣本642人，女性樣本104人（林健陽等，2009）。

該研究以集體施測問卷的方式調查研究樣本，先讓受調查者仔細閱讀問卷指導語，以自陳方式填答問卷。該研究調查人員在調查前先行接受數次訪員訓練，施測當天均由研究成員或受過訓練之調查人員，親自到場進行問卷施測，告知受訪者施測目的，說明問卷回答內容皆不影響其觀察勒戒和徒刑執行的表現和評分，以提高受訪者接受調查意願，使之安心、誠實的作答問卷，藉以確保測量的信度和效度（林健陽等，2009）。

表 3-2-1 各觀察勒戒處所調查樣本人數

機關別	男樣本數	女樣本數	總樣本數
臺北看守所	169	28	197
士林看守所	25	3	28
桃園看守所	126	0	126
臺中看守所	100	27	127
彰化看守所	34	3	37
臺南看守所	49	5	54
高雄看守所	111	22	133
屏東看守所	18	11	29
宜蘭看守所	3	3	6
花蓮看守所	7	2	9
合計	642	104	746

### 三、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非介入性研究法（unobtrusive research）是種不會影響研究對象的社會行為研究方法，該研究測量可以是質性的，也可以是量化的。非介入性研究法有三種：內容分析法、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以及歷史／比較分析法（李明謹，2008）。

本研究係採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也稱作非介入性現有官方資料分析法，由於本研究對於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犯罪之定義係以官方紀錄為主，因此需要使用官方的犯罪紀錄資料，以進行本項研究，來源為法務部所建置之「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於2012年11月時藉由該系統追蹤2009年所調查之746名樣本，在接受問卷調查後是否有被各地方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偵查之再犯紀錄（例如結案日期、

結案案由、罪名、裁判情形、執行終結情形等），惟隨著時間流逝造成部份樣本流失，系統搜尋無法追蹤到所有樣本資料，僅篩選出734名樣本之紀錄，流失掉12名樣本，因此本研究採用2012年追蹤時之樣本，並運用官方資料以做為本研究中止犯罪之依變項，以檢驗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此部份資料皆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7項之規定使用。

### 第三節 研究樣本來源與樣本特性

#### 一、研究樣本來源

本研究樣本來源係2009年法務部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所主持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之樣本，以及法務部「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查詢之犯罪紀錄。當時由觀察勒戒所抽取初次毒品施用者754人為觀察對象，經核對過濾掉8名樣本後，留下有效樣本746人，其中男性樣本642人，女性樣本104人。

#### 二、研究樣本特性分布

本研究由2009年林健陽、陳玉書等所主持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之研究對象為觀察樣本，從觀察勒戒處所抽取毒品初犯一共746人(參見表3-2-1)，至2012年進行官方資料追蹤時，樣本餘734人(參見表3-3-1)，以下樣本特性皆以2009年調查時為準；2012年11月調查總計734名毒品受觀察勒戒之成年人，調查樣本基本特性如下表3-3-1所示，其中男性樣本639人，佔87.1%，女性樣本95人，佔12.9%；年齡(為調查時之年齡)分佈上，以30歲以上未滿40歲共296人，所佔比例最高，達40.3%，其次為24歲以上未滿30歲共221人，佔30.2%，二者合計高達7成；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單身357人達48%最高，將近一半比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業肄業379人與國中畢業肄業262人最多，分別佔51.6%和35.7%；工作情形有501人(68.3%)表示有穩定工作，而184人(25.1%)則工作不穩定，79人(6.7%)無工作；至於初次施用毒品類型，以安非他命所佔比例最高，436人(59.4%)佔所有初次施用毒品種類近6成，其次為海洛因126人(17.2%)，再其次為搖頭丸81人(11.0%)。

表3-3-1 調查樣本基本特性

	變項	人數	(%)
性別	男	639	87.1
	女	95	12.9
	合計	734	100.0
年齡	18歲以上，24歲未滿	87	11.9
	24歲以上，30歲未滿	221	30.2

	變項	人數	(%)
	30 歲以上，40 歲未滿	296	40.3
	40 歲以上	129	17.6
	合計	73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單身	357	48.6
	未婚同居	60	8.2
	已婚	153	20.8
	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10	1.4
	離婚單身	117	15.9
	離婚同居	26	3.5
	其他	10	1.3
	合計	733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	24	3.3
	國中畢肄業	262	35.7
	高中職畢肄業	379	51.6
	專科以上	69	9.4
	合計	734	100.0
工作情形	沒有工作	79	6.7
	工作不穩定	184	25.1
	工作穩定	501	68.3
	合計	734	100.0
初次施用 毒品類型	海洛因	126	17.2
	安非他命	436	59.4
	搖頭丸	81	11.0
	K 他命	69	9.4
	其他	22	3.0
	合 計	734	100.0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 2009 年林健陽等所主持「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之生活適應調查表，以及 2012 年官方統計再犯資料作為研究工具，以下針對本研究之目的，分別編製研究工具之主要內容：

##### 一、2009 年 6 至 8 月調查資料

本研究所採用之生活適應調查表，係針對初次毒品施用者所做之問卷調查，依據研究架構，茲就自變項內容一一列舉如下：

- (一) 個人特性測量：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親人犯罪經驗、低自我控制及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等 8 項；其中性別、年齡、教育程

度、婚姻狀況、職業、親人犯罪經驗及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抽菸、飲酒、嚼檳榔、紋身及施用毒品等經驗）等7變項係詢問其實際資料，詳如表3-4-1所示。至於低自我控制變項係檢驗抽象的概念，因此須將概念操作化，低自我控制包括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愛好體力活動、自我中心及低挫折容忍力，回答「非常同意」給4分，「同意」給3分，「不同意」給2分，「非常不同意」給1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自我控制程度愈低，詳如表3-4-2。

表3-4-1 人口特性變項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性別	1.男。2.女。
年齡	出生日期：出生年、月（據以計算實際年齡）。
教育程度	1.國小畢（肄）業。2.國（初）中畢（肄）業。3.高中（職）畢（肄）業。4.專科畢（肄）業。5.學院或大學畢（肄）業。6.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婚姻狀況	1.未婚單身。2.未婚同居。3.已婚。4.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5.離婚單身。6.離婚同居。7.喪偶。8.再婚。9.其他。
職業	1.軍公教。2.農林漁牧。3.工。4.商。5.服務業。6.退休。7.無業或家管。8.學生。9.其他。10.沒有工作。
親人犯罪經驗	1.配偶。2.父親或繼父。3.母親或繼母。4.子女（繼子女）。5.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6.其他親屬。7.不知道。
早期偏差經驗	1.逃學、中輟或休學的經驗：(1)4次以上。(2)3次。(3)2次。(4)1次。(5)不曾發生。 2.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年紀：(1)國小三年級以前。(2)國小四至六年級。(3)國中一年級。(4)國中二年級。(5)國中三年級。(6)高中以後。(7)不曾發生 3.逃家在外過夜的次數：(1)10次以上。(2)6~9次。(3)3~5次。(4)1~2次。(5)不曾逃家。

表3-4-2 低自我控制變項測量內容

問項	選項
(1)我做事衝動，不會先停下來想一想。	1.非常同意。
(2)如果我做的事使人不愉快，那是別人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2.同意。
(3)我會做一些冒險的事情來考驗自己。	3.不同意。
(4)有時候我會冒險行事，只是為了好玩。	4.非常不同意。
(5)我會逃避我認為比較困難的事情。	5.非常不同意。

問項	選項
(6)有時候我會覺得做些惹麻煩的事反而刺激。	
(7)我不喜歡困難而且有挑戰性的任務。	
(8)一般而言，我寧可做勞力的活動而不是動腦筋的活動。	
(9)我會為了立即的快樂，而放棄長久追求的目標。	
(10)我覺得自己活動的時候比思考或靜坐的感覺更好。	
(11)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總是比安全更重要。	
(12)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我還是以自己為優先考量。	
(13)我會關心眼前即將發生的事，比較少考慮以後才會發生的事。	
(14)我會嘗試得到我想要的，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	
(15)當事情變複雜的時候，我通常會放棄或停止。	
(16)我喜歡外出活動勝過讀書或思考。	
(17)當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不會同情他們。	
(18)我比同年齡的人有更多的體力和活動。	
(19)生活中一些簡單的事能帶給我許多樂趣。	
(20)我不會為將來做太多的思考和努力。	
(21)我很容易生氣。	
(22)當我生氣時，會想動手打人，而不是用言語表達。	
(23)當我很生氣的時候，別人最好離我遠一點。	
(24)當我和別人有嚴重意見不同時，很難心平氣和地和他們溝通。	

(二) 社會控制測量：包括家庭依附（與家人相處及互動情形）與就業狀況等2變項（工作經驗及工作情形），其中就業狀況係對實際情形之描述，詳如表3-4-3；家庭關係則是抽象之概念，檢驗施用毒品前後家庭依附程度，回答「經常」給3分，「偶而」給2分，「很少」給1分，「從未」給0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家庭依附程度越高，詳如表3-4-4。

表3-4-3 就業狀況變項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施用毒品前工作情形	1.沒有工作。2.工作不穩定（不曾超過六個月）。3.工作穩定。
施用毒品前一年內換過幾次工作	1.0次。2.1次。3.2次。4.3次。5.4次。6.5次以上。7.沒有工作。
施用毒品後工作情形	1.仍然找不到工作。2.失去原工作，且無法找到新工作。3.轉換新工作。4.維持原工作。5.其他。
施用毒品後每月工作時間	1.0天。2.1~5天。3.6~10天。4.11~15天。5.16天以上。

表3-4-4 家庭依附變項測量內容

問項	施用前	施用後
(1) 我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1.經常。	1.經常。
(2) 我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2.偶而。	2.偶而。
(3)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3.很少。	3.很少。
(4)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4.從未。	4.從未。
(5)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6)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7) 和家人在一起時，我仍然感到孤獨。		
(8) 我的家人瞭解我。		
(9) 我的家人諒解、接納我。		
(10) 我會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的計畫。		
(11) 我的家人關心我。		
(12)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13) 我的家人認為我會惹是生非。		
(14) 我父母親的管教，一方嚴格，一方寬鬆。		
(15) 當父母親其中一方指責我時，另一方就來阻止。		
(16) 對於我的意見，父母親其中一方贊成，另一方卻反對。		

(三) 偏差友伴測量：交友經驗（偏差友伴人數、朋友之偏差或犯罪經驗）係衡量受測者同儕友伴涉及犯罪或非行之情形。藉由詢問其好朋友發生犯罪或非行之實際人數，以瞭解偏差友伴對其影響。偏差友伴愈多者，代表對個人之負面影響愈大，詳如表3-4-5。

表3-4-5 偏差友伴變項測量內容

問項	施用前	施用後
(1) 朋友中幾人有犯罪前科？	0.0人。	0.0人。
(2)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1.1人	1.1人
(3)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一級毒品？（海洛因、鴉片、嗎啡、古柯鹼等）	2.2-3人。	2.2-3人。
(4)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	3.4~5人。	3.4~5人。
(5)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三、四級毒品（如K他命、紅中、青發等）	4.6人以上。	4.6人以上。

(四) 遊樂生活型態：詢問其平日休閒種類、頻率等，以「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給3分，「偶而」給2分，「很少」給1分，「從未」給0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

試者負向遊樂休閒程度越高，詳如表3-4-6。

表3-4-6 遊樂生活型態測量內容

問項	施用前	施用後
(1) 到 KTV、MTV、卡拉 OK 等場所。	1.經常。	1.經常。
(2) 到舞廳、撞球場、PUB 等場所。	2.偶而。	2.偶而。
(3) 到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	3.很少。	3.很少。
(4) 到美容院、茶室、酒家、摸摸茶等場所。	4.從未。	4.從未。
(5) 到賓館（旅館、旅店）過夜或休息。		
(6) 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7) 玩汽（機）車、改裝車輛。		
(8) 戶外活動（郊遊、爬山、打球、健身等）。		

（五）初次接觸毒品經驗：問卷調查內容包括初次接觸毒品之種類、原因、年齡、施用方式、毒品來源等，係詢問其實際資料，詳如表3-4-7所示。

表3-4-7 初次接觸毒品經驗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初次施用種類	1.海洛因。2.安非他命。3.搖頭丸。4.大麻。5.K他命。6.FM2。7.一粒眠。8.紅中白板。9.其他。
初次施用原因	1.好奇。2.男（女）朋友誘惑。3.一般朋友誘惑。4.打發時間。5.心情不好。6.不知情的情況下施用。7.其他。
初次施用年齡	1.未滿 12 歲。2.12~18 歲未滿。3.18~24 歲未滿。4.24~30 歲未滿。5.30~35 歲未滿。6.35~40 歲未滿。7.40~50 歲未滿。8.50 歲以上。
初次施用方式	1.口服。2.捲煙（摻煙）。3.靜脈注射。4.肌肉注射。5.加熱燃燒（煙吸）。6.鼻吸（不加熱）。7.其他。
初次施用毒品來源	1.同學。2.男（女）朋友。3.一般朋友。4.家人。5.同事。6.藥頭。7.網路。8.其他。

## 二、2012年11月官方統計再犯資料

本研究依變項對於中止犯罪之測量，係向法務部申請調查2012年官方資料，有關樣本之再犯紀錄，內容包括：結案日期、結案案由、罪名、裁判情形、執行終結情形等。

## 三、測量概念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主要測量概念信度效度與初次施用毒品因素之測量與信度、效度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 (一) 家庭控制變項

#### 1. 家庭依附

本分量表共包含11個題目，內容如表3-4-1，經因素分析後篩選出家庭依附之概念，且區分為施用毒品前與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之情形。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4個等級以測量家庭依附程度。回答「經常」者給3分，「偶而」者給2分，「很少」者給1分，「從未」者給0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家庭依附程度越高。

經因素分析施用毒品前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03至0.706之間，特徵值為4.678，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859。施用毒品後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23至0.723之間，特徵值為5.106，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883。

表3-4-8 家庭依附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施用前	施用後
我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706	.690
我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630	.645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680	.723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618	.651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676	.711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614	.659
我的家人瞭解我	.677	.709
我的家人諒解、接納我	.626	.645
我會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的計畫	.642	.714
我的家人關心我	.603	.623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690	.715
特徵值	4.678	5.10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2.529	46.417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59	.883

#### 2. 父母管教差異

本分量表共包含3個題目，內容如表3-4-2，經因素分析後篩選出父母管教差異之概念，且區分為施用毒品前與施用毒品後父母管教差異之情形。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4個等級以測量父母管教差異程度。回答「經常」者給3分，「偶而」者給2分，「很少」者給1分，「從未」者給0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

數愈高，代表受訪者父母管教差異程度越嚴重。

經因素分析施用毒品前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92至0.825之間，特徵值為1.808，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666。施用毒品後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710至0.844之間，特徵值為1.899，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706。

表 3-4-9 父母管教差異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施用前	施用後
我父母親的管教，一方嚴格，一方寬鬆	.692	.710
當父母親其中一方指責我時，另一方就來阻止	.825	.844
對於我的意見，父母親其中一方贊成，另一方卻反對	.805	.826
特徵值	1.808	1.899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0.254	63.316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666	.706

## （二）偏差友伴

在本分量表中包含5個題目，內容參照表3-4-3，且區分為施用毒品前與施用毒品後偏差友伴之情形。本分量表為五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0人」、「1人」、「2~3人」、「4~5人」、「6人以上」等5個等級以測量偏差友伴多寡。回答「0人」者給0分，「1人」者給1分，「2~3人」者給2分，「4~5人」者給3分，「6人以上」者給4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偏差友伴數量越多。

經因素分析施用毒品前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77至0.839之間，特徵值為3.018，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833。施用毒品後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96至0.851之間，特徵值為3.045，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834。

表3-4-10 偏差友伴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施用前	施用後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839	.851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774	.756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一級毒品？（海洛因、鴉片、嗎啡、古柯鹼等）	.677	.696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	.835	.843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三、四級毒品（如K他命、紅中、青發等）	.749	.743
特徵值	3.018	3.04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0.366	60.900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33	.834

### (三) 遊樂休閒型態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7個題目，內容參照表3-4-4，且區分為施用毒品前與施用毒品後遊樂休閒型態之情形。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4個等級以測量遊樂休閒型態。回答「經常」者給3分，「偶而」者給2分，「很少」者給1分，「從未」者給0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遊樂休閒型態程度越高。

經因素分析施用毒品前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82至0.837之間，特徵值為1.759，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646。施用毒品後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723至0.821之間，特徵值為1.792，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660。

表3-4-11 遊樂休閒型態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施用前	施用後
到舞廳、撞球場、PUB等場所	.837	.821
到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	.770	.771
到理容院、茶室、酒家、摸摸茶等場所	.682	.723
特徵值	1.759	1.79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8.628	59.740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646	.660

### (四) 低自我控制

#### 1. 衝動性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4個題目，內容參照表3-4-5，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衝動性概念。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4個等級以測量衝動性。回答「非常同意」者給4分，「同意」者給3分，「不同意」者給2分，「非常不同意」者給1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衝動性程度越高。

經因素分析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13至0.786之間，特徵值為2.061，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679。

表3-4-12 衝動性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我做事衝動，不會先停下來想一想	.613
我會為了立即的快樂，而放棄長久追求的目標	.786
我會關心眼前即將發生的事，比較少考慮以後才會發生的事	.700
我不會為將來做太多思考和努力	.759
特徵值	2.06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1.514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679

## 2. 投機性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3個題目，內容參照表3-4-6，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投機性概念。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4個等級以測量逃避性。回答「非常同意」者給4分，「同意」者給3分，「不同意」者給2分，「非常不同意」者給1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投機程度越高。

經因素分析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734至0.827之間，特徵值為1.776，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653。

表3-4-13 投機性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我會逃避我認為比較困難的事情	.827
我不喜歡困難而且有挑戰性的任務	.744
當事情變複雜的時候，我通常會放棄或停止	.734
特徵值	1.77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9.192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653

## 3. 冒險性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4個題目，內容參照表3-4-7，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冒險性概念。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4個等級以測量冒險性。回答「非常同意」者給4分，「同意」者給3分，「不同意」者給2分，「非常不同意」者給1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喜歡冒險性程度越高。

經因素分析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718至0.804之間，特徵值為2.322，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756。

表3-4-14 冒險性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我會做一些冒險的事情來考驗自己	.726
有時候我會冒險行事，只是為了好玩	.804
有時候我會覺得做些惹麻煩的事反而刺激	.795
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總是比安全更重要	.718
特徵值	2.32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8.043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756

#### 4. 體力活動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3個題目，內容參照表3-4-8，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體力活動概念。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4個等級以測量冒險性。回答「非常同意」者給4分，「同意」者給3分，「不同意」者給2分，「非常不同意」者給1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愈喜愛體力活動。

經因素分析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67至0.783之間，特徵值為1.520，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512。

表3-4-15 體力活動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我覺得自己活動的時候比思考或靜坐的感覺更好	.667
我喜歡外出活動勝過讀書或思考	.783
我比同年齡的人有更多的體力和活動	.680
特徵值	1.520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0.672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512

#### 5. 自我中心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4個題目，內容參照表3-4-9，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自我中心概念。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4個等級以測量自我中心程度。回答「非常同意」者給4分，「同意」者給3分，「不同意」者給2分，「非常不同意」者給1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自我中心程度越高。

經因素分析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661至0.778之間，特徵值為2.148，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711。

表3-4-16 自我中心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如果我做的事使人不愉快，是別人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661
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我還是以自己為優先考量	.778
我會嘗試得到我想要的，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	.774
當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不會同情他們	.712
特徵值	2.148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3.688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711

#### 6. 低挫折容忍力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 4個題目，內容參照表3-4-10，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易怒性概念。本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訪者從題目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形之答案，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4個等級以測量冒險性。回答「非常同意」者給4分，「同意」者給3分，「不同意」者給2分，「非常不同意」者給1分。累計各題項之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愈低度挫折容忍力。

經因素分析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在0.757至0.810之間，特徵值為2.449，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 ）為0.788。

表3-4-17 低挫折容忍力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我很容易生氣	.757
當我生氣時，會想動手打人，而不是用言語表達	.810
當我很生氣的時候，別人最好離我遠一點	.783
當我和別人有嚴重意見不同時，很難心平氣和地和他們溝通	.779
特徵值	2.449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1.223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788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調查回收之問卷，將運用SPSS 18.0版電腦統計軟體，進行下列資料統計與分析：

### 一、次數分配（Descriptive Statics）：

用以描述分析樣本於各變數之分配情形，呈現出研究變項最基本的型態，亦即就討論中的變項，列出其不同屬性中各含有多少樣本。包括次數分配、

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等，針對各種初次毒品施用者樣本在各類別變數上之基本描述與統計。可以得知不同類項在樣本中的分布狀態，並可描述該變項在統計分析上之特徵。如研究樣本之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及婚姻狀況之分布情形。

## 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因素分析主要目的係從資料中找出其結構，以少數幾個因素來解釋一群有相互關係存在的變數，又能到保有原來最多的資訊，再對找出之少數因素進行命名，如此可達因素分析之目標：資料簡化和摘要。以直角轉軸之最大變異法 (Varimax Rotation) 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之題目，組成各變項，以檢驗並提高各分量表之建構效度。一般而言，因素負荷量應達到0.5的標準值以上。

## 三、信度分析 (Cronbach $\alpha$ 係數)：

Cronbach  $\alpha$ 係數作為考驗問卷信度的指標，以Cronbach  $\alpha$ 內在一致性係數檢定本研究問卷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凡Cronbach  $\alpha$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分量表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分量表趨於一致。一般而言，Cronbach  $\alpha$ 係數值為0.60以上時，可知該測驗具有中等以上程度之內部一致性。

## 四、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

卡方檢定分析之目的在於考驗變項中各類別的實際觀察次數與理論觀察次數間是否一致，或是否存有差異的問題，用以探求兩個類別變項 (Nominal Variables) 或順序變項 (Ordinal Variables) 之間之相關情形，例如物質使用經驗與中止施用毒品之關聯性。

## 五、T檢定 (t test)：

透過T檢定，可以考驗二群組於連續變數或次序變數間的平均值和分布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情形存在，惟進行T檢定前，應先對樣本於依變項中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有所了解，再進行T檢定。如用以考驗中止犯組及再犯組在各分量表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 六、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藉由皮爾森積差相關可以證明兩個連續變項是否具有相關性，分析兩個連續變數間之相關程度與方向。以本研究為例，可藉以求出各連續變項指標與存活時距長短之相關，而得知兩者是否有相關存在，以及相關之方向為何。

## 七、存活分析 (Survival Analysis)：

存活分析旨在探討事件發生所需的時間 (time to event)，研究或分析樣本所觀察到的某一段時間長度之分配，一段時間長度通常是從一特定事件起始之時間原點 (起始時間點) (starting event time point, zero time point) 直到某一特定事件發生的時間點 (李國隆，2013)。

存活分析包括「生命表」、「Kaplan-Meier分析」及「Cox迴歸」；生命表的基本概念是把觀察期間分隔成數個比較小的時間區間，所有已經被觀察

至少一時間區間的人會被計算在該區間時發生終端事件的機率，每一區間的機率估計之後會用來估計在不同時間點事件發生的總機率。「Kaplan-Meier 分析」使用略為不同的方法來計算生命表，針對重要的影響因素，繪製各別的存活曲線，並以Log-Rank test 檢定不同組別之存活曲線是否相同。上述方法一般只針對單個類別型的解釋變數進行分析，若同時有多個解釋變數或預測因子需要考量時，則需使用含時間相依性共變量的「Cox迴歸」，Cox迴歸會建立時間對事件資料的預測模式，此模式會針對預測變數的特定值，產生預測在指定時間t內所需事件發生機率的存活函數。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在研究的進行中，遵守研究倫理的原則。一般而言，研究倫理的原則有下列幾點（Babbie, 2005；Neuman, 2006）：1.自願參與；2.不傷害研究對象；3.不具名與保密；4.不欺騙研究對象；與5.發揮客觀與專業，真誠執行研究與撰寫報告（李國隆，2013）。

### 一、自願參與

研究倫理中所謂「自願同意原則」係指：絕對不強迫任何人參加研究（Neuman, 2006）。畢竟，研究會干擾研究對象之正常生活，因此自願參與的倫理規範，也是研究倫理中一項重要的規範（Babbie, 2005）。

本研究量化分析之樣本，係使用2009年法務部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所主持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之問卷調查資料，而2012年追蹤研究的犯罪紀錄資料乃透過法務部「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查詢之犯罪紀錄；在去除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後，依據第一年受試者的個案編號查詢各樣本的偵查、起訴、裁判、執刑紀錄，以求得2009~2012年間的官方犯罪紀錄。故研究者取得樣本資料時，已無法從檔案中的資訊辨認出樣本身份。

### 二、不傷害研究對象

不傷害原則是所有倫理原則之基礎，社會科學研究可能對受試者造成的傷害有以下幾種：生理傷害、心理傷害、法律上的風險以及損害到個人的事業或收入（Neuman, 2006）。

在本研究中，因不涉及人體實驗，亦不會對研究對象有身體或生理方面之接觸，故較無生理層面之傷害問題。惟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皆為因初次施用毒品而入觀察勒戒處所者，在訪談過程中，或可能使其置身於有壓力的、窘迫的、感到焦慮或不愉快的情境中。在法律傷害部分，有責任感的研究者應保護受試者免於增加被捕的風險（Neuman, 2006）。

### 三、不具名與保密



研究者需謹慎地處理問卷調查資料，並隱藏可辨識研究樣本之相關個人資料，以盡到保密資料之原則。此外，調查所收集而得的資料，在未經處理之前，無論錄音檔案或是紙本資料等，都不應外流給他人知曉，以維護研究樣本的保密性。本研究係為期3年之縱貫性研究，2012年追蹤樣本時，雖依樣本之個人資料進行調查，惟所取得之官方資料，係以亂碼呈現整體資料，並未保有樣本之個人資料，遵守不具名與保密之研究倫理。

#### 四、不欺騙研究對象

研究者必須讓受試者理解其具有選擇的權利，並於研究過程中排除以欺騙、強迫的手段達成目的，研究者必須確保獲得受試者本身或所屬機構的許可，方能進行研究，亦即所謂的「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本研究在進行訪談前，皆向樣本說明本研究之內容，以及與樣本的淵源，亦說明訪談人員之身分。除徵求研究樣本同意外，亦向其說明問卷調查進行之流程與研究樣本的權利，在其了解本研究之進行方式後，請其在調查同意書上簽名以表示同意。

#### 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研究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絕不洩漏樣本之個人資料，並不得逾越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

#### 六、發揮客觀與專業，真誠執行研究與撰寫報告

除了研究者對研究對象有倫理責任外，在科學社群裡，筆者也對同儕有倫理責任，而這個責任是關於資料的分析與結果的報導。誠實地說出筆者所經歷過的所有陷阱和問題，就是對同儕與整個科學發現，做出最好的貢獻，使其他研究者可免於犯相同的錯（Babbie, 2005）。本研究對所發現的現象，以客觀之角度呈現出來，並將本研究所遭遇的限制於第六章載明，使後繼之研究者可免於犯相同的問題。

本研究恪遵守上述研究倫理原則，進行量化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期能在合乎研究倫理之前提下，順利完成。

## 第四章 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犯罪特性分析

本研究為縱貫性研究，經歷二階段調查，本章首先探討樣本中止犯罪概況，針對個人特性及中止行為加以分析討論，進而驗證這些特性與中止及其他因子與中止之效應。本章重點包含：（1）研究樣本中止與持續再犯人數、再犯次數、再犯罪名、存活時距等分析。（2）人口特性、經濟狀況、親人犯罪經驗、低自我控制、早期犯罪與偏差等變項為基準，探討樣本中止與持續再犯之關聯。（3）早期犯罪經驗與樣本中止或持續再犯之關聯性、以及（4）施測時樣本之社會控制與環境因素之差異（或關聯），以觀察中止或持續樣本在社會控制等動態因子上有何差異（或關聯性）存在。

### 第一節 中止概況分析

#### 一、中止與持續之現象分析

本研究對中止犯罪定義為：最近3年餘時間內（2009年8月-2012年11月）未再有施用毒品之官方紀錄，也沒有在監紀錄者為之。如有紀錄者則為持續犯，首先說明中止犯與持續犯人數及其人口特性。

本研究追蹤調查734名樣本，經由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之刑案紀錄，發現截至2012年11月止，中止犯計有319名，持續犯計415名，共計734名，中止再犯率為43.5%，持續再犯率為56.5%（見表4-1-1、圖4-1-1）。

表4-1-1 中止犯與持續犯之人數分析

	中止犯	持續犯	總計
人數	319	415	734
百分比	43.5%	56.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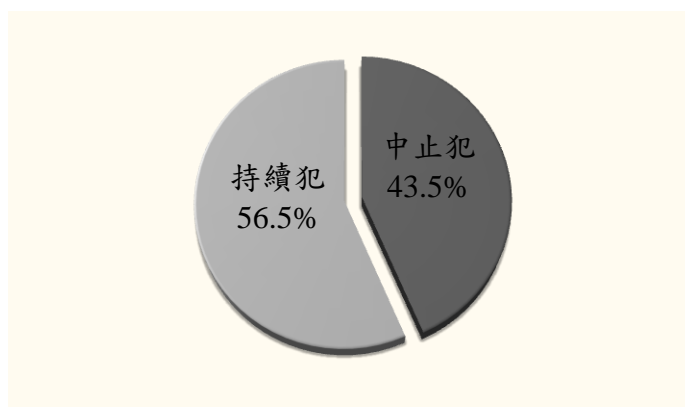


圖 4-1-1 中止犯與持續犯之人數百分比

## 二、存活時距

本研究中存活時距係指初次毒品施用者離開觀察勒戒所或戒治所之後，距離第一次再犯，最長之存活時間間隔。由表4-1-2可知6個月以內再犯人數123人（佔29.6%），7個月以上至12個月再犯有118人（佔28.4%），13個月以上至18個月內再犯人數為81人（佔19.5%），19個月以上至24個月內再犯人數為48人（佔11.6%），最少的是31個月以上再犯者計有13人（佔3.1%），其中12個月內再犯人數共佔了58.0%，亦即出觀察勒戒所或戒治所後一年內再犯者占了全部再犯者一半以上，顯見初次毒品施用者回歸社會後的一年內，可視為再犯罪之高危險期。再犯者平均存活時距為12.35個月，約1年4個月左右。

圖4-1-2則可看出本研究存活時距的人數統計分布圖，離開觀察勒戒所或戒治所之一年內，是再犯的高峰期，之後則漸趨減緩，與國內多數研究結果相同（呂源益等，2008；李明謹，2008；張聖照，2007）。因此建議針對具有再犯傾向者，應於短時間內持續追蹤、管制。

表4-1-2 再犯樣本存活時距分組表

存活時距	再犯樣本	
	人數	百分比
6個月以下	123	29.6
7個月以上至12個月	118	28.4
13個月以上至18個月	81	19.5
19個月以上至24個月	48	11.6
25個月以上至30個月	32	7.7
31個月以上	13	3.1
總計	41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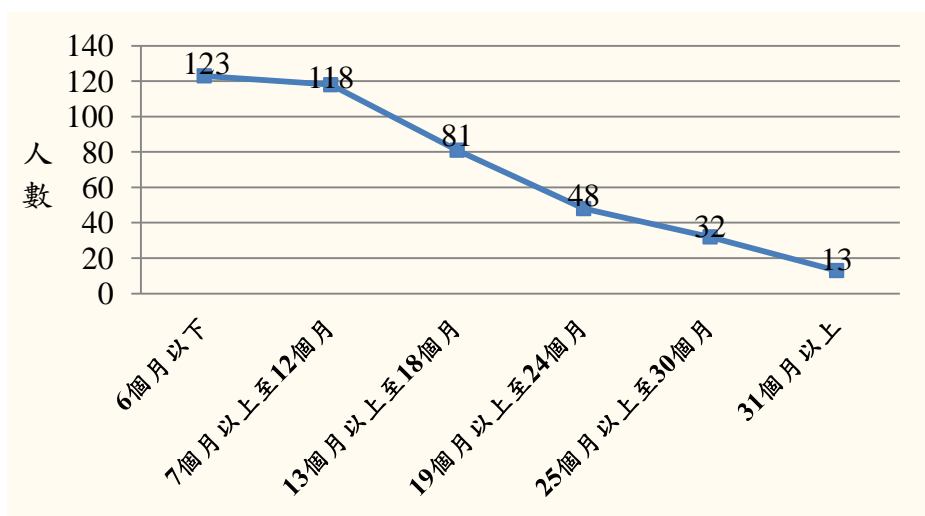


圖4-1-2 再犯樣本存活時距分組分布圖

### 三、再犯次數、犯罪集中性與多元性

相對於中止犯罪，本研究另一欲探討之議題為持續再犯之行為，以下分別針對再犯次數、犯罪集中性與多元性加以探討。

首先，在所有樣本的再犯次數狀況中，2009~2012年間未因犯罪而接受偵查者有319人；在有犯罪紀錄的樣本中，以有一次再犯紀錄者為最多，有132人；第二高的是二次再犯紀錄者，有74人；接下來則為三次與六次，分別為46與29人；而四至五次者則分別為28與24人；介於七至九次者皆在15~17人間；其餘次數則皆小於10人。其中有5人之再犯次數超過20次，次數最多者達26次之多（見圖4-1-3）。

如以次數來衡量樣本再犯情形，由表4-1-3中可知，415名持續犯罪人共計再犯次數1703次，平均每人4.10次。其中以再犯1次者佔絕大多數（132人，佔31.8%）。由圖4-1-3可以發現，隨著再犯次數增加，人數也隨之遞減。而再犯次數最高的26次僅有1人，佔再犯樣本中最小比例（0.2%）。再犯次數愈高，樣本人數愈少，兩者明顯呈現反比之趨勢。

第二，若以再犯集中率加以觀察，由表4-1-3可發現，再犯2次以下者之人數百分比高達49.6%，而其所犯次數佔全部犯罪數的16.5%；再犯3次以上至10次者之人數百分比為42.9%，其所犯次數卻佔了全部犯罪數的56.4%；再犯11次以上者之人數百分比僅佔7.5%，但其再犯次數卻高達所有犯罪次數的27.1%。顯示出再犯次數雖與人數成反比，卻密集地集中在少部份人身上，少部分的人卻犯了大部分的罪，似乎隱含著「核心犯罪人」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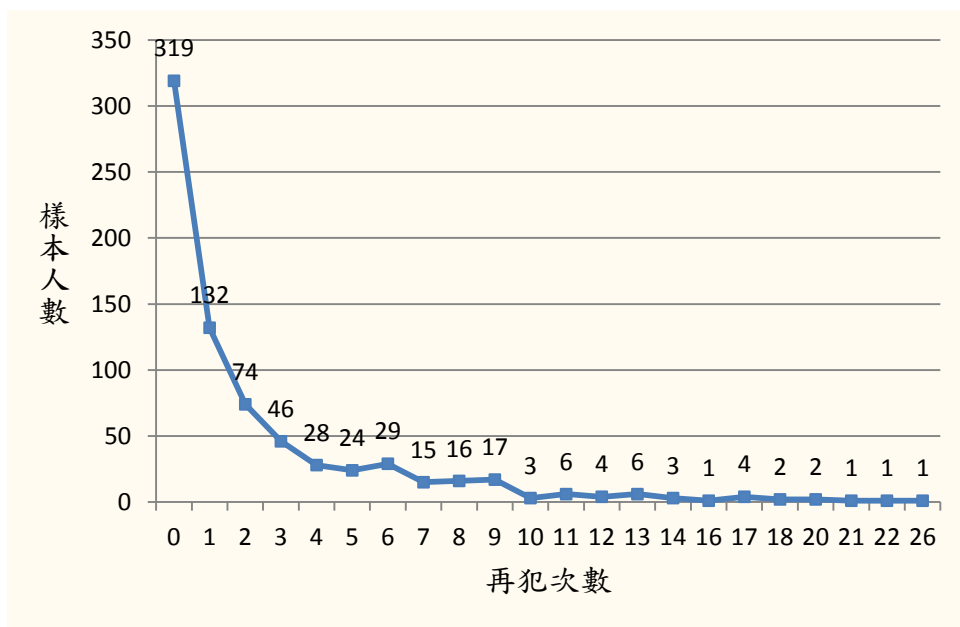


圖4-1-3 樣本再犯次數統計圖

表4-1-3 再犯樣本犯罪次數分析與再犯集中度

再犯次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累計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再犯集中度
1次	132	31.8	31.8	132	7.8	7.8	49.6%再犯者
2次	74	17.8	49.6	148	8.7	16.5	16.5%犯次
3次	46	11.1	60.7	138	8.1	24.6	
4次	28	6.7	67.5	112	6.6	31.2	
5次	24	5.8	73.3	120	7.0	38.2	
6次	29	7.0	80.2	174	10.2	48.4	42.9%再犯者
7次	15	3.6	83.9	105	6.2	54.6	56.4%犯次
8次	16	3.9	87.7	128	7.5	62.1	
9次	17	4.1	91.8	153	9.0	71.1	
10次	3	0.7	92.5	30	1.8	72.9	
11次	6	1.4	94.0	66	3.9	76.8	
12次	4	1.0	94.9	48	2.8	79.6	
13次	6	1.4	96.4	78	4.6	84.2	
14次	3	0.7	97.1	42	2.5	86.7	
16次	1	0.2	97.3	16	0.9	87.6	7.5%再犯者
17次	4	1.0	98.3	68	4.0	91.6	27.1%犯次
18次	2	0.5	98.8	36	2.1	93.7	
20次	2	0.5	99.3	40	2.3	96.0	
21次	1	0.2	99.5	21	1.2	97.2	
22次	1	0.2	99.8	22	1.3	98.5	
26次	1	0.2	100.0	26	1.5	100.0	
合計	415	100.0	100.0	1703	100.0	100.0	

本研究第三個針對持續再犯行為加以討論的便是再犯罪名之多元性。初次毒品施用者出觀察勒戒（戒治）所後若持續再犯，則其再犯行為將是針對某種犯罪獨有偏好，或是會嘗試不同類型之犯罪行為？此即為再犯罪名專精化或多元性之討論。關於此議題之研究，首先欲了解樣本再犯次數較多者，其罪名是否有無多元性之現象存在。因此，本研究選擇再犯次數達5次以上之樣本共計135名，進行再犯罪名類型分析（見表4-1-4）。

由表4-1-4中可發現，再犯次數5次以上之135名樣本中，所犯罪名均相同者有63人（佔46.7%），其餘72人則不盡相同（佔53.3%），因此可看出犯罪多元性之情形相當明顯。具有持續再犯傾向者，其犯行亦有多元性之傾向。

表4-1-4 樣本再犯次數5次以上者之再犯類型多元化分析

再犯類型	單純毒品	單純暴力	毒品結合	暴力結合	總計
再犯 5 次	13	1	8	2	24 (17.8%)
再犯 6 次	20	0	9	0	29 (21.5%)
再犯 7 次	5	0	10	0	15 (11.1%)
再犯 8 次	10	0	5	1	16 (11.9%)
再犯 9 次	3	1	13	0	17 (12.6%)
再犯 10 次	1	0	2	0	3 (2.2%)
再犯 11 次	3	0	3	0	6 (4.4%)
再犯 12 次	0	0	4	0	4 (3.0%)
再犯 13 次	1	0	5	0	6 (4.4%)
再犯 14 次	0	0	3	0	3 (2.2%)
再犯 16 次	0	0	1	0	1 (0.7%)
再犯 17 次	2	0	2	0	4 (3.0%)
再犯 18 次	1	0	1	0	2 (1.5%)
再犯 20 次	2	0	0	0	2 (1.5%)
再犯 21 次	0	0	1	0	1 (0.7%)
再犯 22 次	0	0	1	0	1 (0.7%)
再犯 26 次	0	0	1	0	1 (0.7%)
總計	61(45.2%)	2 (1.5%)	69(51.1%)	3 (2.2%)	135

## 第二節 個人特性與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 一、人口特性

以人口特性描述研究樣本，詳如表4-2-1，說明如下：

#### (一) 性別

性別一向是研究犯罪之重要變項之一。表4-2-1為初次毒品施用者人口特性與持續中止之關聯性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在性別方面，319名中止犯樣本中，男性有263名，中止再犯率41.2%；女性有56名，中止再犯率58.9%，女性的中止再犯率明顯高於男性。而415名持續犯樣本中，男性有376名，持續再犯率58.8%；女性有39名，持續再犯率41.1%，男性的持續再犯率明顯高於女性。另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 $\chi^2=10.651^{**}$ )，顯示成年犯罪人之性別與是否中止再犯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惟本議題應關注的是，即使女性樣本中止犯之人數與比例顯著高於男性，但女性與男性再犯率之差距卻只有17.7%(表4-2-1)，顯示女性之再犯現象值得討論。

## (二) 年齡

在年齡部分，本處年齡係以2009年調查時之年齡為準，即初次施用毒品而入觀察勒戒處所之年齡，由表4-2-1可知，中止樣本以51歲以上者中止再犯率居首（12人；中止率52.2%），41歲至50歲者次之（43人；中止率48.9%）；持續犯樣本以21歲至30歲者再犯率居首（192人；再犯率58.4%），19歲至20歲者次之（15人；再犯率57.7%），大致上隨年齡增長，再犯率隨之遞減（見圖4-2-1）。將樣本之年齡與是否中止再犯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年齡與是否中止再犯（ $\chi^2=2.212$ ； $df=4$ ； $P=.697$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未達顯著或許係因本研究之樣本皆為成年犯，未能觀察其青少年時期之犯罪紀錄，且本處年齡係以問卷調查時該樣本之年齡為主，與其真正犯罪時間有落差而未有顯著關聯存在。

## (三) 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本研究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教育程度與是否中止再犯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4-2-1）。樣本中止再犯率以教育程度為學院或大學以上畢（肄）業者最高（18人；中止再犯率66.7%），其次則為高中（職）、專科畢（肄）業者（182人；中止再犯率43.2%），再其次為國中（小）畢（肄）業者（119人；中止再犯率41.6%）。樣本持續再犯率以教育程度為國中（小）畢（肄）業者最高（167；持續再犯率58.4%），其次則為高中（職）、專科畢（肄）業者，人數居冠（239人；持續再犯率56.8%），再其次為學院或大學以上畢（肄）業者（9人；持續再犯率33.3%）。另經卡方檢定結果亦達顯著水準（ $\chi^2=6.326^*$ ），顯示不同教育程度與是否中止再犯間確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 (四) 婚姻

Sampson & Laub（2003）指出個體遭遇重要生命事件如婚姻、就業等可以增加或降低其中止犯罪之可能性。本研究在婚姻狀況方面，樣本的中止再犯率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最高（14人；中止再犯率70.0%），其次則為已婚者（70人；中止再犯率45.8%）。樣本的持續再犯率以婚姻狀況為曾離婚者最高（91人；持續再犯率63.6%），其次則為未婚者（234人；持續再犯率56.1%）。另婚姻狀況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9.017^*$ ），顯示中止犯與持續犯於婚姻狀況間有顯著差異存在（見表4-2-1）。

表 4-2-1 人口特性與持續/中止之關聯性分析

人口特性變項		是否中止			自由 度	$\chi^2$ 值與顯 著水準
		中止犯 (%)	持續犯 (%)	總計 (%)		
性 別	男性	263 (41.2%)	376(58.8%)	639(100%)	1	10.651**
	女性	56 (58.9%)	39 (41.1%)	95 (100%)		
年 齡	19-20 歲	11 (42.3%)	15 (57.7%)	26 (100%)	4	2.212
	21-30 歲	137 (41.6%)	192(58.4%)	329(100%)		
	31-40 歲	116 (43.4%)	151(56.6%)	267(100%)		
	41-50 歲	43 (48.9%)	45 (51.1%)	88 (100%)		
	51 歲以上	12 (52.2%)	11 (47.8%)	23 (100%)		
教 育 程 度	國中(小)畢 (肄)業	119 (41.6%)	167(58.4%)	286(100%)	2	6.326*
	高中(職)、專 科畢(肄)業	182 (43.2%)	239(56.8%)	421(100%)		
	學院或大學以 上畢(肄)業	18 (66.7%)	9 (33.3%)	27 (100%)		
婚 姻 狀 況	未婚	183 (43.9%)	234(56.1%)	417(100%)	3	9.017*
	已婚	70 (45.8%)	83 (54.2%)	153(100%)		
	離婚	52 (36.4%)	91 (63.6%)	143(100%)		
	其他	14 (70.0%)	6 (30.0%)	20 (100%)		
總計		319 (43.5%)	414(56.5%)	733(100%)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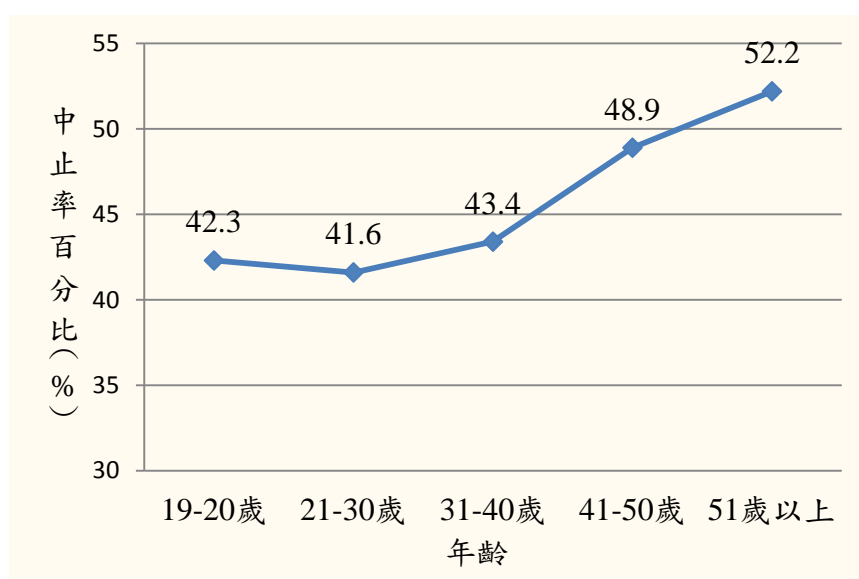


圖 4-2-1 中止樣本各年齡層中止率分析圖



## 二、職業狀況

Sampson & Laub (1993) 之研究認為兒童早年生活經驗和個體於自我控制上之差異，固然可以解釋偏差行為之變化，但成年後人生經驗對個體自我控制仍有影響。換言之，在生命史各個階段中，非正式社會控制（婚姻、職業等附著）對於影響個體是否從事犯罪行為是重要的。因此，不論早期的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婚姻和職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情形之改變。Sampson & Laub 亦指出，職業之穩定性（job stability）、與配偶之附著程度（attachment to spouse）、致力於與職業有關之目標（commitment to occupation-related goals）等三變項來檢視成年時期的社會控制強弱。故本研究首先觀察施用前工作情形與再犯之關係，由表 4-2-2 可發現，成年犯罪人施用前工作有無（ $\chi^2=1.250$ ， $df=2$ ， $p>.05$ ）與再犯未具顯著關聯性存在，其施用前工作行業（ $\chi^2=7.155$ ， $df=5$ ， $p>.05$ ）與再犯未具顯著關聯性存在，亦即施用前工作情形與是否中止犯罪無關。

在工作穩定性方面，樣本的中止再犯率以換 2 次工作者最高（49 人；中止再犯率 48.5%），其次則為未換工作者（183 人；中止再犯率 46.1%）。樣本的持續再犯率以換 4 次以上或沒有工作者最高（44 人；持續再犯率 77.3%），其次則為換 3 次者（26 人；持續再犯率 60.5%）。另工作穩定性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9.771^*$ ），顯示中止犯與持續犯於工作穩定性上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 4-2-2）。

表 4-2-2 職業狀況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職業狀況變項		是否中止			自由 度	$\chi^2$ 值與顯 著水準
		中止犯 (%)	持續犯 (%)	總計 (%)		
工作有無	沒有工作	25 (51%)	24 (49%)	49 (100%)	2	1.250
	工作不穩定	78 (42.4%)	106 (57.6%)	184 (100%)		
	工作穩定	216 (43.1%)	285 (56.9%)	501 (100%)		
一年內 工作穩 定性	0次（不曾換 工作）	183 (46.1%)	214 (53.9%)	397 (100%)	4	9.771*
	換1次	54 (40.6%)	79 (59.4%)	133 (100%)		
	換2次	49 (48.5%)	52 (51.5%)	101 (100%)		
	換3次	17 (39.5%)	26 (60.5%)	43 (100%)		
	換4次以上 或沒有工作	16 (26.7%)	44 (73.3%)	60 (100%)		

施用 前 行 業	軍公教工	131 (39.1%)	204 (60.9%)	335 (100%)	5	7.155
	農林漁牧	8 (38.1%)	13 (61.9%)	21 (100%)		
	商及服務業	137 (47.7%)	150 (52.3%)	287 (100%)		
	退休及其他	22 (47.8%)	24 (52.2%)	46 (100%)		
	無業或家管	11 (39.3%)	17 (60.7%)	28 (100%)		
	學生	10 (58.8%)	7 (41.2%)	17 (100%)		

\* p<.05 ; \*\* p<.01 ; \*\*\* p<.001

### 三、親人犯罪經驗

表 4-2-3 為中止/持續犯在父母犯罪經驗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中止犯之父母犯罪經驗顯著低於持續犯 ( $t=-2.134$  ;  $p<.05$ )，持續犯之平均父母犯罪數高出中止犯 (0.1108 vs. 0.0627)，因此，父母犯罪經驗數對於犯罪行為是否中止具顯著影響力。

表4-2-3 父母犯罪經驗在中止/持續之差異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t 值及顯著性
父母犯罪經驗	中止	319	.0627	-2.134*
	持續	415	.1108	

\* p<.05 ; \*\* p<.01 ; \*\*\* p<.001

### 四、低自我控制

關於低自我控制與犯罪的關係，以 Gottfredson & Hirschi 之研究著墨最多，Gottfredson & Hirschi 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具有這種傾向的人，喜歡冒險、好動、自我中心，忽視他人、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解決問題；Gottfredson & Hirschi 亦指出，低自我控制是兒童時期未受到良好社會化的結果(許春金，2006)。

由表 4-2-4 可發現，本研究中低自我控制變項衝動性 ( $t=-0.641$ )、投機性 ( $t=1.204$ )、冒險性 ( $t=-0.784$ )、體力活動 ( $t=-1.363$ )、自我中心 ( $t=-0.883$ ) 及低挫折容忍力 ( $t=-1.042$ ) 與是否中止犯罪皆無顯著差異性存在，另將低自我控制各項相加後，與是否中止犯罪仍無顯著差異性存在 ( $t=-0.835$ )，其原因或許是因本研究中樣本之特性過於相似，皆係成年後因初次施用毒品入所而接受本研究之調查，因此顯現不出其中差異。中止/持續犯在衝動性、冒險性、體力活動、自我中心及低挫折容忍力變數上雖未達顯著水準，但觀察其平均數，仍為持續犯組

比中止犯組有更嚴重之低自我控制表現。

表4-2-4 低自我控制在中止/持續之差異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t 值及顯著性
衝動性	中止	317	8.6120	-0.641
	持續	412	8.7112	
投機性	中止	319	6.7367	1.204
	持續	414	6.5918	
冒險性	中止	318	8.0566	-0.784
	持續	410	8.1878	
體力活動	中止	319	8.3950	-1.363
	持續	415	8.5494	
自我中心	中止	318	7.6132	-0.883
	持續	415	7.7422	
低挫折容忍力	中止	319	8.1003	-1.042
	持續	415	8.2819	
低自我控制	中止	315	47.5556	-0.835
	持續	407	48.0713	

\* p<.05 ; \*\* p<.01 ; \*\*\* p<.001

## 五、早期偏差經驗

在本研究中，以逃學、中輟與逃家次數及逃家在外過夜次數來測量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早期偏差經驗情形。逃學、中輟或休學之意義為分數愈高代表樣本有愈多次逃學、中輟或休學經驗，反之則愈少。由表 4-2-5 可看出，此變數中中止犯有 319 人，平均數為 1.23，明顯低於持續犯組的 1.64，且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因此可知中止犯與持續犯在逃學、中輟或休學經驗上有顯著差異，且中止犯組的逃學經驗明顯較少。逃家在外過夜之意義為分數愈高代表樣本有愈多次逃家在外過夜經驗，反之則愈少。此變數中中止犯有 319 人，平均數為 0.71，明顯低於持續犯組的 1.02，且達顯著水準，因此可知中止犯與持續犯在逃家在外過夜之經驗上有顯著差異，且中止犯組的逃家經驗明顯少於持續犯組。

表4-2-5 中止/持續在早期偏差經驗與之差異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t 值及顯著性
逃學、中輟或 休學經驗	中止	319	1.2257	-3.664***
	持續	414	1.6353	
逃家在外過 夜次數	中止	319	.7085	-3.472**
	持續	414	1.0217	

\* p<.05 ; \*\* p<.01 ; \*\*\* p<.001

由表 4-2-6 可發現，樣本首次逃學時間在國小三年級以前者有 19 人，中止犯罪者有 9 人 (47.4%)，持續再犯者有 10 人 (52.6%)；首次逃學時間在國小四至六年級者有 40 人，中止犯罪者有 14 人 (35.0%)，持續再犯者有 26 人 (65.0%)；首次逃學時間在國中者有 297 人，中止犯罪者有 110 人 (37.0%)，持續再犯者有 187 人 (63.0%)；首次逃學時間在高中以後者有 101 人，中止犯罪者有 51 人 (50.5%)，持續再犯者有 50 人 (49.5%)；不曾逃學者有 276 人，中止犯罪者有 135 人 (48.9%)，持續再犯者有 141 人 (51.1%)。可見首次逃學時間在高中以後者，其中止再犯比率最高，不曾逃學者次之，國小四至六年級逃學者最低。

樣本逃學時之夥伴為自己一個人者有 80 人，中止犯罪者有 36 人 (45.0%)，持續再犯者有 44 人 (55.0%)；逃學時有同學陪伴者有 262 人，中止犯罪者有 99 人 (37.8%)，持續再犯者有 163 人 (62.2%)；逃學時和校外朋友一起者有 107 人，中止犯罪者有 43 人 (40.2%)，持續再犯者有 64 人 (59.8%)；不曾逃學或中輟者有 283 人，中止犯罪者有 140 人 (49.5%)，持續再犯者有 143 人 (50.5%)。可見不曾逃學或中輟者，其中止再犯比率最高，逃學時自己一個人者次之，有同學陪伴者中止比率最低。

將初次毒品施用者的早期偏差逃學經驗與是否再犯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首次逃學時間 ( $\chi^2=11.639$  ;  $df=4$  ;  $P<.05$ ) 及逃學夥伴 ( $\chi^2=8.137$  ;  $df=3$  ;  $P<.05$ ) 與中止/持續達到統計上之顯著相關，亦即樣本在中止/持續犯罪上與早期偏差經驗有明顯關聯存在。

表4-2-6 早期偏差經驗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早期偏差經驗		是否中止			自由 度	$\chi^2$ 值與顯 著水準
		中止犯 (%)	持續犯 (%)	總計 (%)		
首次 逃 學 時 間	國小三年級 前	9 (47.4%)	10 (52.6%)	19 (100.0%)	4	11.639*
	國小四至六 年級	14 (35.0%)	26 (65.0%)	40 (100.0%)		
	國中	110(37.0%)	187(63.0%)	297(100.0%)		
	高中以後	51 (50.5%)	50 (49.5%)	101(100.0%)		
	不曾發生	135(48.9%)	141(51.1%)	276(100.0%)		
逃 學 夥 伴	自己一個人	36 (45.0%)	44 (55.0%)	80 (100.0%)	3	8.137*
	有同學陪伴	99 (37.8%)	163(62.2%)	262(100.0%)		
	和校外朋友 一起	43 (40.2%)	64 (59.8%)	107(100.0%)		
	不曾逃學或 中輟	140(49.5%)	143(50.5%)	283(100.0%)		

\* p<.05 ; \*\* p<.01 ; \*\*\* p<.001

### 第三節 早期犯罪經驗與中止犯罪特性分析

#### 一、初次施用毒品

將樣本初次施用毒品種類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表 4-3-1),可發現初次施用毒品種類與是否中止 ( $\chi^2=11.519$ ;  $df=4$ ;  $P<.05$ ) 達統計上顯著相關。樣本初次施用毒品種類為海洛因者有 126 人, 中止犯罪者有 61 人 (48.4%), 持續再犯者有 65 人 (51.6%); 初次施用毒品種類為安非他命者有 436 人, 中止犯罪者有 172 人 (39.4%), 持續再犯者有 264 人 (60.6%); 初次施用種類為搖頭丸者有 81 人, 中止犯罪者有 45 人 (55.6%), 持續再犯者有 36 人 (44.4%); 初次施用種類為大麻者有 14 人, 中止犯罪者有 9 人 (64.3%), 持續再犯者有 5 人 (35.7%); 初次施用種類為 K 他命、FM2、一粒眠及其他毒品者有 77 人, 中止犯罪者有 32 人 (41.6%), 持續再犯者有 45 人 (58.4%)。可見初次施用毒品的種類為大麻者, 其中止再犯比率最高, 搖頭丸次之, 安非他命最少, 可能之原因為初次若施用較輕微的毒品, 則施用者對於毒品的上癮程度較不嚴重, 因此中止再犯的機率自然也較高。

將樣本初次施用毒品方式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表 4-3-1),可發現初次施用毒品方式與是否中止 ( $\chi^2=12.148$ ;  $df=4$ ;  $P<.05$ ) 達統計上顯著相關。樣本初次施用毒品方式為口服者有 97 人, 中止犯罪者有 53 人 (54.6%), 持續再犯者

有 44 人 (45.4%)；初次施用毒品方式為捲煙施用者有 178 人，中止犯罪者有 88 人 (49.4%)，持續再犯者有 90 人 (50.6%)；初次施用方式為注射者有 23 人，中止犯罪者有 10 人 (43.5%)，持續再犯者有 13 人 (56.5%)；初次施用方式為加熱燃燒者有 379 人，中止犯罪者有 148 人 (39.1%)，持續再犯者有 231 人 (60.9%)；初次施用方式為鼻吸及其他者有 57 人，中止犯罪者有 20 人 (35.1%)，持續再犯者有 37 人 (64.9%)。可見初次施用毒品的方式為口服者，其中止再犯比率最高，捲煙方式次之，鼻吸及其他者最少。

將樣本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分為 18 歲未滿、18 歲至 40 歲未滿及 40 歲以上 3 組，將之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 (表 4-3-1)，發現初次施用毒品年齡與是否中止 ( $\chi^2=3.575$ ； $df=2$ ； $P>.05$ ) 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相關。樣本初次施用毒品年齡為 18 歲未滿者有 142 人，中止犯罪者有 52 人 (36.6%)，持續再犯者有 90 人 (63.4%)；初次施用毒品年齡為 18-40 歲未滿者有 553 人，中止犯罪者有 248 人 (44.8%)，持續再犯者有 305 人 (55.2%)；初次施用年齡為 40 歲以上者有 39 人，中止犯罪者有 19 人 (48.7%)，持續再犯者有 20 人 (51.3%)；中止/持續犯罪大致上分配仍呈現愈早施用毒品則中止犯罪率愈低、愈晚開始施用毒品則中止率愈高之趨勢，惟本研究中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故不能斷定初次施用年齡與是否中止犯罪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可能原因為：(1) 問卷係自陳報告，可能有記憶偏誤的問題，應採官方資料加以輔佐會更穩定。(2) 本研究樣本係一群特性相近的人，因此較難以區別。

表4-3-1 初次施用毒品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初次施用毒品變項		是否中止			自由 度	$\chi^2$ 值與顯 著水準
		中止犯 (%)	持續犯 (%)	總計 (%)		
種類	海洛因	61 (48.4%)	65 (51.6%)	126 (100.0%)	4	11.519*
	安非他命	172 (39.4%)	264 (60.6%)	436 (100.0%)		
	搖頭丸	45 (55.6%)	36 (44.4%)	81 (100.0%)		
	大麻	9 (64.3%)	5 (35.7%)	14 (100.0%)		
	K他命、FM2、一粒眠及其他毒品	32 (41.6%)	45 (58.4%)	77 (100.0%)		
方式	口服	53 (54.6%)	44 (45.4%)	97 (100.0%)	4	12.148*
	捲煙	88 (49.4%)	90 (50.6%)	178 (100.0%)		
	注射	10 (43.5%)	13 (56.5%)	23 (100.0%)		
	加熱燃燒	148 (39.1%)	231 (60.9%)	379 (100.0%)		
	鼻吸及其他	20 (35.1%)	37 (64.9%)	57 (100.0%)		
年齡	18歲未滿	52 (36.6%)	90 (63.4%)	142 (100.0%)	2	3.575
	18-40歲未滿	248 (44.8%)	305 (55.2%)	553 (100.0%)		
	40歲以上	19 (48.7%)	20 (51.3%)	39 (100.0%)		

\* p<.05；\*\* p<.01；\*\*\* p<.001

## 二、其他犯罪經驗

初次毒品施用者在入所前之施用毒品經驗是否與中止犯罪有所關聯，相關研究亦發現：是否曾經施用毒品、毒品的成癮性等，皆為再犯預測的重要因子（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8）。至於施用一、二級毒品之種類，由表 4-3-2 可知，曾經施用一、二級毒品種類與是否中止犯罪僅有安非他命與中止犯罪呈顯著關聯性存在（ $\chi^2=18.721$ ， $P<.001$ ），其餘皆與中止犯罪無顯著關聯性存在（海洛因， $\chi^2=0.675$ ；搖頭丸， $\chi^2=2.213$ ；大麻， $\chi^2=0.555$ ）。

將樣本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表4-3-2），可發現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長短與是否中止犯罪（ $\chi^2=5.127$ ； $df=1$ ； $P<.05$ ）達統計上顯著相關。樣本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在3個月以下者有262人，中止犯罪者有127人（48.5%），持續再犯者有135人（51.5%）；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在3個月以上者有455人，中止犯罪者有181人（39.8%），持續再犯者有274人（60.2%）。可見施用一、二級毒品的時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其中止再犯比率會顯著低於施用時間在3個月以下者，可能之原因為一、二毒品成癮性較高，一旦施用成癮，則中止機率自然會降低。

將樣本施用一、二級毒品來源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表4-3-2），可發現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來源與是否中止（ $\chi^2=3.989$ ； $df=1$ ； $P<.05$ ）達統計上顯著相關。樣本施用一、二級毒品來源為同學者有25人，中止犯罪者有6人（24.0%），持續再犯者有19人（76.0%）；施用一、二級毒品來源非同學者有709人，中止犯罪者有313人（44.1%），持續再犯者有396人（55.9%）。可見樣本施用一、二級毒品的來源若包括同學，其中止再犯比率會顯著低於施用來源非同學者，從此也可看出毒品侵入校園之嚴重性，一旦經由同學處取得毒品，便很難中止犯罪。

將樣本施用一、二級毒品方式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表4-3-2），可發現是否口服一、二級毒品與是否中止（ $\chi^2=10.651$ ； $df=1$ ； $P<.01$ ）達統計上顯著相關。樣本口服一、二級毒品者有637人，中止犯罪者有262人（41.1%），持續再犯者有375人（58.9%）；施用一、二級毒品方式不含口服者有97人，中止犯罪者有57人（58.8%），持續再犯者有40人（41.2%）。可見口服一、二級毒品者，其再犯比率會顯著高於施用方式不含口服者。

將樣本施用一、二級毒品方式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表4-3-2），可發現是否以加熱燃燒方式施用一、二級毒品與是否中止（ $\chi^2=10.176$ ； $df=1$ ； $P<.01$ ）達統計上顯著相關。樣本以加熱燃燒方式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有308人，中止犯罪者有155人（50.3%），持續再犯者有153人（49.7%）；施用一、二級毒品方式不含加熱燃燒者有426人，中止犯罪者有164人（38.5%），持續再犯者有262人（61.5%）。可見加熱燃燒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其中止犯罪比率會顯著高於施用方式不含加

熱燃燒者。

表4-3-2 曾經施用一、二級毒品經驗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施用一、二級毒品經驗	是否中止			自由度	$\chi^2$ 值與顯著水準
	中止犯 (%)	持續犯 (%)	總計 (%)		
海洛因	無	206 (42.4%)	280 (57.6%)	1	0.675
	有	113 (45.6%)	135 (54.4%)		
安非他命	無	118 (55.9%)	93 (44.1%)	1	18.721****
	有	201 (38.4%)	322 (61.6%)		
搖頭丸	無	259 (42.3%)	354 (57.7%)	1	2.213
	有	60 (49.6%)	61 (50.4%)		
大麻	無	287 (43.0%)	380 (57.0%)	1	0.555
	有	32 (47.8%)	35 (52.2%)		
施用時間	3個月以下	127 (48.5%)	135 (51.5%)	1	5.127*
	3個月以上	181 (39.8%)	274 (60.2%)		
毒品來源	非同學	313 (44.1%)	396 (55.9%)	1	3.989*
	同學	6 (24.0%)	19 (76.0%)		
施用方式	口服	262 (41.1%)	375 (58.9%)	1	10.651**
	非口服	57 (58.8%)	40 (41.2%)		
施用方式	加熱燃燒	155 (50.3%)	153 (49.7%)	1	10.176**
	非加熱燃燒	164 (38.5%)	262 (61.5%)		

\* p<.05 ; \*\* p<.01 ; \*\*\* p<.001



## 第四節 社會環境因素與中止犯罪

### 一、社會控制

以家庭依附與就業狀況兩部分加以探討：

#### (一) 家庭依附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個體若與家庭、學校之關係緊密聯結，產生較強的社會鍵，則比較不會犯罪，多數研究支持此一論點，尤其家庭之影響更大。

本研究針對初次毒品施用者與家人之相處及互動情形製作家庭依附分量表，以測量初次毒品施用者與家庭的依附程度，檢驗家庭依附對中止犯罪是否具有影響力。由表 4-4-1 中可發現，在施用前家庭依附情形上 ( $t=1.017$ ) 無顯著差異存在，但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後的家庭依附 ( $t=2.335^*$ ) 則有顯著差異存在。顯示出本研究之樣本在初次施用毒品前的家庭依附程度無明顯差異，可能原因是由於本研究樣本均為初次因施用毒品而入所者，故在家庭依附的程度上差異不大；惟施用毒品後中止/持續犯之家庭依附則出現明顯差異，中止犯罪者之家庭依附程度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可見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為是否中止犯罪重要因素之一。

管教不一分數之意義為：分數愈高代表該樣本之父母對於管教態度立場不同之情形愈嚴重，可能一方嚴格而另一方溺愛；反之，若分數愈低，則管教態度愈一致。由表 4-4-1 可發現，中止/持續再犯樣本在管教不一（施用前）分量表 ( $t=1.327$ ) 及管教不一（施用後）分量表 ( $t=1.074$ ) 上皆無顯著差異存在，故可知中止犯與持續犯在父母管教不一態度上無顯著之差異。

表4-4-1 中止/持續在社會控制之差異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t值與顯著水準
家庭依附 (施用前)	中止犯	318	25.3994	1.017
	持續犯	405	24.9802	
家庭依附 (施用後)	中止犯	313	22.4217	2.335*
	持續犯	405	21.3259	
管教不一 (施用前)	中止犯	304	4.5592	1.327
	持續犯	373	4.3539	
管教不一 (施用後)	中止犯	297	4.4512	1.074
	持續犯	358	4.2821	

\*  $p<.05$  ; \*\*  $p<.01$  ; \*\*\*  $p<.001$

(二) 就業狀況

Sampson & Laub (1993) 認為兒童早年經驗及自我控制上之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之變化，但日後人生經歷仍對個人大有影響；亦即在人生各階段中，非正式社會控制（就業、婚姻等）對個人是否從事犯罪行為之影響是重要的；因此不管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年時期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行為之改變。本研究之樣本皆為初次施用毒品之成年人，故問卷中亦針對成年犯罪人施測時的就業狀況進行探討。首先，觀察施用後工作有無改變與中止犯罪之關係，再討論工作行業與是否中止之關係，由表4-4-2可發現，施用後工作改變情形( $\chi^2=3.988$ )、對工作之影響 ( $\chi^2=3.572$ )、每月工作天數 ( $\chi^2=1.041$ ) 與中止/持續犯罪均不具顯著關聯性存在，亦即本研究樣本之就業狀況與是否中止犯罪無關。

表4-4-2 就業狀況與中止/持續之關聯性分析

就業狀況變項		是否中止			自由 度	$\chi^2$ 值與顯 著水準
		中止犯 (%)	持續犯 (%)	總計 (%)		
施用後 工作 改變	仍然找不到工作	14 (51.9%)	13 (48.1%)	27 (100%)	4	3.988
	失去原工作，且 找不到新工作	34 (41.5%)	48 (58.5%)	82 (100%)		
	轉換新工作	44 (37.9%)	72 (62.1%)	116 (100%)		
	維持原工作	213 (43.9%)	272 (56.1%)	485 (100%)		
	其他	13 (56.5%)	10 (43.5%)	23 (100%)		
對 工作 之 影響	沒有影響	115 (47.5%)	127 (52.5%)	242 (100%)	3	3.572
	輕微影響	87 (38.8%)	137 (61.2%)	224 (100%)		
	有些影響	75 (43.4%)	98 (56.6%)	173 (100%)		
	影響極大	41 (43.6%)	53 (56.4%)	94 (100%)		
每月 工作 天數	0天	28 (45.9%)	33 (54.1%)	61 (100%)	4	1.041
	1~5天	5 (33.3%)	10 (66.7%)	15 (100%)		
	6~10天	12 (46.2%)	14 (53.8%)	26 (100%)		
	11~15天	29 (40.8%)	42 (59.2%)	71 (100%)		
	16天以上	242 (43.4%)	315 (56.6%)	557 (100%)		

\* p<.05；\*\* p<.01；\*\*\* p<.001

## 二、環境因素

### (一) 偏差友伴

在本研究中，以偏差友伴數量來測量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朋友中具有偏差情形（如有前科紀錄、有幫派傾向、有施用毒品等）的人數總和。施用前之前科朋友數之意義為分數愈高代表樣本施用前有愈多具不良前科之朋友，反之若分數愈低，則具有前科的朋友愈少。此變數中中止犯有 319 人，平均數為 1.31，明顯低於持續犯組的 1.69，且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因此可知中止犯與持續犯在施用前之前科朋友數上有顯著之差異，且中止犯組的前科朋友較少。

施用前幫派朋友數之意義為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施用前有愈多具幫派背景之朋友，反之若分數愈低，則幫派朋友愈少。此變數中中止犯有 318 人，平均數為 0.70，明顯低於持續犯組的 0.93，且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因此可知中止犯與持續犯在施用前之幫派朋友數上有顯著差異，且中止犯組的幫派朋友明顯較少。

施用前三級毒品朋友分數之意義為分數愈高代表樣本施用前有愈多施用 3 級毒品的朋友，反之分數越低，則施用三級毒品朋友數愈少。此變數中中止犯有 319 人，平均數為 1.13，明顯低於持續犯組的 1.43，且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故可知中止犯與持續犯在施用前三級朋友數上有顯著之差異，且中止犯組的施用三級毒品朋友較少。

施用後之前科朋友數之意義為分數愈高代表樣本施用後有愈多具前科紀錄之朋友，反之若分數愈低，則有前科的朋友愈少。此變數之中止犯有 319 人，平均數為 1.70，明顯低於持續犯組的 2.07，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可知中止犯與持續犯在施用後之前科朋友數上有顯著差異，且中止犯組的前科朋友數明顯較少。

施用後幫派朋友數之意義為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施用後有愈多具幫派背景之朋友，反之若分數愈低，則幫派朋友愈少。此變數之中止犯有 319 人，平均數為 0.88，明顯低於持續犯組的 1.16，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可知中止犯與持續犯在施用後之幫派朋友數上有顯著差異，且中止犯組的幫派朋友數明顯較少。

由表 4-4-3 可發現，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前之前科朋友數 ( $t=-3.705^{***}$ )、幫派朋友數 ( $t=-2.342^*$ ) 及施用三級毒品朋友數 ( $t=-2.756^{**}$ ) 上皆達顯著水準，而在施用一級毒品朋友數 ( $t=-1.555$ ) 及施用二級毒品朋友數 ( $t=-1.687$ ) 變項上未達顯著水準。而施用後偏差友伴情形則在前科朋友數 ( $t=-3.805^{***}$ ) 及幫派朋友數 ( $t=-2.654^{**}$ ) 上達顯著水準，在施用一級毒品朋友數 ( $t=-1.698$ )、施用二級毒品朋友數 ( $t=-0.910$ ) 及施用三級毒品朋友數 ( $t=-1.344$ ) 變項上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持續犯在施用前之前科朋友數、幫派朋友數及三級毒品朋友數以及施用後前科朋友數及幫派朋友數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4-4-3 中止/持續在各種偏差友伴之差異分析

偏差友伴變項	組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t值與顯著 水準	
施用前	前科朋友數	中止犯	319	1.3135	-3.705***
		持續犯	415	1.6867	
	幫派朋友數	中止犯	318	.6981	-2.342*
		持續犯	413	.9322	
	一級朋友數	中止犯	319	.7774	-1.555
		持續犯	414	.9130	
	二級朋友數	中止犯	319	1.5172	-1.687
		持續犯	415	1.6819	
	三級朋友數	中止犯	319	1.1285	-2.756**
		持續犯	415	1.4289	
施用後	前科朋友數	中止犯	319	1.6959	-3.805***
		持續犯	415	2.0747	
	幫派朋友數	中止犯	319	.8809	-2.654**
		持續犯	414	1.1618	
	一級朋友數	中止犯	319	1.1536	-1.698
		持續犯	414	1.3261	
	二級朋友數	中止犯	319	1.9875	-0.910
		持續犯	415	2.0747	
	三級朋友數	中止犯	319	1.4671	-1.344
		持續犯	415	1.6193	

\* p<.05 ; \*\* p<.01 ; \*\*\* p<.001

本研究中關於偏差友伴之定義包括到前科朋友數、幫派朋友數、施用一級毒品朋友數、施用二級毒品朋友數及施用三級毒品朋友數，而中止/持續犯罪與偏差友伴之關係，由表 4-4-4 可發現，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前偏差友伴分量表 (t=-3.705\*\*\*) 及施用後偏差友伴分量表 (t=-3.805\*\*\*) 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愈少偏差友伴數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之可能性愈高；反之，愈多偏差友伴者，其再犯可能性愈高，與多數相關研究結果相符。

表4-4-4 中止/持續在偏差友伴分量表之差異

偏差友伴變項	組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t值與顯著水準
施用前 偏差友伴數	中止犯	319	1.3135	-3.705***
	持續犯	415	1.6867	
施用後 偏差友伴數	中止犯	319	1.6959	-3.805***
	持續犯	415	2.0747	

\* p<.05 ; \*\* p<.01 ; \*\*\* p<.001

### (二) 遊樂休閒型態

休閒活動是人們生活中重要的一塊，因嗜好、價值觀之差異，人們會選擇不同的休閒方式。本研究中關於遊樂休閒型態之定義包括到舞廳、撞球場、PUB 等場所、到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及到理容院、茶室、酒家、摸摸茶等場所，而中止/持續犯罪與遊樂休閒型態之關係，由表 4-4-5 可發現，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前遊樂休閒型態分量表 ( $t=-2.662^{**}$ ) 及施用後遊樂生活型態分量表 ( $t=-2.409^{*}$ ) 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從事遊樂生活型態活動愈少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的可能性愈高；反之，愈常從事遊樂生活型態者，其再犯可能性愈高。

表4-4-5 中止/持續在遊樂休閒型態之差異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t值與顯著水準
施用前遊樂休閒型態	中止犯	319	3.2445	-2.662**
	持續犯	415	3.6723	
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	中止犯	317	2.7950	-2.409*
	持續犯	415	3.1663	

\* p<.05 ; \*\* p<.01 ; \*\*\* p<.001

### (三) 物質使用經驗

本研究中關於物質使用經驗之定義包括是否有抽煙的經驗、是否有飲酒的經驗及是否有嚼檳榔的經驗等，而中止/持續犯罪與物質使用經驗之關係，由表4-4-6可發現，中止/持續再犯者在物質使用經驗分量表 ( $t=-1.996^{*}$ ) 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由平均數來看，持續犯之物質使用經驗明顯高於中止犯罪者。

表4-4-6 中止/持續在物質使用經驗之差異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t值與顯著水準
物質使用經驗	中止犯	319	2.3197	-1.996*
	持續犯	415	2.4386	

\*p<.05 ; \*\* p<.01 ; \*\*\* p<.001

再來針對物質使用之頻率探討與中止/持續間的關聯，由表4-4-7可知，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物質使用頻率與中止皆不具顯著關聯性存在，抽煙頻率 ( $\chi^2=0.771$ )、飲酒頻率 ( $\chi^2=0.516$ ) 及嚼檳榔頻率 ( $\chi^2=1.723$ ) 與中止犯罪均無顯著關聯性存在，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物質使用頻率與中止犯罪無關。這或許是因為抽煙與飲酒經驗是普遍較常見之成癮行為，多數人也較容易接觸到，因此在兩組樣本中反而顯現不出其關聯性。

表4-4-7 物質使用頻率與中止/持續再犯之關聯性分析

物質使用頻率變項		是否中止			自由 度	$\chi^2$ 值與顯 著水準
		中止犯 (%)	持續犯 (%)	總計 (%)		
抽 煙 頻 率	每天一次以上	285 (43.2%)	374 (56.8%)	659 (100.0%)	2	0.771
	兩三天至一星期 一次	14 (40.0%)	21 (60.0%)	35 (100.0%)		
	每月一兩次至幾 乎沒有	8 (53.3%)	7 (46.7%)	15 (100.0%)		
飲 酒 頻 率	每天一次以上	58 (46.4%)	67 (53.6%)	125 (100.0%)	2	0.516
	兩三天至一星期 一次	89 (43.4%)	116 (56.6%)	205 (100.0%)		
	每月一兩次至幾 乎沒有	99 (42.5%)	134 (57.5%)	233 (100.0%)		
嚼 檳 榔 頻 率	每天一次以上	85 (36.3%)	149 (63.7%)	234 (100.0%)	2	1.723
	兩三天至一星期 一次	39 (39.8%)	59 (60.2%)	98 (100.0%)		
	每月一兩次至幾 乎沒有	62 (43.1%)	82 (56.9%)	144 (100.0%)		

#### 第四章、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犯罪特性分析

## 第五章 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存活分析

### 第一節 存活分析之相關因素

經由前一章針對中止再犯與特性之分析，約略可看出本研究樣本中止再犯之概況。接下來藉由相關分析及存活分析，以了解影響中止犯罪之因子。存活分析是把時間視為一變項，並將其納入分析之統計方法，而時間變項係指從某個時間點至特定事件發生的時間長度，存活分析常用於醫學臨床試驗或追蹤研究。

在相關分析部份，從表 5-1-1 可知，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性別、教育程度、父母犯罪、低自我控制、逃學次數、首次逃學年齡、逃家在外過夜、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施用一二級毒品數量、施用後家庭依附、工作穩定性、施用後偏差友伴、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初次抽煙年齡、初次飲酒年齡及物質使用經驗等與存活時距均存在高度相關。亦即，女性、教育程度高、父母無犯罪、高自我控制、逃學次數少、首次逃學年齡較大、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短、不曾施用安非他命、施用後家庭依附較高、工作穩定性高、偏差友伴少、遊樂休閒型態低、初次抽煙年齡較大、初次飲酒年齡較大者，存活時距愈長；換言之，男性、教育程度低、父母犯罪、低自我控制、逃學次數較多、首次逃學年齡較小、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長、曾施用安非他命、施用後家庭依附較低、工作穩定性低、施用後偏差友伴多、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較高、初次抽煙年齡較小、初次飲酒年齡較小者，其存活時距較短，此項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5：個人特性、社會控制、環境與機會在存活時距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表 5-1-1 各因素之相關分析

變項	存活時距
性別	.092*
年齡	-.019
教育程度	.112**
工作有無	-.006
施用前工時	-.008
父母犯罪經驗	-.032*
低自我控制	-.092*
逃學次數	-.144**
首次逃學年齡	.098**
首次施毒年齡	.058
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	-.096**
施用三四級毒品時間	-.044
曾施用海洛因	-.059
施用安非他命	-.153**
施用大麻	.002



變項	存活時距
施用人數	.041
施用後家庭依附	.111**
施用後管教不一	.007
工作穩定性	.086*
工作影響	-.070
施用後工時	.034
施用後偏差友伴	-.128**
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	-.075*
初次抽煙年齡	.177**
初次飲酒年齡	.173**

\* p<.05 ; \*\* p<.01 ; \*\*\* p<.001

## 第二節 犯罪生涯與生命表分佈

本研究係以 2009 年林健陽、陳玉書等所主持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之研究對象為樣本，並於 2012 年進行官方資料追蹤，在這 3 年餘的時間內，觀察樣本之犯罪情形。從表 5-2-1 量化的資料，僅就樣本的存活時距來計算，但是無法看到樣本動態的變化，也看不到各因子對生命歷程之影響。因此本研究使用存活分析之統計方法來檢視樣本整個生命歷程之變化。

表 5-2-1 樣本存活時距統計表

存活時距	中止犯	持續犯	總計	百分比
6 個月內	0	123	123	16.8
7 個月~12 個月	0	118	118	16.1
13 個月~18 個月	0	81	81	11
19 個月~24 個月	0	48	48	6.5
25 個月~30 個月	31	32	63	8.6
31 個月~36 個月	50	11	61	8.3
37 個月~42 個月	238	2	240	32.7
總和	319	415	734	100.0

從存活分析的觀點來分析本研究中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犯罪狀態。在表 5-2-2 整體樣本犯罪生命表中，可以看到若自樣本從 2009 年接受調查後，出觀察勒戒處所以來，以 6 個月做為時間間隔單位，那麼在每 6 個月中，有多少樣本進入下一個階段，又有多少樣本從各個階段中退出？也就是有多少人無再犯而進入下一個階段，而多少人因再犯而自該階段退出。

在本研究中，用來做為依變項的存活時距，係以樣本自 2009 年接受問卷調查

後，出觀察勒戒處所之時點至該樣本第一次因犯罪受偵查紀錄之時間，做為該樣本之存活時距。因為本研究時間起迄僅三年餘，便以月為單位計算；由於係查詢樣本在出觀察勒戒所後至 2012 年 11 月間之偵查紀錄，而有部份樣本在研究期間內被稱為「設限」的資料，設限資料亦可稱為不完整的資料，原因包括：(1) 研究期間消失而無法追蹤之樣本；(2) 研究期間內無再犯紀錄之樣本；簡單說，就是「不」完整資料之樣本，亦即無法算出存活時距之樣本。而在本研究中，中止犯罪者可視為「設限」資料，因其在研究期間未有再犯紀錄，算不出其存活時距，僅能以 2012 年 11 月追蹤調查之時間點，計算其存活時距，惟其實際之存活時間，仍待時間證明。存活分析與傳統統計方法不同就是能處理資料中有完整資料與設限資料的統計方法（吳雅琪，2011）。

由表 5-2-2 可發現，在「終端事件的數量」這一欄所顯示的數據，係代表距樣本出觀察勒戒處所之時間點後，每 6 個月遭受偵查的樣本數。例如由下表可看出：有 101 人在出觀察勒戒處所後 6 個月內即有偵查紀錄，有 120 人在出觀察勒戒處所後 6 個月至 12 個月內有偵查紀錄，91 人出所後 12 個月至 18 個月有遭受偵查之紀錄，可發現在出所後一年內就有高達 221 人再犯罪；而最多樣本再犯係發生於出所後 6 個月至 1 年內，有 120 人，其相對應的風險率，也在這一段時間最高，達 0.03。

基本上存活比例是隨時間推移而下降，從圖 5-2-1 可看出，出所後前 12 個月內下降幅度最大，之後逐漸趨緩，代表樣本出所後一年內是再犯高峰期，如能加以控制，就能大幅減少日後再犯之可能。

表 5-2-2 整體樣本犯罪生命表

區間 開始 時間	進入 區間 個數	在區 間期 間退 出的 個數	曝露 於風 險的 個數	終端 事件 的數 量	終止 比例	存活 比例	區間 結束 時存 活的 累積 比例	區間 結束 時存 活的 累積 比例 的標 準誤	機 率 密 度	機 率 密 度 的 標 準 誤	風 險 率	危 險 率 的 標 準 誤
0	734	0	734	101	.14	.86	.86	.01	.023	.002	.02	.00
6	633	0	633	120	.19	.81	.70	.02	.027	.002	.03	.00
12	513	0	513	91	.18	.82	.57	.02	.021	.002	.03	.00
18	422	0	422	52	.12	.88	.50	.02	.012	.002	.02	.00
24	370	13	363	34	.09	.91	.46	.02	.008	.001	.02	.00
30	323	68	289	13	.04	.96	.44	.02	.003	.001	.01	.00
36	242	233	125	4	.03	.97	.42	.02	.002	.001	.01	.00
42	5	5	2	0	.00	1.00	.42	.02	.000	.000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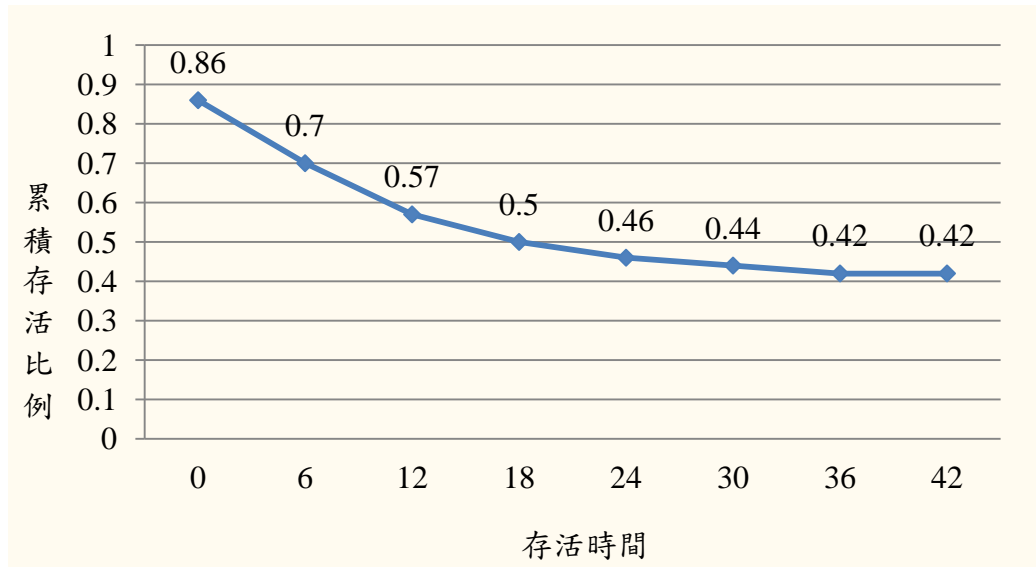


圖 5-2-1 整體樣本累積存活函數圖

### 第三節 影響犯罪生涯之因素

本節係以 KM Kaplan-Meier Survival Curve，來探討影響犯罪生涯的各項因素：

#### 一、性別

在性別方面，可將樣本明確分為男、女二組，依變項仍為樣本之存活時距，然後比較兩組的存活曲線，可發現男性樣本之平均存活時距為 24.53 個月，女性樣本之平均存活時距為 29.14 個月（見表 5-3-1）。兩組存活曲線有明顯差異（見圖 5-3-1），男性組生存曲線降幅明顯大於女性組，約於 30 個月後趨於平緩，女性組生存曲線則約於 18 個月後便趨於平緩，可見性別對於存活時距仍為重要影響因子。

表 5-3-1 性別 KM 分析

性別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男	639	376	263	24.53	
女	95	39	56	29.14	
整體	734	415	319	25.197	8.726**

\*p<0.05, \*\* p<0.01,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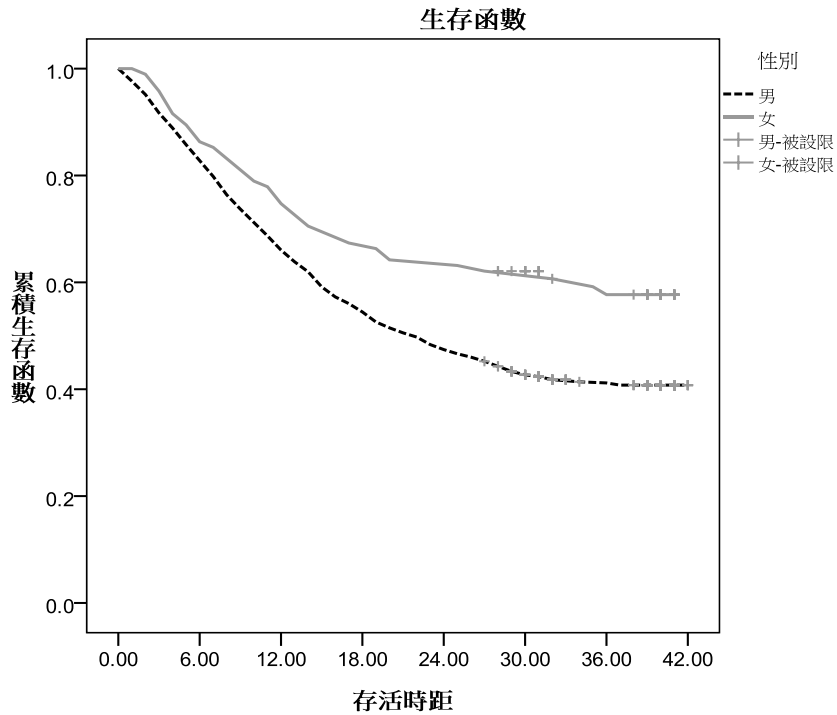


圖 5-3-1 性別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二、教育程度

將所有樣本依其教育程度分成 2 組，分別為：專科以下及大學以上。依變項仍然為樣本的存活時距，然後比較這 2 組的存活曲線，由表 5-3-2 可發現專科以下組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4.97 個月，存活曲線呈現持續下降狀態，且其存活曲線下降快速，自出所後便陸續有樣本進入偵查程序（見圖 5-3-2）；而大學以上組之樣本，平均存活時距達 30.33 個月，雖在出所後 12 個月內之下降幅度與專科以下組幾近重疊，但約於 12 個月後便維持相當平穩的曲線，兩組間存活曲線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可見教育程度也是影響中止/持續生命歷程之重要因素。

表 5-3-2 教育程度 KM 分析

教育程度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專科以下	707	406	301	24.97	
大學以上	27	9	18	30.33	
整體	734	415	319	25.197	4.307*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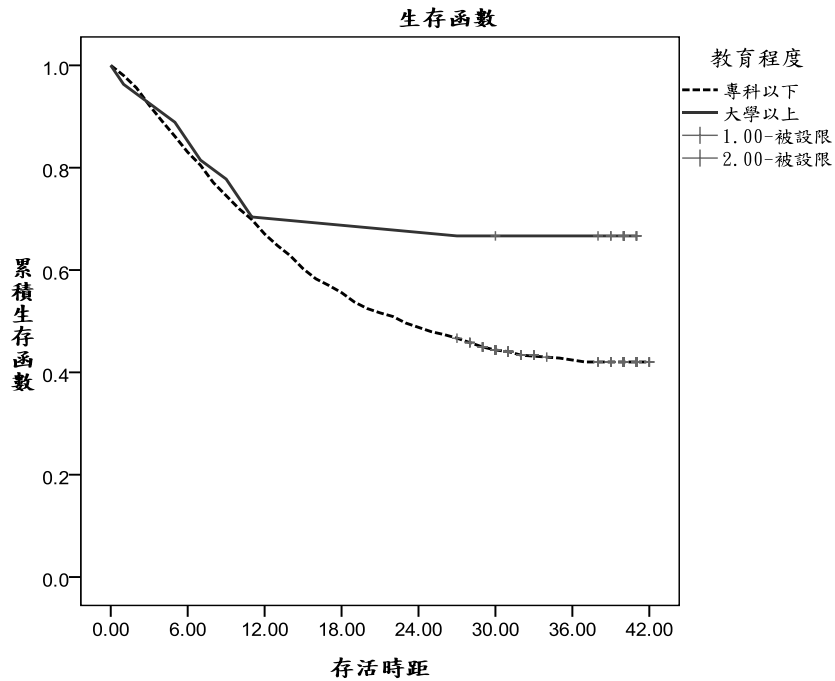


圖 5-3-2 教育程度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三、婚姻狀況

在婚姻狀況方面，將婚姻狀況依無婚姻狀態與有婚姻狀態分為未婚、已婚 2 組，依變項仍然為樣本之存活時距，然後比較這 2 組之存活曲線，由表 5-3-3 可發現未婚組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4.893 個月，存活曲線較穩定下降；而已婚組之樣本，平均存活時距達 25.80 個月，其存活曲線在出所後 18 個月前幾乎與未婚組重疊，18 個月之後下降速度減緩，與未婚組織曲線分離，開始呈現較平直之曲線，(見圖 5-3-3)，惟兩組之 KM 分析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難認婚姻狀況對樣本之存活時距有顯著之影響。

表 5-3-3 婚姻狀況 KM 分析

婚姻狀況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 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未婚	560	325	235	24.89	
已婚	173	89	84	25.80	
整體	733	414	319	25.22	1.566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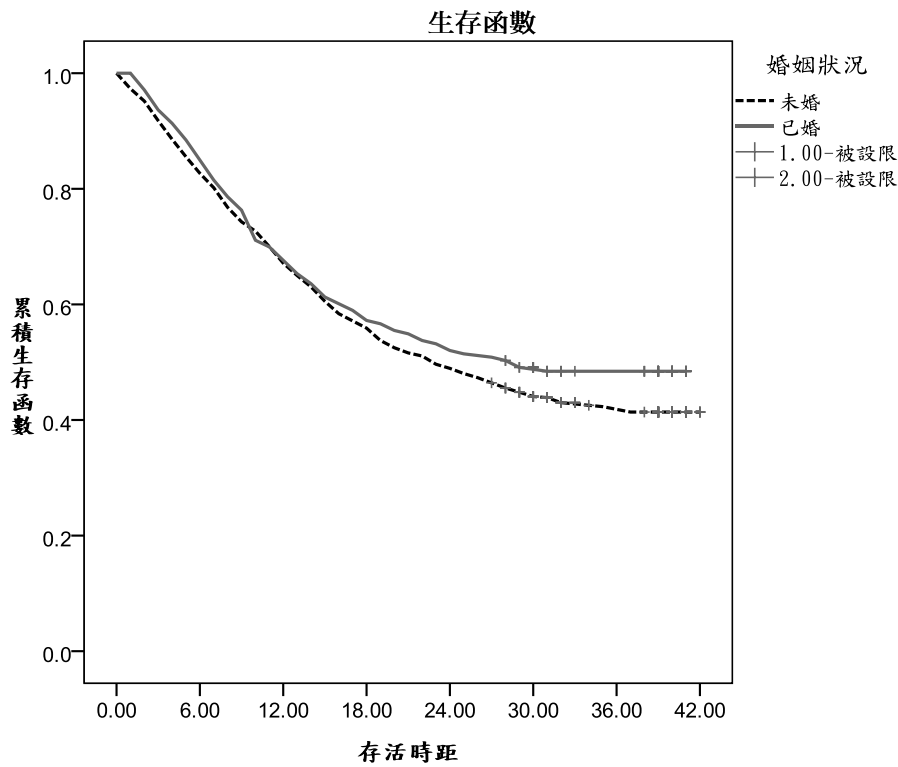


圖 5-3-3 婚姻狀況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四、職業

在職業方面，將所有職業分為士農工商及學生一組、無業、退休及其他一組共 2 組，依變項仍然為樣本之存活時距，然後比較這 2 組之存活曲線，由表 5-3-4 可發現士農工商及學生組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達 25.49 個月，存活曲線平穩下降；而無業、退休及其他組，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2.78 個月，且其存活曲線較不穩定，約於出所後 18 個月內存活率大幅下降，而後漸趨平緩（見圖 5-3-4），惟兩組之 KM 分析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難認職業對樣本之存活時距有顯著之影響。

表 5-3-4 職業 KM 分析

職業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 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士農工商及學生	633	356	277	25.49	
無業、退休及其他	100	59	41	22.78	
整體	733	415	318	25.174	1.221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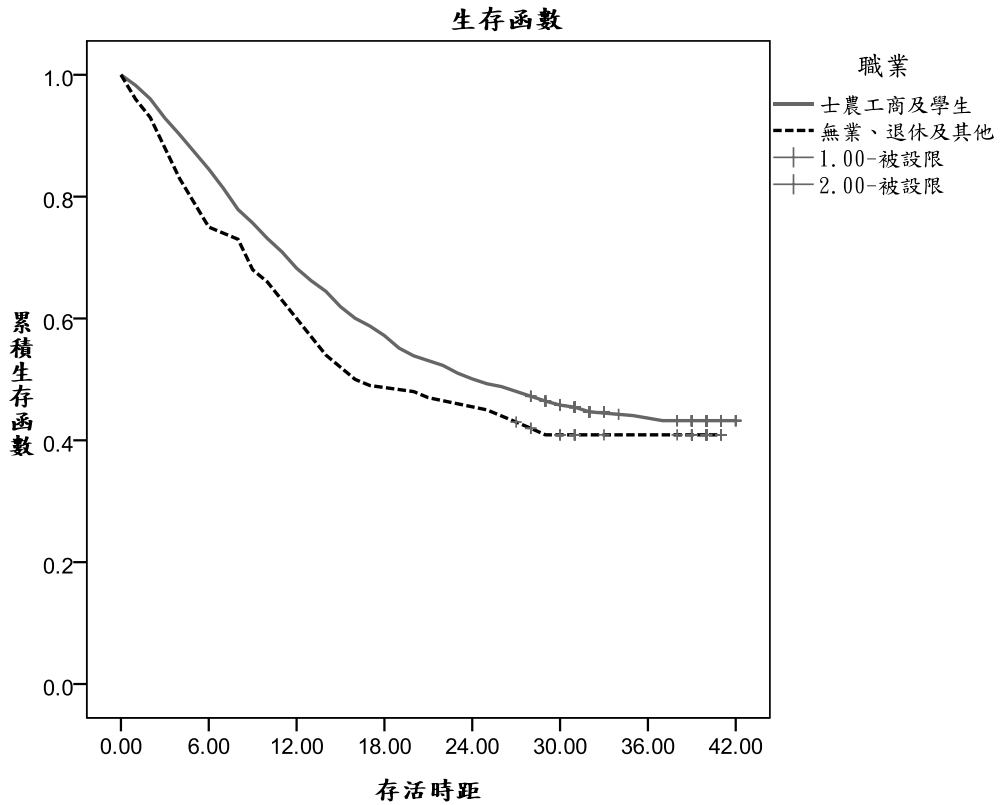


圖 5-3-4 職業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五、父母犯罪

在父母犯罪方面，將父母無人犯罪與其中 1 人以上犯罪分為無、有 2 組，依變項仍然為樣本之存活時距，然後比較這 2 組之存活曲線，由表 5-3-5 可發現父母無犯罪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達 25.40 個月，存活曲線較平直；而父母 1 人以上有犯罪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2.59 個月，且其存活曲線較不穩定，約於出所後 26 個月存活率更忽然大幅下降（見圖 5-3-5），惟兩組之 KM 分析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難認父母犯罪經驗對樣本之存活時距有顯著之影響。

表 5-3-5 父母犯罪 KM 分析

父母犯罪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無	674	373	301	25.40	
有	60	42	18	22.59	
整體	734	415	319	25.20	2.829

\*p<0.05, \*\* p<0.01,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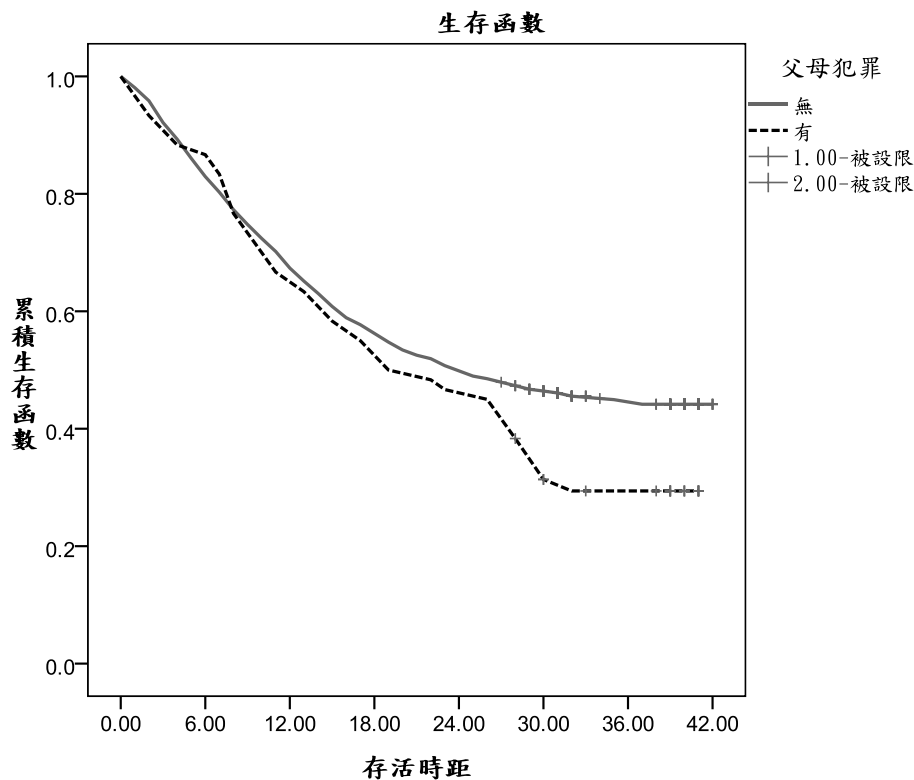


圖 5-3-5 父母犯罪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六、低自我控制

在低自我控制特質方面，將 22 個題目得分加總後，將得分最高的前 15% 與最低的後 15% 樣本分為高與低 2 組，其餘則併入中度低自我控制組。依變項仍然為樣本的存活時距，然後比較 3 組之存活曲線，由表 5-3-6 可發現低自我控制程度低、中、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分別為：26.18、25.76、21.74 個月；從存活曲線來看（見圖 5-3-6），低度低自我控制組樣本之存活曲線呈持續下降，約於 32 個月時趨於平緩，中度低自我控制組樣本之存活曲線一開始下降幅度比低度組大，約於 30 個月時趨於平緩，但兩組之存活曲線約於第 26 個月時交會，而後低度低自我控制組樣本下降幅度大於中度低自我控制組，中度組至研究後期反而存活時距較長，至於高度低自我控制組則從一開始下降幅度便低於其他 2 組，至研究後期皆未改變；可見低自我控制因素對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之影響，並沒有那麼平均，也就是說，只有在高度低自我控制的樣本中，才會出現相較於其他程度樣本，較為低的存活狀態，而在低自我控制程度較不嚴重的其他 2 組中，影響則不那麼顯著。

這似乎也呼應了第四章所提到的本研究之樣本皆為初次施用毒品而入觀察勒戒處所者，因為他們本來就是特性較相近的一群人，其低自我控制特質亦差異不大，因此在關聯性與差異性之結果都不顯著，惟加入時間變項後，才能顯出其差



異性。

表 5-3-6 低自我控制 KM 分析

低自我控制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 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低	104	60	44	26.18	
中	510	275	235	25.76	
高	108	72	36	21.74	
整體	722	407	315	25.22	6.81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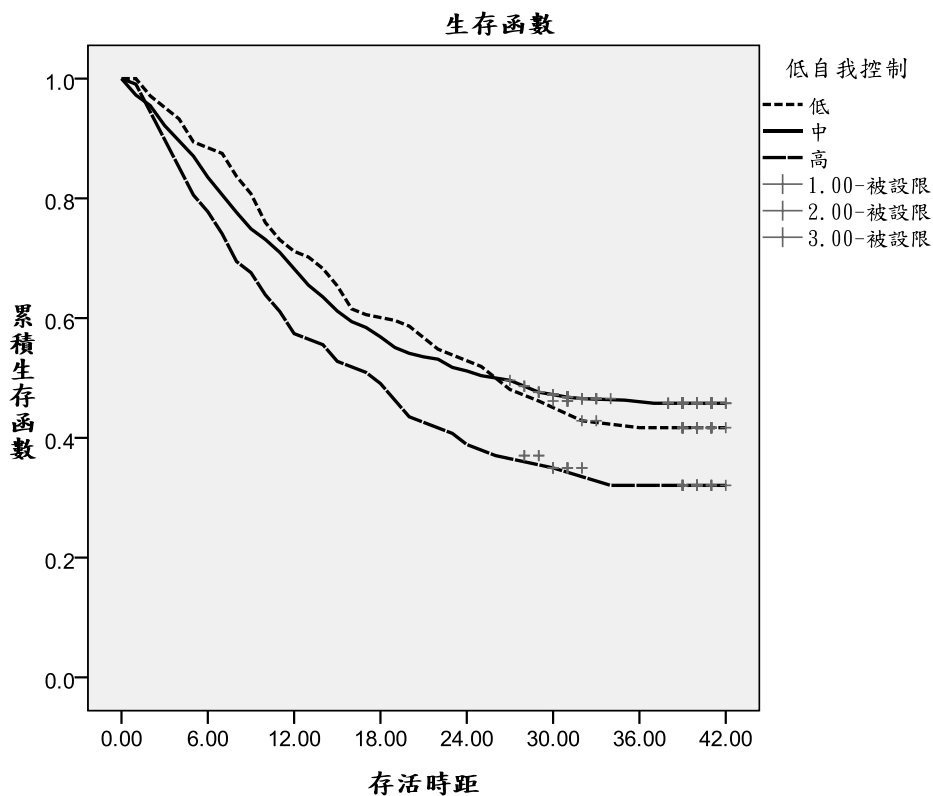


圖 5-3-6 低自我控制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七、首次逃學年齡

在首次逃學年齡部分，代表早期之偏差之行為，將其分為國中以前與高中以後 2 組。依變項仍為樣本的存活時距，然後比較這 2 組的存活曲線，表 5-3-7 可發

現國中以前就有逃學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3.32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較快，下降幅度也較大，而高中以後才有逃學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達 27.03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比較平緩，2 組曲線之差距也越來越大（見圖 5-3-7）。可見早期之偏差行為對初次毒品施用者再次進入犯罪亦有相當顯著之影響。

表 5-3-7 首次逃學年齡 KM 分析

首次逃學年齡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國中以前	356	223	133	23.32	
高中以後	377	191	186	27.03	
整體	733	414	319	25.23	10.676**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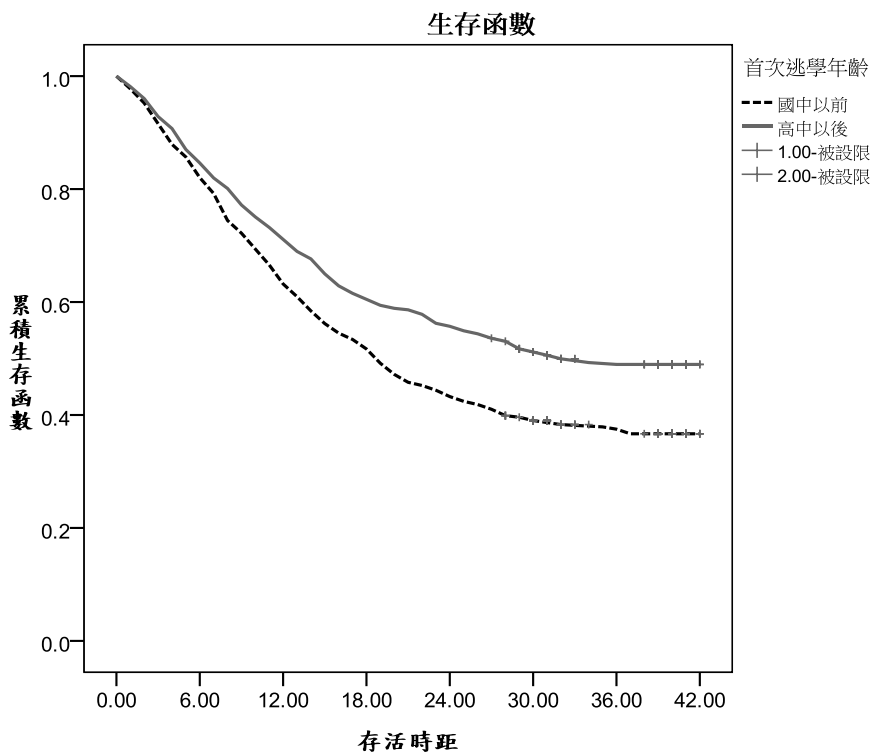


圖 5-3-7 首次逃學年齡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八、初次吸毒年齡

將樣本依初次吸毒年齡分為兩組，一組是未滿 18 歲，另一組為 18 歲以上。

依變項仍然為樣本之存活時距，並比較兩組的存活曲線，由表 5-3-8 可發現兩組的平均存活時距分別為：未滿 18 歲者平均存活時距 22.61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幅度較大；18 歲以上為 25.82 個月，存活曲線較前一組略為平緩（見圖 5-3-8）。且兩組間的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兩組的存活時距有明顯的差異；顯示樣本初次施用毒品的年齡愈小，則其存活時距愈短，愈可能在短時間內再度犯罪。

表 5-3-8 初次吸毒年齡 KM 分析

初次吸毒年齡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 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未滿 18 歲	142	90	52	22.61	
18 歲以上	592	325	267	25.82	
整體	734	415	319	25.20	4.818*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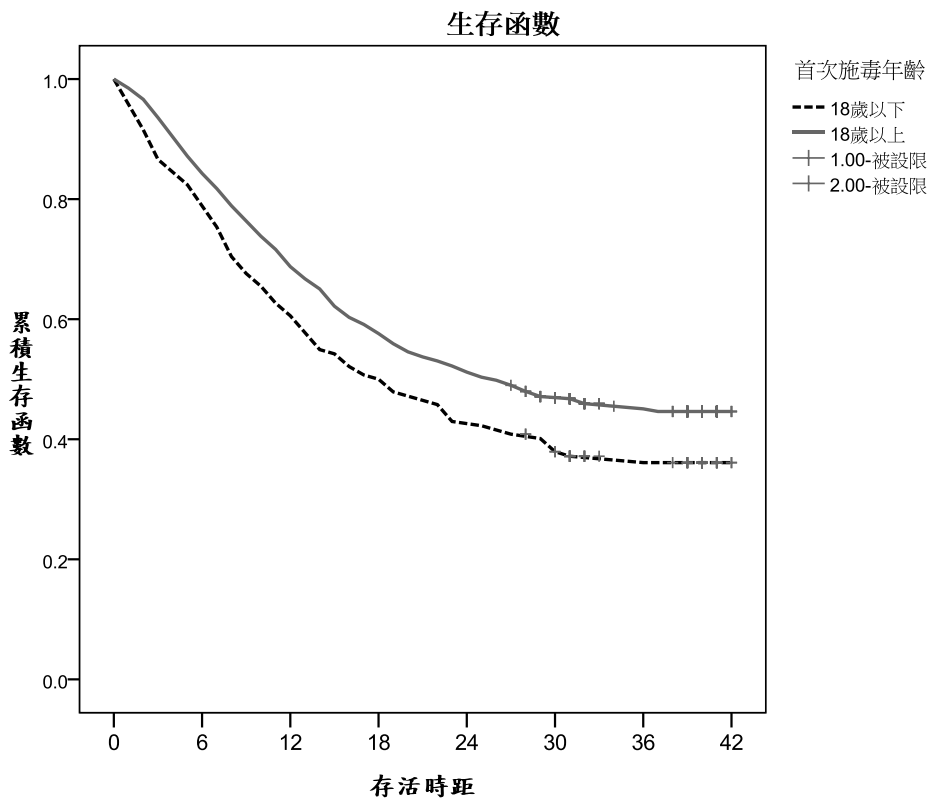


圖 5-3-8 初次吸毒年齡累積存活函數圖

### 九、家庭依附

在家庭依附部分，將施用毒品後與家人相處互動的 11 個題目加總後，再將其分為低、中、高 3 組。依變項仍然為樣本的存活時距，然後比較這 3 組的存活曲線，由表 5-3-9 可發現家庭依附低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3.47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幅度最大，其次為家庭依附中等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 24.05 個月，其存活曲線一開始下降幅度近似家庭依附低度組，後來逐漸分開，而家庭依附高之樣本，平均存活時距達 27.20 個月，其存活曲線則下降平穩。可見施用毒品後與家人之互動關係會顯著影響初次毒品施用者是否進入犯罪。

表 5-3-9 家庭依附 KM 分析

家庭依附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低	250	153	97	23.47	
中	196	112	84	24.05	
高	276	143	133	27.20	
整體	722	408	314	25.17	6.616*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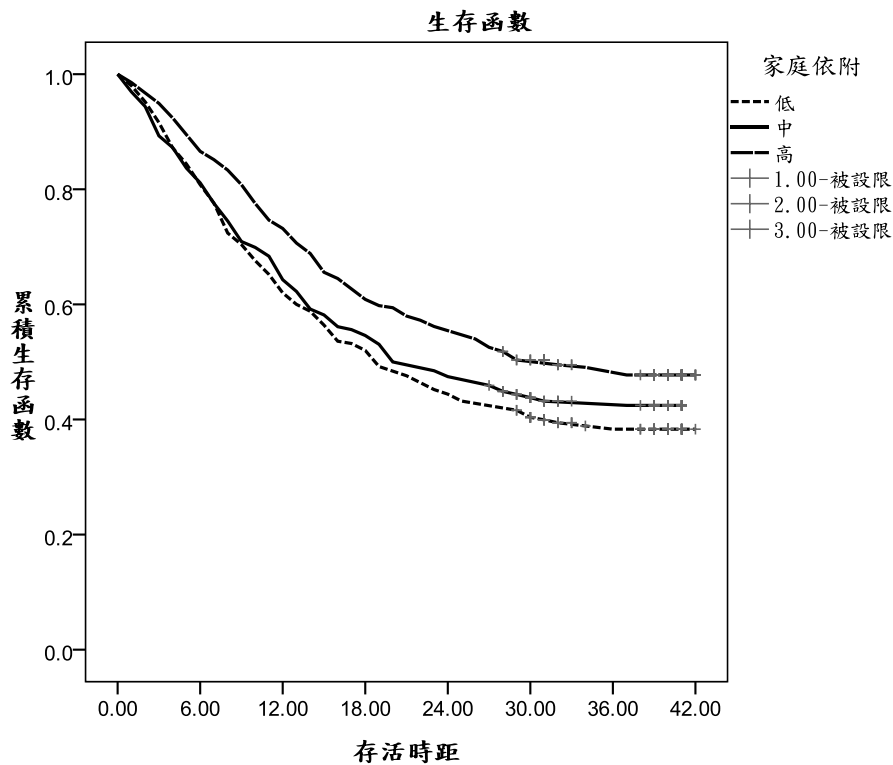


圖 5-3-9 家庭依附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十、工作穩定性

在就業狀況方面，將問卷中換工作之次數分為 2 次以下及 3 次以上 2 組，將其視為工作穩定性變項，依變項仍然為樣本之存活時距，然後比較這 2 組的存活曲線，由表 5-3-10 可發現工作穩定性低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1.20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幅度較大，而工作穩定性較高之樣本，平均存活時距達 25.80 個月，其存活曲線則下降較平緩（見圖 5-3-10），兩者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可見工作穩定性會顯著影響初次毒品施用者是否再進入犯罪。

表 5-3-10 工作穩定性 KM 分析

工作穩定性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低	103	70	33	21.20	
高	631	345	286	25.80	
整體	734	415	319	25.20	7.542**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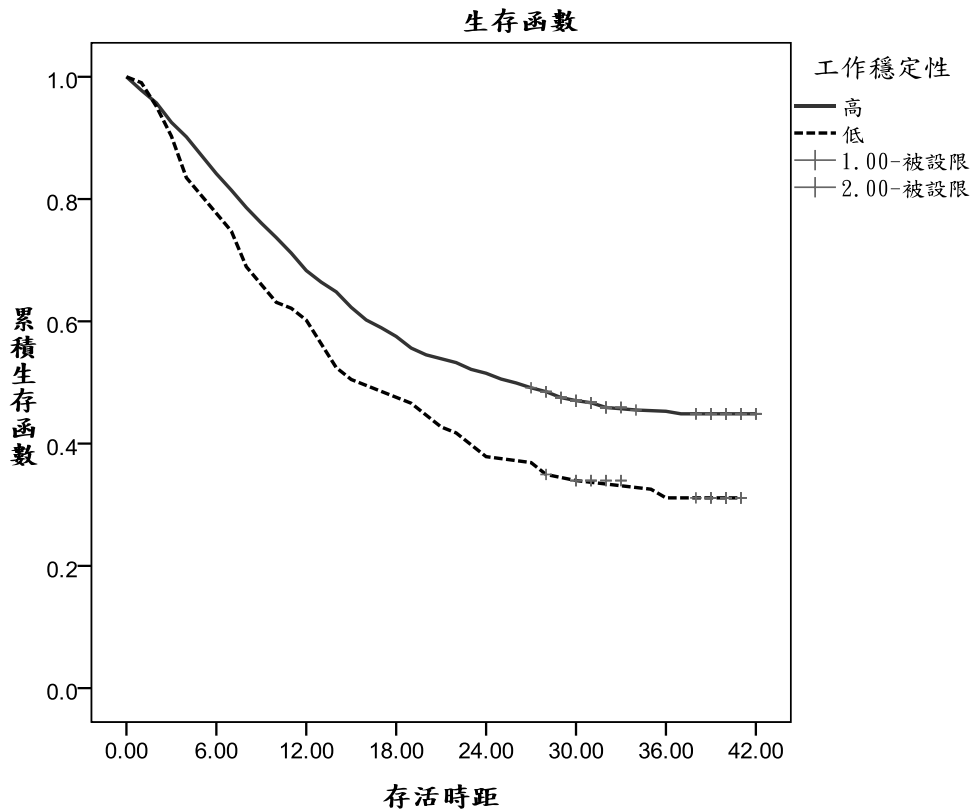


圖 5-3-10 工作穩定性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十一、遊樂休閒型態

在遊樂休閒型態方面，將施用後三個遊樂型態題目加總後，將其分為低、高 2 組。依變項仍然為樣本的存活時距，然後比較這 2 組的存活曲線，由表 5-3-11 可發現遊樂休閒型態低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達 26.15 個月，存活曲線較為平直，而遊樂休閒型態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3.47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較快，幅度也較大；在研究期間內兩組曲線之距離均維持穩定差距。遊樂休閒型態高的樣本因素對初次毒品施用者進入犯罪亦有相當分明的影響。

表 5-3-11 遊樂休閒型態 KM 分析

遊樂休閒型態	總個數	事件數量	設限的 樣本數	平均數估計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低	460	246	214	26.15	
高	272	169	103	23.47	
整體	732	415	317	25.15	5.661*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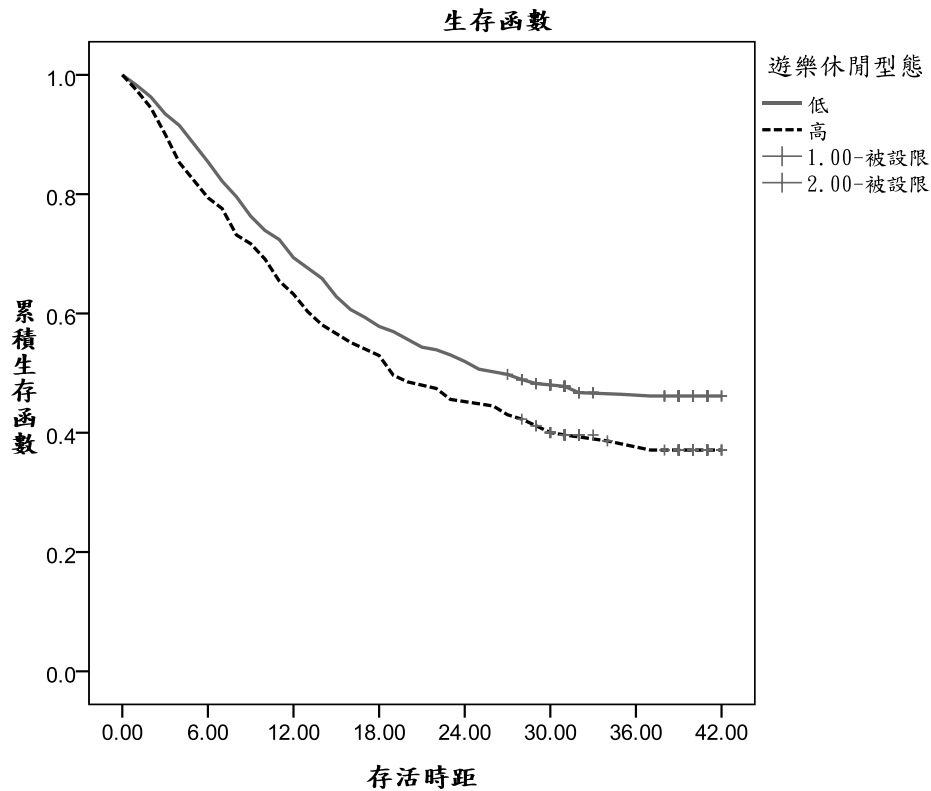


圖 5-3-11 遊樂休閒型態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第四節 犯罪生涯影響因素的 Cox 迴歸

依照本研究之架構，以及上述 KM 分析之結果，將個人特性、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社會控制及環境與機會等架構下之變項，以 Cox 迴歸分析後將各組最具顯著預測力之變項投入多變項 Cox 迴歸中，以求最佳預測模式。

##### 一、個人特性

首先，以 Cox 迴歸分析個人特性部分，依照本研究之架構，以及上述幾節相關因素分析及 KM 分析之結果，「年齡」、「婚姻狀況」、「職業」、「父母犯罪」在相關及 KM 分析中並不顯著，因此便不納入 Cox 迴歸分析。個人特性部分將「性別」、「教育程度」、「低自我控制」等 3 個變項進行 Cox 迴歸分析，並採用「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 (Wald)」，分析後得到 2 個 Cox 迴歸方程式之模式 (如表 5-4-1)，而這 2 個模式的 Cox 迴歸方程式皆達顯著水準。

在模式一中，所有的變項皆納入方程式中，「教育程度」及「低自我控制」未達顯著水準。「性別」是類別變項，男性初次毒品施用者之風險比是女性的 1.626 倍，男性再犯之風險比顯著高於女性。

在模式二中，「低自我控制」特質已被排除於方程式外，「教育程度」達顯著水準。「性別」變項中，男性初次毒品施用者之風險比是女性的 1.641 倍，男性風險比高出女性許多。「教育程度」變項中，專科以下者的風險比是大學以上者的 1.944 倍。

表5-4-1 個人特性變項Cox風險迴歸模型

個人特性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beta$ (Exp (B))	$\beta$ (Exp (B))
性別	0.486 (1.626) **	0.495 (1.641) **
教育程度	0.646 (1.908)	0.665 (1.944) *
低自我控制	0.008 (1.008)	
-2 Log Likelihood	5056.391	5058.009
卡方	14.238**	12.520**

\*p<0.05, \*\* p<0.01, \*\*\* P<0.001

## 二、早期犯罪與偏差變項

再以 Cox 迴歸分析早期犯罪與偏差變項，包括「首次逃學年齡」、「首次施用毒品年齡」、「逃學次數」、「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及「曾經施用安非他命」等 5 個變項進行 Cox 迴歸分析，並採用「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 (Wald)」，分析後得到 4 個 Cox 迴歸方程式之模式 (如表 5-4-2)，而這 4 個模式的 Cox 迴歸方程式皆達顯著水準。

在模式一中，所有的變項皆納入方程式中，僅「施用安非他命」達顯著水準，「施用安非他命」是類別變項，有施用安非他命是無施用的 1.518 倍。

在模式二中，「首次施用毒品年齡」已被排除於方程式外，「首次逃學年齡」、「逃學次數」及「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未達顯著水準，「施用安非他命」是類別變項，有施用安非他命之風險比是無施用的 1.535 倍。

在模式三中，將「首次逃學年齡」與「首次施用毒品年齡」兩變項排除，「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未達顯著水準。「逃學次數」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風險比會增加 1.108 倍。「施用安非他命」是類別變項，有施用安非他命之風險比是無施用的 1.546 倍。

在模式四中，將「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首次逃學年齡」與「首次施用毒品年齡」等三變項排除。「逃學次數」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風險比會增加 1.110 倍。「施用安非他命」是類別變項，有施用安非他命之風險比是無施用的 1.559 倍。

表5-4-2 早期犯罪與偏差變項Cox風險迴歸模型

早期犯罪與 偏差變項	模式一 $\beta$ (Exp (B))	模式二 $\beta$ (Exp (B))	模式三 $\beta$ (Exp (B))	模式四 $\beta$ (Exp (B))
首次逃學年 齡	0.101 (1.106)	0.099 (1.104)		
首次施用毒 品年齡	0.068 (1.071)			
逃學次數	0.077 (1.080)	0.081 (1.084)	0.102 (1.108) **	0.105 (1.110) **
施用一二級 毒品時間	0.001 (1.001)	0.001 (1.001)	0.001 (1.001)	
施用安非他 命	0.418 (1.518) **	0.429 (1.535) ***	0.436 (1.546) ***	0.444 (1.559) ***
-2 Log Likelihood	5140.395	5140.686	5141.224	5142.163
卡方	30.046***	29.633***	29.208***	28.102***

\* p<0.05 \*\* p<0.01 \*\*\* P<0.001



### 三、社會控制

接下來以 Cox 迴歸分析社會控制變項，其中包括「家庭依附」及「就業狀況」等 2 個變項進行 Cox 迴歸分析，「就業狀況」即為本章第三節所述之「工作穩定性」，並採用「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 (Wald)」，分析後得到 1 個 Cox 迴歸方程式之模式 (如表 5-4-3)。該模式的 Cox 迴歸方程式達顯著水準。

在模式一中，所有的變項皆納入方程式中，「家庭依附」及「就業狀況」均達顯著水準。「家庭依附」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那麼風險比會增加 0.983 倍，亦即家庭依附愈高，再犯風險愈低。「工作穩定性」是類別變項，低工作穩定性之風險比是高工作穩定性的 1.371 倍。可見家庭依附愈高、就業狀況愈穩定，則風險比會降低。

表5-4-3 社會控制變項Cox風險迴歸模型

社會控制變項	模式一 $\beta$ (Exp (B) )
家庭依附	-0.018 (0.983) *
工作穩定性	0.316 (1.371) *
-2 Log Likelihood	5030.522
卡方	12.935**

\* p<0.05 \*\* p<0.01 \*\*\* P<0.001

### 四、環境與機會

最後以 Cox 迴歸分析環境與機會變項，其中包括「施用後偏差友伴」、「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初次抽煙年齡」及「初次飲酒年齡」等 4 個變項進行 Cox 迴歸分析，並採用「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 (Wald)」，分析後得到 4 個 Cox 迴歸方程式之模式 (如表 5-4-4)，這 4 個模式的 Cox 迴歸方程式皆達顯著水準。

在模式一中，所有的變項皆納入方程式中，僅「初次抽煙年齡」達顯著水準；「初次抽煙年齡」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那麼風險比會增加 0.937 倍，也就是愈晚開始抽煙，風險比會愈低。

在模式二中，「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已被排除於方程式外，「施用後偏差友伴」及「初次飲酒年齡」仍未達顯著水準。「初次抽煙年齡」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那麼風險比會增加 0.937 倍。

在模式三中，將「施用後偏差友伴」及「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兩變項排除，但「初次飲酒年齡」仍未達顯著水準。「初次抽煙年齡」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風險比會增加 0.930 倍。

在模式四中，將「施用後偏差友伴」、「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及「初次飲酒年齡」等三變項排除，只剩下「初次抽煙年齡」在迴歸方程式中。「初次抽煙年齡」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風險比會增加 0.908 倍。

表5-4-4 環境與機會變項Cox風險迴歸模型

環境與機會變項	模式一 $\beta$ (Exp (B) )	模式二 $\beta$ (Exp (B) )	模式三 $\beta$ (Exp (B) )	模式四 $\beta$ (Exp (B) )
施用後偏差友伴	0.012 (1.012)	0.015 (1.015)		
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	0.024 (1.025)			
初次抽煙年齡	-0.065 (0.937) *	-0.065 (0.937) *	-0.072 (0.930) **	-0.096 (0.908) ***
初次飲酒年齡	-0.029 (0.972)	-0.030 (0.970)	-0.033 (0.967)	
-2 Log Likelihood	3681.090	3681.805	3683.765	3686.273
卡方	24.760***	24.175***	21.736***	19.185***

\* p<0.05 \*\* p<0.01 \*\*\* p<0.001

## 五、多變項Cox迴歸

最後將前述Cox迴歸分析之結果，各組變項之顯著因子加入多變項Cox迴歸，個人特性之「性別」及「教育程度」變項、早期犯罪與偏差之「逃學次數」及「是否施用安非他命」、社會控制之「家庭依附」及「工作穩定性」與環境與機會之「初次抽煙年齡」等 7 個變項進行Cox迴歸分析，並採用「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Wald)」，分析後得到 3 個Cox迴歸方程式之模式(如表 5-4-5)。而此 3 個模式

的 Cox 迴歸方程式均達顯著水準，故此 3 個 Cox 迴歸模式皆可預測樣本之存活時距。

在模式一中，所有的變項皆納入方程式中，「教育程度」、「家庭依附」及「工作穩定性」未達顯著水準。「性別」是類別變項，在迴歸方程式中，男性初次毒品施用者的風險比是女性初次毒品施用者的 1.608 倍。「逃學次數」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 1.070 倍。「施用安非他命」是類別變項，有施用安非他命之風險比是無施用的 1.414 倍。「初次抽煙年齡」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 0.951 倍。

在模式二中，排除「教育程度」變項，「家庭依附」及「工作穩定性」未達顯著水準。「性別」是類別變項，在迴歸方程式中，男性初次毒品施用者的風險比是女性初次毒品施用者的 1.609 倍。「逃學次數」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 1.072 倍。「施用安非他命」是類別變項，有施用安非他命之風險比是無施用的 1.430 倍。「初次抽煙年齡」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 0.951 倍。

在模式三中，排除「教育程度」及「家庭依附」變項，「工作穩定性」未達顯著水準。「性別」是類別變項，在迴歸方程式中，男性初次毒品施用者的風險比是女性初次毒品施用者的 1.601 倍。「逃學次數」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 1.071 倍。「施用安非他命」是類別變項，有施用安非他命之風險比是無施用的 1.439 倍。「初次抽煙年齡」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 0.947 倍。

就預測因子而言，性別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 = .471, Wald = 1.601^{**}$ )，男性之再犯風險為女性的 1.601 倍；逃學次數愈多者其再犯可能性也愈高 ( $B = .069, Wald = 1.071^{*}$ )；是否施用安非他命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 = .364, Wald = 1.439^{**}$ )，施用安非他命者之再犯風險為未施用者的 1.439 倍；初次抽煙年齡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 = -.055, Wald = 0.947^{**}$ )，抽菸年齡增加時，再犯的機會也隨之下降。

表5-4-5 多變項Cox風險迴歸模型

多變項	模式一 $\beta$ (Exp (B) )	模式二 $\beta$ (Exp (B) )	模式三 $\beta$ (Exp (B) )
性別	0.475 (1.608) **	0.476 (1.609) **	0.471 (1.601) **
教育程度	0.304 (1.355)		
逃學次數	0.067 (1.070) *	0.069 (1.072) *	0.069 (1.071) *
施用安非他命	0.347 (1.414) **	0.358 (1.430) **	0.364 (1.439) **
家庭依附	-0.009 (0.991)	-0.010 (0.990)	
工作穩定性	0.234 (1.263)	0.228 (1.256)	0.257 (1.293)
初次抽煙年齡	-0.051 (0.951) *	-0.051 (0.951) *	-0.055 (0.947) **
-2 Log Likelihood	3677.640	3678.231	3679.423
卡方	27.670***	27.188***	25.994***

\* p<0.05 \*\* p<0.01 \*\*\* P<0.001

## 第五節 小結

### 一、整體生命歷程

本研究在第五章先以生命表來檢視樣本整體之的再犯時間，發現初次毒品施用者約於出觀察勒戒處所後前6個月就有101個樣本出現偵查紀錄，出觀察勒戒處所後6個月至12個月內有120人有偵查紀錄，91人出所後12個月至18個月有偵查紀錄，可發現在出所後一年內就有高達221人再犯罪，超過所有再犯人數的一半以上；而最多樣本再犯也發生於出所後6個月至1年內。然後一直到30個月後，存活曲線趨於平緩（見表5-2-2、圖5-2-1）。代表初次毒品施用樣本出所後一

年內是再犯之高峰期，若能控制此一時期之犯罪，就能減少一半的持續犯罪者。

## 二、各變項生命歷程之差異

其次在 KM 分析中，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父母犯罪、低自我控制、首次逃學年齡、初次吸毒年齡、家庭依附、工作穩定性及遊樂休閒型態等變項，不同的分組其存活狀況皆有所不同。

性別分組，男性初次毒品施用者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 24.53 個月，存活曲線降幅較大，女性樣本平均存活時間達 29.14 個月，存活曲線降幅不大，驗證了多數研究關於性別對再犯之影響。

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30.33 個月，存活曲線在 12 個月呈現平直狀態，而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下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 24.97 個月，研究期間內存活曲線持續穩定下降。在本研究中，教育程度在 KM 分析中雖達顯著，但進入 Cox 迴歸方程式中卻未見顯著；再度檢視教育程度變項在 KM 分析中的結果時，可看出 2 組雖有差異，但僅達小於 0.05 之統計上顯著水準，一旦與性別變項一同進入迴歸方程式，就會影響其顯著性。

婚姻狀況以婚姻狀態做為分界點，將樣本區分成未婚與已婚兩組，但兩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這樣的結果，原因可能係因為本研究樣本之年齡差距大，從 19 歲之青年到 60 歲以上之成年人，生命歷程階段不同，受婚姻之影響也不相同。

職業類別分為士農工商及學生 1 組，無業、退休及其他 1 組，共 2 組，但兩組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或許會與對職業之認同及附著程度較有關係。

父母犯罪分為父母有犯罪經驗與無犯罪經驗 2 組，但兩組間之差異亦未達顯著；這樣的結果，原因可能有二，一方面或許係因本研究之樣本皆為成年人，成年後之行為可能受其他種種因素影響較大；二方面樣本與父母之關係可能本來就不緊密，因此影響力並不顯著。

低自我控制特質為程度較嚴重者（所有樣本的前 15%），其再犯的狀況顯著高於其他兩組樣本；低自控的存活狀態，也呼應了 Gottfredson &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低自我控制特質較低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26.18 個月，存活曲線持續下降，約於 27 個月左右下降幅度甚至超越低自我控制特質中等之樣本；而低自我控制特質中等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 25.76 個月，存活曲線一開始持續下降，到 30 個月左右區於平緩，後期存活率甚至高於低自我控制特質較低之樣本；而低自我控制特質較嚴重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僅 21.74 個月，其存活曲線是下降最快也是降幅最大的，可以很明顯看出低自控特質嚴重者之再犯率顯著高於其他 2 組，可見低自我控制特質對初次毒品施用者進入犯罪有相當分明的影響，但僅限於嚴重程度在前 15% 的樣本。

首次逃學年齡分組，分為國中以前與高中以後 2 組，國中以前就有逃學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 23.32 個月，存活曲線穩定下降；而高中以後才有逃學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27.03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較平穩，且到後期兩組曲

線的差距也愈來愈遠。可見早期偏差經驗是影響犯罪生涯的重要因素之一。

初次吸毒年齡分為未滿 18 歲與 18 歲以上 2 組，未滿 18 歲就有吸毒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 22.61 個月，存活曲線呈現穩定下降；而 18 歲以上才有吸毒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25.82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亦為平穩狀態，且兩組曲線一直維持穩定的差距。可見犯罪年齡仍為影響犯罪生涯的重要因素，雖然第四章對於犯罪年齡與是否中止犯罪之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原因可能為年齡計算方式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第四章之初次犯罪年齡係以初次施用毒品而入觀察勒戒所之時點計算，屬於官方資料，未必是樣本真正初次施用年齡，因此問卷輔以自陳題項，以驗證年齡與犯罪之關聯性，由 KM 分析可知初次吸毒年齡對犯罪生涯有顯著影響

家庭依附分為低、中、高三組，家庭依附較高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27.20 個月，存活曲線最為平直，其次為家庭依附關係中等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 24.05 個月，而家庭依附較低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 23.47 個月；家庭依附較低組與家庭依附中等組之存活曲線較相近，而家庭依附較高組之存活曲線則明顯高於其他 2 組，可見家庭依附關係對初次毒品施用者再進入犯罪有顯著之影響，這也與許多生命歷程理論對家庭依附關係的見解相似。但在本研究中，家庭依附關係在 KM 分析中雖達顯著，但進入 Cox 迴歸方程式中卻未見顯著，再檢視此變項在 KM 分析中的表現時，可發現三組樣本雖有差異，但僅達小於 0.05 的顯著水準，且三組的存活曲線僅家庭依附較高組明顯高於其他 2 組，家庭依附中度與低度組並沒有分的很開。這或許係因 2009 年進行研究時，樣本的年齡皆為 19 歲以上，受家庭影響較小，因此也影響了在 Cox 迴歸方程式中的顯著性。

將工作穩定性分為高、低二組，工作穩定性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 25.80 個月，存活曲線較為平緩；工作穩定性低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 21.20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較快，且與工作穩定性高的存活曲線距離愈來愈遠，足見工作穩定性仍是影響犯罪生涯的一大因素。

將遊樂休閒型態分為高、低二組，遊樂休閒型態低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達 26.15 個月，存活曲線較為平直，而遊樂休閒型態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距為 23.47 個月，存活曲線下降較快，幅度也較大；足見遊樂休閒型態亦為影響犯罪生涯之重要因素。

### 三、Cox 迴歸

個人特性部分，將「性別」、「教育程度」、「低自我控制」等 3 個變項投入 Cox 迴歸分析，分析後得到 2 個 Cox 迴歸方程式之模式，皆達顯著水準。「性別」及「教育程度」2 變項達顯著水準。

早期犯罪與偏差變項，包括「首次逃學年齡」、「首次施用毒品年齡」、「逃學次數」、「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及「曾經施用安非他命」等 5 變項投入 Cox 迴歸分析，得到 4 個 Cox 迴歸模式，皆達顯著水準。「逃學次數」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風險比會增加 1.110 倍。「施用安非他命」是類別變項，有施用安非他命之風險比是無施用的 1.559 倍。

接下來以 Cox 迴歸分析社會控制變項，其中包括「家庭依附」及「工作穩定性」等 2 個變項進行 Cox 迴歸分析。「家庭依附」及「工作穩定性」均達顯著水準。「家庭依附」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那麼風險比會增加 0.983 倍，亦即家庭依附愈高，再犯風險愈低。「工作穩定性」是類別變項，低工作穩定性之風險比是高工作穩定性的 1.371 倍。可見家庭依附愈高、就業狀況愈穩定，則風險比會降低。

再以 Cox 迴歸分析環境與機會變項，包括「施用後偏差友伴」、「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初次抽煙年齡」及「初次飲酒年齡」等 4 個變項進行 Cox 迴歸，得到 4 個達顯著水準之 Cox 迴歸方程模式，最後只剩下「初次抽煙年齡」在迴歸方程式中。「初次抽煙年齡」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單位，風險比會增加 0.908 倍。

根據本章前述各節之分析結果，篩選出與存活時距具有關聯性之因子，進行 Cox 迴歸分析，計有「性別」、「教育程度」、「逃學次數」、「是否施用安非他命」、「家庭依附」、「工作穩定性」及「初次抽煙年齡」等 7 項。將此 7 項因子以 Cox 迴歸分析後，由表 5-4-5 可發現，最後僅有性別、逃學次數、施用安非他命及初次抽煙年齡等 4 項對於存活時距具有顯著影響力。該 4 項因子所組成之預測模式，可有效預測初次毒品施用者之存活時距 ( $\chi^2=25.994^{***}$ )，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就預測因子而言，性別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471, Wald=1.601^{**}$ )，男性之再犯風險為女性的 1.601 倍；逃學次數愈多者其再犯可能性也愈高 ( $B=.069, Wald=1.071^*$ )；是否施用安非他命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364, Wald=1.439^{**}$ )，施用安非他命者之再犯風險為未施用者的 1.439 倍；初次抽煙年齡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055, Wald=0.947^{**}$ )，抽菸年齡增加時，再犯的機會也隨之下降。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有關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持續犯罪現況以及影響因素，本研究之結論，大致整理如下：

#### 一、犯罪中止與持續現象分布情形

##### (一) 犯罪中止與持續比率

本研究734名樣本，截至2012年11月止，中止犯計有319名，持續犯計415名，共計734名，中止再犯率為43.5%，持續再犯率為56.5%。

##### (二) 再犯次數與人數成反比，卻密集集中在少部份人身上

本研究中發現，415名初次毒品施用者共計再犯1703次，平均每人4.10次。其中又以一次再犯紀錄者為最多，計有132人，佔再犯樣本31.8%。隨著再犯次數增加，人數也隨之遞減。而再犯次數最高的26次僅有1人，佔再犯樣本中最小比例（0.2%）。再犯次數愈高，樣本人數愈少，兩者明顯呈現反比之趨勢。

若以再犯集中率加以觀察，再犯2次以下者之人數百分比高達49.6%，而其所犯次數佔全部犯罪數的16.5%；再犯3次以上至10次者之人數百分比為42.9%，其所犯次數卻佔了全部犯罪數的56.4%；再犯11次以上者之人數百分比僅佔7.5%，但其再犯次數卻高達所有犯罪次數的27.1%。顯示出再犯次數雖與人數成反比，卻密集地集中在少部份人身上，少部分的人卻犯了大部分的罪，犯集中傾向甚為明顯。

##### (三) 再犯罪名多元性

本研究篩選出再犯次數達5次以上之樣本共計135名，進行再犯罪名類型分析，再犯次數5次以上之135名樣本中，所犯罪名均相同者有63人（佔46.7%），其餘72人則不盡相同（佔53.3%），因此可看出犯罪多元性之情形相當明顯。初次施用毒品者具有持續犯罪傾向者，其犯行亦有多元性之傾向。

#### 二、個人特性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情形

##### (一) 性別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研究結果顯示，在319名中止犯樣本中，男性有263名，中止再犯率41.2%；女性有56名，中止再犯率58.9%，女性的中止再犯率明顯高於男性。而415名持續犯樣本中，男性有376名，持續再犯率58.8%；女性有39名，持續再犯率41.1%，男性的持續再犯率明顯高於女性。惟本議題應關注的是，即使



女性樣本中止犯之人數與比例顯著高於男性，但女性與男性再犯率之差距卻只有17.7%，顯示女性之再犯現象值得討論。

## (二) 年齡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在年齡部分，本研究中止樣本以51歲以上者中止再犯率居首（12人；中止率52.2%），41歲至50歲者次之（43人；中止率48.9%）；持續犯樣本以21歲至30歲者再犯率居首（192人；再犯率58.4%），19歲至20歲者次之（15人；再犯率57.7%），惟年齡與是否中止再犯（ $\chi^2=2.212$ ； $df=4$ ； $P=.697$ ）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其原因或許係因本研究之樣本皆為成年犯，未能觀察其青少年時期之犯罪紀錄，且本處年齡係以問卷調查時該樣本之年齡為主，與其真正犯罪時間有落差而未有顯著關聯存在。

## (三) 教育程度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本研究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教育程度與是否中止再犯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樣本中止再犯率以教育程度為學院或大學以上畢（肄）業者最高（18人；中止再犯率66.7%）；持續再犯率以教育程度為國中（小）畢（肄）業者最高（167；持續再犯率58.4%）。

## (四) 婚姻狀況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本研究在婚姻狀況方面，樣本的中止再犯率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最高（14人；中止再犯率70.0%）；持續再犯率以婚姻狀況為曾離婚者最高（91人；持續再犯率63.6%），其次則為未婚者（234人；持續再犯率56.1%）。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9.017^*$ ），顯示中止犯與持續犯於婚姻狀況間有顯著關聯存在。

## (五) 職業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工作行業（ $\chi^2=7.155$ ， $df=5$ ， $p>.05$ ）與中止/持續犯罪未具顯著關聯性存在。

## (六) 親人犯罪經驗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父母犯罪經驗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中止犯之父母犯罪經驗顯著低於持續犯，持續犯之平均父母犯罪數高出中止犯，因此，中止/持續犯在父母犯罪經驗有顯著差異存在。

## (七) 低自我控制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本研究中低自我控制變項衝動性（ $t=-0.641$ ）、投機性（ $t=1.204$ ）、冒險性（ $t=-0.784$ ）、體力活動（ $t=-1.363$ ）、自我中心（ $t=-0.883$ ）及低挫折容忍力（ $t=-1.042$ ）與是否中止犯罪皆無顯著差異性存在，其原因或許是因本研究中樣本之特性過於相似，皆係成年後因初次施用毒品入所而接

受本研究之調查，因此顯現不出其中差異。中止/持續犯在衝動性、冒險性、體力活動、自我中心及低挫折容忍力變數上雖未達顯著水準，但觀察其平均數，仍為持續犯組比中止犯組有更嚴重之低自我控制表現。

#### (八) 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在本研究中，以逃學、中輟與逃家次數及逃家在外過夜次數來測量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早期偏差經驗情形。中止犯與持續犯在逃學、中輟或休學經驗上有顯著差異，且中止犯組的逃學經驗明顯較少。中止犯與持續犯在逃家在外過夜之經驗上有顯著差異，且中止犯組的逃家經驗明顯少於持續犯組。將初次毒品施用者的早期偏差逃學經驗與是否再犯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首次逃學時間及逃學夥伴與中止/持續達到統計上之顯著相關，亦即樣本在中止/持續犯罪上與早期偏差經驗有明顯關聯存在。

關於初次施用毒品經驗，將樣本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初次施用毒品種類與是否中止達統計上顯著相關。樣本初次施用毒品的種類為大麻者，其中止再犯比率最高，搖頭丸次之，安非他命最少，可能之原因為初次若施用較輕微的毒品，則施用者對於毒品的上癮程度較不嚴重，因此中止再犯的機率自然也較高。初次施用毒品方式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達統計上顯著相關；初次施用毒品的方式為口服者，其中止再犯比率最高，捲煙方式次之，鼻吸及其他者最少。

樣本施用毒品經驗是否與中止犯罪有所關聯，施用一、二級毒品為安非他命者與中止犯罪呈顯著關聯性存在。施用一、二級毒品時間長短與是否中止犯罪達顯著相關，時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其中止再犯比率會顯著低於施用時間在3個月以下者，可能之原因為一、二毒品成癮性較高，一旦施用成癮，則中止機率自然會降低。將一、二級毒品來源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毒品來源若包括同學，其中止再犯比率會顯著低於來源非同學者，從此也可看出毒品侵入校園之嚴重性，一旦經由同學處取得毒品，便很難中止犯罪。施用一、二級毒品方式與是否中止犯罪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是否口服一、二級毒品與是否中止達統計上顯著相關，可見口服一、二級毒品者，其再犯比率會顯著高於施用方式不含口服者。是否以加熱燃燒方式施用一、二級毒品與是否中止達統計上顯著相關，加熱燃燒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其中止犯罪比率會顯著高於施用方式不含加熱燃燒者。

從表6-1-1可看出，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親人犯罪經驗、早期偏差經驗等個人特性與初次施用毒品者是否中止犯罪具顯著關聯性，部分支持假設一。惟是/否中止施用毒品之成年犯罪人之年齡、低自我控制並無顯著差異，研究結果並未支持假設二。

表 6-1-1 個人特性對中止/持續犯罪影響

變項		是否中止		$\chi^2$ 值; t 值與顯著性	
		中止	持續		
個人 特性	性別			10.651**	
	教育程度			6.326*	
	婚姻狀況			9.017*	
	工作穩定性			9.771*	
	親人犯罪經驗	0.0627	0.1108	-2.134*	
	早期 犯罪 與 偏差 經驗	逃學次數	1.2257	1.6353	-3.664***
		逃家在外過夜次數	0.7085	1.0217	-3.472**
		逃學年齡			11.639*
		逃學夥伴			8.137*
		初次施用毒品種類			11.519*
		初次施用毒品方式			12.148*
		曾施用安非他命			18.721***
		施用一二級時間長短			5.127*
		毒品來源為同學			3.989*
		施用方式為口服			10.651**
施用方式為加熱燃燒			10.176**		

### 三、社會控制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情形

#### (一) 家庭依附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後的家庭依附有顯著差異存在。雖然樣本在初次施用毒品前的家庭依附程度無明顯差異，可能原因是由於本研究樣本均為初次因施用毒品而入所者，故在家庭依附的程度上差異不大，惟施用毒品後中止/持續犯之家庭依附則出現明顯差異，中止犯罪者之家庭依附程度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可見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為是否中止犯罪重要因素之一。

## (二) 就業狀況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本研究之樣本皆為初次施用毒品之成年人，故問卷中亦針對成年犯罪人施測時的就業狀況進行探討。施用後工作有無改變與中止犯罪之關係，再討論工作行業與是否中止之關係，施用後工作改變情形、對工作之影響、每月工作天數與中止/持續犯罪均不具顯著關聯性存在，亦即本研究樣本之就業狀況與是否中止犯罪無關。

從表6-1-2可看出，是/否中止施用毒品之成年犯罪人在家庭依附上有顯著差異存在，惟就業狀況在中止/持續並無顯著差異，研究結果部分支持假設三。

表 6-1-2 社會控制對中止/持續犯罪影響

社會控制變項	是否中止		$\chi^2$ 值; t 值與顯著性
	中止	持續	
家庭依附	22.4217	21.3259	2.335*

## 四、環境與機會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情形

### (一) 偏差友伴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本研究中關於偏差友伴之定義包括到前科朋友數、幫派朋友數、施用一級毒品朋友數、施用二級毒品朋友數及施用三級毒品朋友數，而中止/持續犯罪與偏差友伴之關係，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前偏差友伴分量表 ( $t=-3.705^{***}$ )及施用後偏差友伴分量表 ( $t=-3.805^{***}$ )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愈少偏差友伴數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之可能性愈高；反之，愈多偏差友伴者，其再犯可能性愈高，與多數相關研究結果相符。

### (二) 遊樂休閒型態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本研究中關於遊樂休閒型態之定義包括到舞廳、撞球場、PUB等場所、到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及到美容院、茶室、酒家、摸摸茶等場所，而中止/持續犯罪與遊樂休閒型態之關係，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前遊樂休閒型態分量表 ( $t=-2.662^{**}$ )及施用後遊樂生活型態分量表 ( $t=-2.409^*$ )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從事遊樂生活型態活動愈少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的可能性愈高；反之，愈常從事遊樂生活型態者，其再犯可能性愈高。

### (三) 物質使用經驗影響中止與持續犯罪

本研究中關於物質使用經驗之定義包括是否有抽煙的經驗、是否有飲酒的經驗及是否有嚼檳榔的經驗等，而中止/持續犯罪與物質使用經驗之關

係有顯著差異存在，持續犯之物質使用經驗明顯高於中止犯罪者。

從表6-1-3可看出，是/否中止施用毒品之成年犯罪人在偏差友伴、遊樂休閒型態、物質使用經驗等變項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研究結果支持假設四。

表 6-1-3 環境與機會對中止/持續犯罪影響

環境與機會變項	是否中止		$\chi^2$ 值;t 值與顯著性
	中止	持續	
施用前偏差友伴	1.3135	1.6867	-3.705***
施用後偏差友伴	1.6959	2.0747	-3.805***
施用前遊樂休閒型態	3.2445	3.6723	-2.662**
施用後遊樂休閒型態	2.7950	2.1663	-2.409*
物質施用經驗	0.0627	0.1108	-2.134*

## 五、影響犯罪中止與持續之原因

### (一) 個人特性影響犯罪中止與持續

本研究中止樣本中，男性有263名，中止率41.2%；女性有56名，中止率58.9%，女性的中止率明顯高於男性，不僅支持研究假設一，且與許多研究相符（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8），顯示性別與再犯間之關聯性不因年齡、時空而有不同。惟本議題應關注的是，即使女性樣本中止犯之人數與比例顯著高於男性，但女性與男性再犯率之差距卻只有17.7%（表4-2-1），顯示女性之再犯現象值得討論。

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等結構變項確與中止/持續犯罪具顯著關聯；而年齡與職業則與中止/持續犯罪無顯著關聯性存在，年齡向來被視為影響犯罪之重要因素，本研究中不顯著或許係因樣本皆為成年犯，未能觀察其青少年時期之犯罪傾向。

父母犯罪經驗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持續犯罪者之父母犯罪經驗顯著高於中止犯，故中止/持續犯在父母犯罪經驗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中止犯與持續犯之低自我控制特質並無顯著差異，其原因或許是因本研究中樣本之特性過於相似，因此顯現不出其中差異。

綜合前述所有關於早期犯罪與偏差經驗，多項具有顯著影響力之變項，似乎說明了個人早期的偏差或犯罪行為更容易促成日後的再犯。驗證了 Sampson & Laub「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之主張：個人早期的偏差與犯罪行為會降低其社會控制力，可進一步預測個人未來犯罪及偏差行

為的可能性。

## (二) 社會控制影響犯罪中止與持續

中止/持續犯罪者在施用後家庭依附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雖然樣本在初次施用毒品前的家庭依附程度無明顯差異，可能原因是由於該群樣本特性相仿，故在家庭依附的程度上差異並不大，惟施用毒品後中止/持續犯之家庭依附則出現明顯差異，中止犯罪者之家庭依附程度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可見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為是否中止犯罪重要因素之一。

## (三) 環境與機會影響犯罪中止與持續

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前及施用後偏差友伴分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即偏差友伴愈少者，中止犯罪之可能性愈高；反之，偏差友伴愈多者，其再犯可能性愈高，與Sutherland之差別接觸理論相符。

中止/持續再犯者在施用前及施用後遊樂生活型態分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從事遊樂生活型態活動愈少者，中止犯罪的可能性愈高；反之，愈常從事遊樂生活型態者，其再犯可能性愈高。

中止/持續犯罪與物質使用經驗之關係有顯著差異存在，持續犯之物質使用經驗明顯高於中止犯罪者。

上述動態因子與再犯間之關係，說明了初次毒品施用者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依附）、偏差友伴及行為（偏差友伴及遊樂休閒型態、自陳物質使用經驗），亦可用來解釋中止/持續犯罪行為的形成原因及發展，亦即家庭關係緊密可增強非正式社會控制之約束力，強化社會鍵，將使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而結交較多偏差友伴、有較多遊樂生活型態及物質使用經驗的初次毒品施用者則容易再犯。可見控制理論中家庭附著、差別接觸理論對偏差同儕之描述、社會學習理論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主張及 Sampson & Laub「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確對中止/持續犯罪有所影響。

## 六、影響樣本存活之因素

### (一) 各變項生命歷程之差異

在KM分析中，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父母犯罪、低自我控制、首次逃學年齡、初次吸毒年齡、家庭依附、工作穩定性及遊樂休閒型態等變項，不同的分組其存活狀況皆有所不同。

性別分組，男性初次毒品施用者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24.53個月，存活曲線降幅較大，女性樣本平均存活時間達29.14個月，存活曲線降幅不大，如同大多數研究一樣，性別對再犯有明顯影響力存在。

教育程度分為大學以上與專科以下2組，大學以上樣本之平均存活時間

達30.33個月，而專科以下樣本之平均存活時間為24.97個月。教育程度在KM分析中雖達顯著，但進入Cox迴歸方程式中卻未見顯著；再度檢視教育程度變項在KM分析中的結果時，可看出2組雖有差異，但僅達小於0.05之統計上顯著水準，一旦與性別變項一同進入迴歸方程式，就會影響其顯著性。

婚姻狀況區分成未婚與已婚兩組，但兩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原因可能係因為本研究樣本之年齡差距大，從19歲之青年到60歲以上之成年人，生命歷程階段不同，受婚姻之影響也不相同。

職業類別分為士農工商及學生1組，無業、退休及其他1組，共2組，但兩組間之差異未達顯著。

父母犯罪分為父母有犯罪經驗與無犯罪經驗2組，但兩組間之差異亦未達顯著；這樣的結果，原因可能有二，一方面或許係因本研究之樣本皆為成年人，成年後之行為可能受其他種種因素影響較大；二方面樣本與父母之關係可能本來就不緊密，因此影響力並不顯著。

低自我控制特質為程度較嚴重者（所有樣本的前15%），其再犯的狀況顯著高於其他兩組樣本；低自控的存活狀態，也呼應了Gottfredson & Hirschi的一般化犯罪理論。可見低自我控制特質對初次毒品施用者進入犯罪有相當分明的影響，但僅限於低自控程度較嚴重之樣本。

首次逃學年齡分組，分為國中以前與高中以後2組，國中以前就有逃學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23.32個月；而高中以後才有逃學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27.03個月，且到後期兩組曲線的差距也愈來愈遠。可見早期偏差經驗是影響犯罪生涯的重要因素之一。

初次吸毒年齡分為未滿18歲與18歲以上2組，未滿18歲就有吸毒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22.61個月；而18歲以上才有吸毒經驗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25.82個月，雖然第四章對於犯罪年齡與是否中止犯罪之分析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原因可能為年齡計算方式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第四章之初次犯罪年齡係以初次施用毒品而入觀察勒戒所之時點計算，屬於官方資料，未必是樣本真正初次施用年齡，因此問卷輔以自陳題項，以驗證年齡與犯罪之關聯性，由KM分析可知初次吸毒年齡對犯罪生涯仍有顯著影響。

家庭依附分為低、中、高三組，家庭依附較低組與家庭依附中等組之存活曲線較相近，而家庭依附較高組之存活曲線則明顯高於其他2組，可見家庭依附關係對初次毒品施用者再進入犯罪有顯著之影響，這也與許多生命歷程理論對家庭依附關係的見解相似。但在本研究中，家庭依附關係在KM分析中雖達顯著，但進入Cox迴歸方程式中卻未見顯著，再檢視此變項在KM分析中的表現時，可發現三組樣本雖有差異，但僅達小於0.05的顯著水準，且三組的存活曲線僅家庭依附較高組明顯高於其他2組，家庭依附中度與低度組並沒有分的很開。這或許係因2009年進行研究時，樣本之年齡

皆為19歲以上，受家庭影響較小，因此影響了Cox迴歸方程式中的顯著性。

將工作穩定性分為高、低二組，工作穩定性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25.80個月；工作穩定性低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為21.20個月，足見工作穩定性仍是影響犯罪生涯的一大因素。

將遊樂休閒型態分為高、低二組，遊樂休閒型態低的樣本平均存活時距達26.15個月，而遊樂休閒型態高的樣本平均存活時距為23.47個月；足見遊樂休閒型態亦為影響犯罪生涯之重要因素。

從表6-1-4可看出，部分個人特性、社會控制、部分環境與機會因素對存活時距有顯著影響力存在，部分支持假設五。

表 6-1-4 各變項生命歷程之差異統計表

變項	分組	Log Rank (Mantel -Cox) 卡方統計量
性別	男；女	8.726**
教育程度	專科以下；大學以上	4.307*
婚姻狀況	未婚；已婚	1.566
職業	士農工商及學生；無業、退休及其他	1.221
父母犯罪	無；有	2.829
低自我控制	低；中；高	6.812*
首次逃學年齡	國中以前；高中以後	10.676**
初次吸毒年齡	未滿 18 歲；18 歲以上	4.818*
家庭依附	低；中；高	6.616*
工作穩定性	低；高	7.542**
遊樂休閒型態	低；高	5.661*

## (二) Cox 迴歸模型

根據各項分析結果，篩選出與存活時距具有關聯性之因子，進行Cox迴歸分析，計有「性別」、「教育程度」、「逃學次數」、「是否施用安非他命」、「家庭依附」、「工作穩定性」及「初次抽煙年齡」等7項。最後僅有性別、逃學次數、施用安非他命及初次抽煙年齡等4項對於存活時距具



有顯著影響力。該4項因子所組成之預測模式，可有效預測初次毒品施用者之存活時距 ( $\chi^2=25.994^{***}$ )，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就預測因子而言，性別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471$ ,  $Wald=1.601^{**}$ )，男性之再犯風險為女性的1.601倍；逃學次數愈多者其再犯可能性也愈高 ( $B=.069$ ,  $Wald=1.071^*$ )；是否施用安非他命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364$ ,  $Wald=1.439^{**}$ )，施用安非他命者之再犯風險為未施用者的1.439倍；初次抽煙年齡對存活時距具顯著影響力 ( $B=-.055$ ,  $Wald=0.947^{**}$ )，抽菸年齡增加時，再犯的機會也隨之下降。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藉由上述對於本研究結果之討論，可發現許多因素會影響中止/持續犯罪，以下將藉由本研究之結果，提供一些建議。

### 一、鼓勵戒除合法之成癮性物質

本研究發現初次毒品施用者達9成6有抽煙習慣，而有飲酒或嚼檳榔習慣的比例亦偏高，雖然皆為合法物質，但仍會產生成癮性且有礙健康。故建議在觀察勒戒處所期間可鼓勵收容人培養其他興趣，輔導其戒除成癮行為。

### 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

從本研究可發現，初次施用毒品者在進入觀察勒戒所前後之休閒娛樂型態，容易偏向出入複雜的娛樂場所，其負向休閒活動容易遇到偏差同伴，進而增加犯罪學習機會，因此建議政府及媒體多宣導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一方面可藉由正當娛樂消耗精力，另一方面可減少結交不良友伴的機會，進而減少接觸誘惑之機會。

### 三、關注與隔離偏差友伴之影響

許多研究均發現結交偏差朋友是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本研究也不例外，在分析中可觀察到不論在施用毒品前或施用後，偏差友伴(朋友有前科紀錄、參與幫派、吸毒問題等)在中止/持續犯罪皆有顯著差異存在，換言之，擁有較多偏差友伴者較易再犯，因此在事前預防部分，若發現家中成員有異常交友狀況或生活型態改變之情形，應特別注意或加以阻止，尤其是犯罪者間很容易提供管道或呼朋引伴而犯罪。事後預防部分，則應加以隔離，禁止再度接觸偏差友伴，並加強初次毒品施用者對於偏差朋友的拒絕技術，以期能夠中斷與偏差友伴之依附關係，減少影響再犯之危險因子。

### 四、強化家庭功能，重視親職教育

家庭仍是防治犯罪相當重要的基本單位與環境，雖說成年初次毒品施用

者人格已定型，難以藉由家庭教育改變，然家庭之結構與功能仍持續影響個體行為，同時在本研究中可看出樣本與家庭之依附關係對於中止犯罪影響甚鉅。故強化家庭功能並重視家庭之親職教育，有助於初次毒品施用者提高家庭依附，影響其中止犯罪。

## 五、正視校園毒品問題

在本研究中也看到，部份樣本施用毒品來源為同學，直接點出校園毒品問題，且經分析後發現，毒品來源為同學者，其中止犯罪比率大幅降低，可見校園毒品之嚴重性。因此，學校除了加強宣導之外，也應與相關單位合作，杜絕毒品進入校園，學校功能提升，也是預防學生進入偏差與犯罪生涯的重要關鍵之一。

## 六、針對高關懷學生強化輔導功能

在本研究中發現，初次毒品施用者往往都有早期偏差經驗，如翹課、逃家在外過夜、逃學與中輟之經驗等，伴隨著青少年的成長，而中止犯的就學經驗則往往有較穩定的學校生活。因此，建議學校應針對有逃學、中輟等經驗之青少年加強關懷輔導，提升學校功能與監控，仍可能預防青少年進入偏差與犯罪生涯。

## 七、加強初次施用毒品者之技職教育與輔導就業

在本研究中工作與否雖並未顯著影響中止犯罪，但是工作穩定性與是否中止犯罪則有顯著關聯性存在，顯示工作有無僅為表面探討樣本是否有工作，未實際了解工作對樣本之意義，工作穩定性更能顯現出樣本之社會控制程度，因此，可對於初次施用毒品者增強其技職教育，找到其喜愛的工作，培養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就業，出所後可維持經濟及正常生活。

## 八、後續追縱研究

毒品問題世界各國皆有，所造成之問題也令所有政府困擾，無不積極處理，本研究係針對初次毒品施用者作初步之追蹤探討，未來若能持續追縱其日後中止與再犯之狀況，將能更有效釐清影響再犯之危險因子，從而制定更完善的毒品處遇方案。除分析官方再犯紀錄外，在研究資源許可之下，可深化研究內涵，以提高追縱之研究價值。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針對出觀察勒戒處所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持續犯罪進行追蹤研究，延續 2009 年法務部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中之問卷調查，輔以 2012 年官方再犯紀錄。以下針對本研究所遇到之各項限制，

提供未來研究者修正之方向，以期獲得更真實之結果。

### 一、受測者記憶問題

本研究之樣本為成年的初次毒品施用者，多數接觸毒品之時間不長，即因被發現而進入觀察勒戒處所，但其中仍有少數樣本，其實在入所前就已長時間施用毒品，因此在 2009 年問卷施測時，對於以前施用毒品之經驗，難免受到時間影響而遺忘或產生記憶混淆，此部分限制僅能藉由嚴格控制施測情境、受過訓練之調查者及給予樣本充分時間作答，以增加答題的準確度。

### 二、機構性處遇影響

本研究樣本接受問卷調查時為初次受觀察勒戒期間，為避免受測者擔心調查結果會影響其處遇評估，因此所有調查人員均非該機構人員，並於施測前聲明本問卷屬無記名調查方式，結束後問卷會立即帶離觀察勒戒處所，機構內人員均無法知悉調查內容，也不會對日後處遇評估產生影響。經由事先聲明之方式，雖能降低受測者的疑慮及排斥感，但受測者仍不免受機構性處遇之影響。

### 三、缺乏可供比較的對照組

由於本研究設計僅針對成年進入觀察勒戒所之初次毒品施用者進行調查，而未對一般無施用毒品之正常人施測，使得樣本組成特質相近，造成部份統計上的分析未達顯著差異，如低自我控制特質等等。初次施用毒品者可能在某些特質有相似處，若缺乏對照組做比較，便難以突顯出來，難免有些重要因子被忽略或遺漏掉。建議未來若研究經費許可，可另尋一組對照樣本進行研究調查，以彌補本研究之不足。

### 四、自陳量表之限制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為自陳量表，各題項依賴受訪者本身之回答，欲證實其可靠性仍有賴官方資料輔佐，始能得到穩定可靠之答案。

### 五、缺乏前科紀錄之資訊

受限於官方紀錄取得之困難，本研究缺乏樣本前科紀錄等資訊，無法了解樣本早期犯罪狀況，前科紀錄亦為影響犯罪之重要因素，如日後能取得資料，即可擴大了解樣本之犯罪生涯。

### 六、追蹤時間較短

在次級資料的使用中，本研究係採用 2009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部分調查資料進行追蹤研究，該研究於 2009 年時實施調查，樣本皆於各觀察勒戒所或戒治所中實施勒戒，扣除掉觀察勒戒時間，樣本出所後至 2012 年追蹤調查其間，時間都未超過 4 年，

受限於時間限制，因此本研究僅能將中止犯罪時間保守設定為 3 年，若未來持續追蹤，或可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 七、樣本流失

本研究於 2009 年實卷調查時共計有 746 名樣本，惟隨著時間流逝，復於 2012 年進行追蹤調查時，官方資料僅能篩選出其中 734 名樣本之有無再犯紀錄，損失 12 名樣本，隨時間推移所產生之樣本流失也是縱貫研究難以避免之缺點。

## 八、缺乏質性研究細緻性

本研究係以「生活適應調查表」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針對 2009 年問卷施測的結果及 2012 年 11 月之官方再犯紀錄以進行分析，係屬量化的縱貫性研究，然而量化研究係以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對問題現象加以解釋，容易忽略每位個體的深層本質，故未來可選擇數位樣本並輔以質化的深入研究訪談，以釐清各相關因素間之真實關聯性和因果關係，對現象的了解才能更完整且深入。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儷婷(2004)。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王文科、王智弘(2009)。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
- 任全鈞(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行為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江旭麗(2004)。社會控制、自我控制與少女偏差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臺北市。
- 何明哲(2010)。成年新犯毒品施用者特性及其繼續施用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李明謹(2008)。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李國隆(2013)。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及其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林弘茂(1993)。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林宗穎(2002)。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解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林澤聰(2007)。毒品犯罪者社會控制與再犯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周石棋、賴擁連(2004)。犯罪學新方向-發展性理論。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5，137-168。
- 林健陽、陳玉書(2009)。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編號：HU970618)。
- 林健陽、陳玉書(2011)。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計畫書。
-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1-34。
- 周文勇、黃家珍、陳巧育(2010)。女性少年偏差行為原因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2，89-120。
- 林健陽、陳玉書、廖有錄、曹光文(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3，101-124。
- 洪宏榮(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歷程之質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陳玉書(1988)。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張珣、林弘崇、黃文鴻等(1989)。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研究。公共衛生，15，388-402。
- 張學鶚、楊士隆(1997)。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13，199-224。
-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連鴻榮(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1999)少年偏差行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三年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2006)。犯罪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陳玉書(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編號：PG9608-0060)。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市：三民。
-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43-91。
- 許雙繻(2012)。成年毒品初犯之性別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曾信棟(2008)。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曾雅芬(2008)。犯罪變化之縱貫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黃淑美(2004)。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臺北市。
- 黃婉琳(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臺北市。
- 黃家慶(2011)。以中止犯罪理論探討成年男性藥癮者持續戒癮之影響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臺北市。
- 楊士隆(1990)。差別接觸理論之發展與評判。警學叢刊，21，98-107。
- 楊士隆(2001)。少年犯罪生涯與常習犯罪研究之發展與啟示。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2，9-18。
- 鄒穎峰(2010)。青少年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之動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臺北市。
- 蔣碩翔(2010)。少年施用毒品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劉怡欣(2011)。生命轉彎的地方-成功終止犯罪者之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臺北市。
- 鄭勝天(2009)。少年初次施用毒品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蔡德輝 (1998)。犯罪學。臺北市：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 (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 (2006)。犯罪學。臺北市：五南。
- 鍾佳沁(2002)。全球化下搖頭次文化再現之研究台北的搖頭空間(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臺北市。
- 謝靜琪、陳秉玉 (2012)。微觀與鉅觀之整合—檢視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少年偏差行為之預測效果。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世新大學。
- 韓鍾旭 (1994)。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證(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外文部分

- Baron, Stephen W. (2003). Selfcontrol, social consequen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Street youth and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Th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 (4), 403.
- Babbie, E. R. (2005). *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CA: Thomson/Wadsworth.
- Cullen, Francis T., & Robert Agnew.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Californi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Estrella Romero, Jorge Sobral, M. Angeles Luengo, & Jose A. Marzao. (2001). Value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mong Spanish adolescents.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2 (1), 20–40.
- Kimberly, S. Walitzer, & Ronda, L. Dearing. (2006). Gender differences in alcohol and substance use relaps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6 (2006), 128–148.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Neuman, W. L. (2006).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 (6th ed.). Boston, MA: Pearson Education.
- Paternoster, Raymond, & Ronet Bachman. (2001).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Californi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R. (2006).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n Cullen, Francis T. & Robert Agnew,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CA: Roxbury.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hornberry, Terence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4), 863-891.

Tibbetts, S.G., & Hemmens, C. (2010). *Criminological theory : A text/reader*. Los Angeles : Sage Publication.

### 網路資料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 (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取自：

<http://www.skps.tp.edu.tw/bu1/view.asp?sID=1259>

吳雅琪 (2011)。癌症試驗之存活資料分析。取自：

<http://www1.cde.org.tw/2011/epaper/RegMed/V14/RMV14p4-9.PDF>

法務部 (2013)。法務統計/最新統計資料。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able5.pdf>

張瀚文 (2012)。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734/>



## 附錄

### 生活適應調查表（毒品施用者問卷調查表）

#### 生活適應調查表

您好：

由於社會各界對於毒品處遇的高度關心與重視，法務部委託本研究小組針對毒品施用者生活經驗進行現況調查，以便政府擬定對大家有幫助的政策。

這是一份想幫助您瞭解自己和處遇現況的問卷，所以沒有「對」與「錯」的答案，您只要選出符合自己想法和實際狀況的答案，在方格□內打「√」，或是在橫線上\_\_\_\_\_作答即可。

您所填答案僅作為整體統計分析之用，不會針對個人作分析，請您放心作答。您的答案對於處遇現況的瞭解非常重要，請盡可能回答所有的問題，很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林健陽教授 敬上 98年6月

陳玉書副教授

## 第一部分

1. 您的編號（呼號）是：\_\_\_\_\_
2. 您的性別是：  
①男      ②女
3. 您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4. 您這次入所（校、院）時間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您這次入所（校、院）前的婚姻狀況為：  
①未婚單身      ②未婚同居      ③已婚      ④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⑤離婚單身      ⑥離婚同居      ⑦喪偶      ⑧再婚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6. 您目前有子女共 \_\_\_\_\_人      **無子女請填 0**
7. 您最高的教育程度是：  
①國小畢（肄）業      ②國（初）中畢（肄）業  
③高中（職）畢（肄）業      ④專科畢（肄）業  
⑤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⑥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8. 您父母親目前一個月的總收入大約是：  
①無收入      ②2萬元未滿      ③2至4萬元未滿  
④4至6萬元未滿      ⑤6至8萬元未滿      ⑥8至10萬元未滿  
⑦10萬元以上      ⑧不清楚
9. 您這次入所（校、院）前，與您共同居住的人有：  
①祖父母、父母      ②配偶、同居人      ③子女、孫子女  
④兄弟姊妹      ⑤叔伯親戚      ⑥雇主或同事  
⑦同性朋友      ⑧異性朋友      ⑨獨居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10. 您父親的最高教育程度是：  
①不識字      ②國小畢（肄）業      ③國（初）中畢（肄）業  
④中、高職畢（肄）業      ⑤專科畢（肄）業      ⑥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⑦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⑧不知道

11. 您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是：

- ①不識字                      ②國小畢（肄）業                      ③國（初）中畢（肄）業  
④中、高職畢（肄）業      ⑤專科畢（肄）業                      ⑥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⑦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⑧不知道

12. 您父親的職業是屬於以下哪一類？ **單選**

- ①軍公教              ②農林漁牧      ③工      ④商      ⑤服務業      ⑥退休  
⑦無業或家管      ⑧其他（請說明工作名稱：\_\_\_\_\_）

13. 您母親的職業是屬於以下哪一類？ **單選**

- ①軍公教              ②農林漁牧      ③工      ④商      ⑤服務業      ⑥退休  
⑦無業或家管      ⑧其他（請說明工作名稱：\_\_\_\_\_）

14. 您父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如何？

- ①健全                      ②離婚、分居、再婚、同居                      ③一方或雙方已經去世  
④不清楚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15. 在這次入所（校、院）前，您的親屬中有哪些人曾經入監（所）服刑： **可複選**

- ①配偶                      ②父親或繼父                      ③母親或繼母  
④子女（繼子女）                      ⑤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  
⑥其他親屬（請說明：\_\_\_\_\_）                      ⑦不知道

16. 在這次入所（校、院）前，您在家中的經濟責任是： **單選**

- ①無收入  
②收入單獨使用，且尚需家人金錢資助  
③收入單獨使用，不負擔家庭經濟責任  
④收入單獨使用，會給家人零用錢  
⑤與配偶或家人一起負擔  
⑥家中經濟責任完全由您負擔

## 第二部分

1.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入所（校、院）前，與家人（指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等）的相處情形，請分別依照施用毒品前及施用毒品後（入所、校、院前）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施用毒品前				施用毒品後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7) 我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18) 我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19)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20)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21)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22)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23) 和家人在一起時，我仍然感到孤獨.....								
(24) 我的家人瞭解我.....								
(25) 我的家人諒解、接納我.....								
(26) 我會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的計畫.....								
(27) 我的家人關心我.....								
(28)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29) 我的家人認為我會惹是生非.....								
(30) 我父母親的管教，一方嚴格，一方寬鬆								
(31) 當父母親其中一方指責我時，另一方就來阻止								
(32) 對於我的意見，父母親其中一方贊成，另一方卻反對								

2. 下列問題是有關於您在入所（校、院）前，與您經常往來的朋友相處的情形，請分別依照施用毒品前及施用毒品後（入所、校、院前）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施用毒品前					施用毒品後				
	0人	1人	2~3人	4~5人	6人以上	0人	1人	2~3人	4~5人	6人以上
(6) 曾經交往過的男（女）朋友有幾人？…										
(7)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8)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9)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一級毒品？……（海洛因、鴉片、嗎啡、古柯鹼等）										
(10)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										
(11)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三、四級毒品（如K他命、紅中、青發等）										

3. 下列是一般人都可能有的經驗，請您回想您入所（校、院）前的生活經驗，並分別就您在施用毒品前及施用毒品後（入所、校、院前）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施用毒品前				施用毒品後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9) 到KTV、MTV、卡拉OK等場所……								
(10) 到舞廳、撞球場、PUB等場所……								
(11) 到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								
(12) 到理容院、茶室、酒家、摸摸茶等場所								
(13) 到賓館（旅館、旅店）過夜或休 白……								
(14) 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15) 玩汽（機）車、改裝車輛……								
(16) 戶外活動（郊遊、爬山、打球、健身等）								

4. 想想看，在您的生活中，您是否有下列狀況，並分別就您在施用毒品前及施用毒品後（入所、校、院前）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施用毒品前				施用毒品後			
	從未如此	很少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很少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1) 原來不煩惱的事，開始使我感到煩惱								
(2) 我的胃口不佳，不想吃東西……								
(3) 我覺得心煩，親友的幫助也不管用……								
(4) 我覺得自己不比別人差……								
(5) 我不能集中精神做想要做的事……								
(6) 我感到洩氣……								
(7) 我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8) 我對自己的前途抱有希望……								
(9) 我覺得自己的人生經歷是一場失敗……								
(10) 我感到害怕……								
(11) 我睡不著覺……								
(12) 我感到很快樂……								
(13) 我好像說話比以前少了……								
(14) 我覺得孤單……								
(15) 我感到別人對我不友善……								
(16) 我覺得生活有意義……								
(17) 我過一段時間就會哭一場……								
(18) 我感到悲傷……								
(19) 我覺得別人不喜歡我……								
(20) 我做任何事都提不起勁……								

### 第三部分

1.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國中期間的在校學業成績情形，請依照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優	佳	普通	不佳
(1) 我 在 校 成 績 的 綜 合 表				
(2) 我在一般學科（如：國文、英文、數學等）的學業成績表現				
(3) 我在藝能學科（如：家政、工藝、音樂等）的學業成績表現				
(4) 我 在 體 育 學 科 的 學 業 成 績 表				

2.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國中期間的在校學習狀況，請依照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我覺得唸書是件無聊的事.....				
(2) 我不喜歡上學.....				
(3) 我有遲交或不交作業的情形.....				
(4) 我無法專心上課.....				
(5) 我對自己的課業表現沒有信心.....				

3.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國中期間的在校生活情形，請依照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我在學校與老師相處不好.....				
(2) 我覺得學校裡的老師不值得信任.....				
(3) 我覺得老師對我的態度不友善.....				
(4) 我在學校與同學發生衝突.....				
(5) 我覺得學校裡沒有可以談心的朋友.....				
(6) 我覺得同學對我的態度不友善.....				
(7) 我曾有曠課的經驗.....				
(8) 我曾有逃學、中輟或休學的經驗.....				

## 第四部份

以下是一些有關青（少）年有可能從事的活動或生活經驗，請依照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1. 自從唸書以來，您曾經有幾次逃學、中輟或休學的經驗呢？

- ①4次以上    ②3次    ③2次    ④1次    ⑤不曾發生

2. 您第一次的逃學、中輟或休學，大約是在什麼時候呢？

- ①國小三年級以前    ②國小四至六年級    ③國中一年級  
④國中二年級    ⑤國中三年級    ⑥高中以後  
⑦不曾發生

3. 您第一次逃學、中輟或休學的時間是\_\_\_\_\_天

**若無請填 0**

4. 您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最長大約是\_\_\_\_\_天

**若無請填 0**

5. 您逃學、中輟或休學的時候通常和誰在一起呢？

- ①只有自己一個人    ②有一、兩個同學陪伴    ③有三個以上同學陪伴  
④和校外朋友一起    ⑤不曾逃學、中輟或學

6. 您逃學、中輟或休學的原因為和？ **可複選**

- ①遭同學排擠    ②師長態度不友善    ③對學校產生疏離感  
④蹺課時數過多    ⑤不滿學校的規定    ⑥在學校常感到不快樂  
⑦同學們一起蹺課    ⑧學校的課業聽不進去    ⑨對於出外玩樂較感興趣  
⑩不曾逃學、中輟或休學    H其他（請說明：\_\_\_\_\_）

7. 您逃家在外過夜的次數有幾次？

- ①10次以上    ②6~9次    ③3~5次  
④1~2次    ⑤不曾逃家



## 第五部分

一、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施用毒品前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情形，請依照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您在施用毒品前的工作情形為何？
  - ①沒有工作
  - ②工作不穩定（工作不曾超過六個月）
  - ③工作穩定（從事最近這份工作約\_\_\_\_\_年\_\_\_\_\_月）
- 您在施用毒品前一年內曾經換過幾次工作？
  - ①0次
  - ②1次
  - ③2次
  - ④3次
  - ⑤4次
  - ⑥5次以上
  - ⑦沒有工作
- 您在施用毒品前做最久的工作是什麼行業？ **單選**
  - ①軍公教
  - ②農林漁牧
  - ③工
  - ④商
  - ⑤服務業
  - ⑥退休
  - ⑦無業或家管
  - ⑧學生
  - ⑨其他（請說明工作名稱：\_\_\_\_\_）
  - ⑩沒有工作
- 您在施用毒品前，每個月的工作時間為：
  - ①0天
  - ②1~5天
  - ③6~10天
  - ④11~15天
  - ⑤16天以上
- 您在施用毒品前，工作所得是否足夠應付日常生活開銷或花費？
  - ①沒有工作
  - ②每月有剩餘
  - ③收支平衡
  - ④負債/借錢

二、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施用毒品後（入所、校、院前）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情形，請依照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您在施用毒品後，工作是否產生改變？
  - ①仍然找不到工作
  - ②失去原工作，且無法找到新工作
  - ③轉換新工作
  - ④維持原工作
  -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在施用毒品後，對您的工作是否有影響？
  - ①沒有影響
  - ②輕微影響
  - ③有些影響
  - ④影響極大
- 您在施用毒品後，做最久的工作是什麼行業？ **單選**
  - ①軍公教
  - ②農林漁牧
  - ③工
  - ④商
  - ⑤服務業
  - ⑥退休
  - ⑦無業或家管
  - ⑧學生
  - ⑨其他（請說明工作名稱：\_\_\_\_\_）
- 您在施用毒品後，每個月的工作時間為：
  - ①0天
  - ②1~5天
  - ③6~10天
  - ④11~15天
  - ⑤16天以上
- 您在施用毒品後，工作所得是否足夠應付日常生活開銷或花費？
  - ①沒有工作
  - ②每月有剩餘
  - ③收支平衡
  - ④負債/借錢

## 第六部分

1. 以下是有關您對自己的看法或生活經驗，答案並無所謂的「對」或「錯」，請依據您的感覺和實際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作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做事衝動，不會先停下來想一想.....				
(2) 如果我做的事使人不愉快，那是別人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3) 我會做一些冒險的事情來考驗自己.....				
(4) 有時候我會冒險行事，只是為了好玩.....				
(5) 我會逃避我認為比較困難的事情.....				
(6) 有時候我會覺得做些惹麻煩的事反而刺激.....				
(7) 我不喜歡困難而且有挑戰性的任務.....				
(8) 一般而言，我寧可做勞力的活動而不是動腦筋的活動.....				
(9) 我會為了立即的快樂，而放棄長久追求的目標.....				
(10) 我覺得自己活動的時候比思考或靜坐的感覺更好.....				
(11) 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總是比安全更重要.....				
(12) 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我還是以自己為優先考量.....				
(13) 我會關心眼前即將發生的事，比較少考慮以後才會發生的事.....				
(14) 我會嘗試得到我想要的，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				
(15) 當事情變複雜的時候，我通常會放棄或停止.....				
(16) 我喜歡外出活動勝過讀書或思考.....				
(17) 當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不會同情他們.....				
(18) 我比同年齡的人有更多的體力和活動.....				
(19) 生活中一些簡單的事能帶給我許多樂趣.....				
(20) 我不會為將來做太多的思考和努力.....				
(21) 我很容易生氣.....				
(22) 當我生氣時，會想動手打人，而不是用言語表達.....				
(23) 當我很生氣的時候，別人最好離我遠一點.....				
(24) 當我和別人有嚴重意見不同時，很難心平氣和地和他們溝通.....				

2. 當您遭遇困難或有情緒困擾時，您會有什麼反應？

- (1) 覺得自己為什麼這麼倒楣，運氣這麼差……
- (2) 生悶氣、不理人……
- (3) 暫時拋開它……
- (4) 抽煙或喝酒……
- (5) 藉故找別人麻煩來發洩情緒……
- (6) 拒絕相信事情已經發生……
- (7) 拼命吃東西……
- (8) 吃鎮靜劑或安眠藥……
- (9) 試著忘掉整件事情……
- (10) 告訴自己，別人也好不到那裡去……
- (11) 希望奇蹟出現，能使事情好轉……
- (12) 告訴自己時間會改變一切……
- (13) 希望事情趕快過去……
- (14) 責備自己惹出問題……
- (15) 抱怨別人惹出麻煩……
- (16) 做白日夢或幻想……
- (17) 否認事實……

經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3.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入所（校、院）前的生活經驗，請您依自己的實際情形，在適當的方格中打「√」作答。

- (1) 您是否有抽煙的經驗
- (2) 您是否有飲酒的經驗
- (3) 您是否有嚼檳榔的經驗
- (4) 您是否有紋身的經驗

是	否	第一次經驗在幾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答是請續答 →

請續答 →

您入所（校、院）前使用的頻率大約是					
一天多次	每天1次	兩、三天1次	一星期1次	每個月1~2次	幾乎沒有

4. 下列是有關您對於一些事情的看法，答案並無所謂「對」或「錯」，請依據您的感覺，在適當的方格中打「√」作答。

- (1) 我認為一般的犯罪行為，並沒有傷害到其他人.....
- (2) 大多數的犯罪人並沒有因為犯下過錯而受到懲罰或指責.....
- (3) 把車子鑰匙放在車上而引起別人偷竊，是車主自己的錯.....
- (4) 當一個人很餓時，偷東西來吃是可以被原諒的.....
- (5) 當一個人無照駕駛時，他應該受到處罰.....
- (6) 一個人若觸犯了他認為不合理的法律，他就不應該受處罰.....
- (7) 有時我會欣賞騙子的機智，甚至希望他能僥倖成功.....
- (8) 如果看電影不買票不會被發現，我會這麼做.....
- (9) 大多數人都會不擇手段去佔他人便宜.....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第七部分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過去的生活經驗，如果曾經發生過（家人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等），請在勾選「是」之後，繼續回答這件事對您的影響程度，以及這件事情發生在施用毒品以前或以後。

	是否發生		...	對您的影響程度				...	發生在施用毒品前或後	
	是	否		極大	有些	輕微	沒有		前	後
(1) 自己發生車禍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			...					...		
(2) 配偶或男（女）朋友過世.....			...					...		
(3) 父母、兄弟姊妹等家人過世.....			...					...		
(4) 家人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			...					...		
(5) 父母分居或離婚.....			...					...		
(6) 家庭經濟面臨困難（破產或失業）			答是請續答→					請續答→		
(7) 與家人發生嚴重爭吵.....			...					...		
(8) 好朋友過世.....			...					...		
(9) 好朋友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			...					...		
(10) 離婚.....			...					...		
(11) 與男（女）朋友分手.....			...					...		
(12) 其他重要事件，請說明：_____			...					...		

## 第八部分

一、下列是有關您過去的生活經驗，請您依自己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

-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種類是：**單選**
  - ①海洛因      ②安非他命      ③搖頭丸      ④大麻      ⑤K他命
  - ⑥FM2      ⑦一粒眠      ⑧紅中白板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主要方式是：**單選**
  - ①口服      ②捲煙（摻煙）      ③靜脈注射      ④肌肉注射
  - ⑤加熱燃燒（煙吸）      ⑥鼻吸（不加熱）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主要原因是：**單選**
  - ①好奇      ②男（女）朋友誘惑      ③一般朋友誘惑
  - ④打發時間      ⑤心情不好      ⑥不知情的情況下施用
  -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年齡是：**單選**
  - ①未滿 12 歲      ②12~18 歲未滿      ③18~24 歲未滿
  - ④24~30 歲未滿      ⑤30~35 歲未滿      ⑥35~40 歲未滿
  - ⑦40~50 歲未滿      ⑧50 歲以上
- 第一次施用毒品的地點是：**單選**
  - ①家中      ②朋友處      ③遊樂場所      ④街角暗處
  - ⑤車上      ⑥公共廁所      ⑦賓館、旅館      ⑧工作場所
  -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同伴主要是：**單選**
  - ①同學      ②男（女）朋友      ③一般朋友      ④家人
  - ⑤同事      ⑥獨自使用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來源是：**可複選**
  - ①同學      ②男（女）朋友      ③一般朋友      ④家人
  - ⑤同事      ⑥藥頭      ⑦網路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一次提供毒品給您的人，您覺得他（她）的動機是什麼？**可複選**
  - ①娛樂助興      ②幫助我抒發心情      ③日後共同分擔購買毒品費用
  - ④日後向他購買毒品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感覺是：**可複選**
  - ①興奮      ②執著      ③嗜睡      ④頭暈
  - ⑤噁心、嘔吐      ⑥迷幻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二、下列問題是有關這次入所(校、院)前，您施用毒品的情形，請您依自己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作答。

1. 入所(校、院)前，您曾經使用過以下哪些三、四級毒品？ **可複選**  
①K他命      ②FM2      ③一粒眠      ④紅中、白板  
⑤沒有使用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2. 入所(校、院)前，您施用三、四級毒品的時間已經\_\_\_\_年\_\_\_\_月 **未曾施用請填**  
**0**
3. 入所(校、院)前，您曾經使用過以下哪些一、二級毒品？ **可複選**  
①海洛因      ②安非他命      ③搖頭丸  
④大麻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4. 入所(校、院)前，您施用一、二級毒品的時間已經有\_\_\_\_年\_\_\_\_月
5. 入所(校、院)前，您平日施用一、二級毒品大約多久一次？  
①每天5次以上    ②每天2~4次      ③幾乎每天1次  
④2~3天1次      ⑤1星期1次      ⑥1個月2~3次  
⑦1個月以上1次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6. 您覺得自己對一、二級毒品的依賴情形如何？  
①非常依賴    ②依賴      ③有些依賴    ④完全不會依賴
7. 您購買毒品的主要經濟來源是： **可複選**  
①以自己工作所得購買    ②向家人或親戚拿錢購買    ③向朋友借錢購買  
④朋友免費提供施用    ⑤販賣兼施用毒品  
⑥犯罪所得(偷、搶、性交易等)    ⑦其他管道(請說明：\_\_\_\_\_)
8. 您從第幾次施用毒品由自己付費或分擔費用？  
①第1次    ②第2次    ③第3~5次    ④第6次以後    ⑤都不用付費
9. 入所(校、院)前，您所施用毒品的來源有哪些： **可複選**  
①同學      ②男(女)朋友    ③一般朋友    ④家人  
⑤同事      ⑥藥頭      ⑦網路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10. 入所(校、院)前，與您一起施用一、二級毒品的人數通常有幾人？ **單選**  
①大都獨自施用      ②與1~2人一起      ③與3~4人一起  
④與5~6人一起      ⑤與7人以上一起
11. 您施用一、二級毒品的地點大部分是在： **單選**  
①家中    ②朋友住處    ③遊樂場所    ④街角暗處    ⑤公共廁所  
⑥車上    ⑦賓館、旅館    ⑧工作場所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12. 您施用一、二級毒品的方式有哪些？ **可複選**  
①口服      ②捲煙(摻煙)      ③靜脈注射      ④肌肉注射  
⑤加熱燃燒(煙吸)    ⑥鼻吸(不加熱)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13. 您施用毒品後，曾發生哪些問題？ **可複選**  
①感染HIV      ②感染B型肝炎    ③感染C型肝炎

- ④罹患心血管疾病      ⑤罹患精神疾病      ⑥食慾不振，體重減輕  
⑦泌尿系統問題（如膀胱炎）      ⑧睡眠障礙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14. 您覺得，一般人再次施用毒品的可能原因是什麼？ **可複選**

- ①心情不佳      ②意志不堅，想再用藥      ③朋友（家人）的誘惑  
④藥頭聯絡      ⑤娛樂助興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15. 您出所（校、院）後，可能會再次施用毒品的原因是什麼？ **可複選**

- ①心情不佳      ②意志不堅，想再用藥      ③朋友（家人）的誘惑  
④藥頭聯絡      ⑤娛樂助興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16. 您出所（校、院）後，如果想要使用毒品，您會怎麼做？ **可複選**

- ①入所（校、院）前的藥頭會主動聯絡      ②入所（校、院）前的朋友會主動聯絡  
③找入所（校、院）前的藥頭      ④找入所（校、院）前的朋友  
⑤入所（校、院）後認識的藥頭會主動聯絡  
⑥入所（校、院）後認識的朋友會主動聯絡  
⑦找入所（校、院）後認識的藥頭      ⑧找入所（校、院）後認識的朋友  
⑨到特定場所找藥頭（如賭場、PUB）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您的答案非常重要，請從頭到尾檢查一遍，如果有漏答，請補填！**

**※ 最後非常感謝您的耐心作答！**

**（以下請施測人員填寫）**

施測人員：\_\_\_\_\_

施測日期： 9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測地點： \_\_\_\_\_

問卷填寫完成情形：

- 完成本問卷所有題目  
 受訪者拒絕回答部分題目（請說明題號：\_\_\_\_\_）  
 漏答部分題目（請說明題號：\_\_\_\_\_，並即刻請受訪者補填）  
 本問卷無法使用（如有三分之二以上未填寫或答案顯然有誤等）  
 其他（請說明：\_\_\_\_\_）